

72100

# 印藏佛教史

劉立千編

成 都

華 西 大 學

華 西 邊 疆 研 究 所

出 版

# 印 藏 佛 教 史

## 目 次

緒言.....1-2

前編 印度佛教..... 1-43

(一) 佛時與佛後之教法..... 1

(二) 小乘之分派及其發展..... 2

(三) 大乘之建立..... 6

(四) 大乘之發展.....10

(五) 耆乘之宏揚.....15

(六) 大小乘之教義述略.....26

後編 西藏佛教.....44-98

(一) 佛教如何傳入.....44

(二) 譯師及論師.....52

(三) 佛教之分派.....64

(四) 顯密教法之宏布.....72

(五) 顯密教法之理趣..... 81

結論.....99

附錄..... 102

年表

參考書目

467936

## 緒 言

印度佛法，滅亡已久，然其教理實踐，迄今尚住世間，即今西藏之佛教是也。故欲明印度佛化之真相，可從西藏佛教中推之。然研究西藏佛教之淵源，法脈之系統，又非先考印度往期之佛史不可。故今將印度與西藏之佛教情形，合併釋述，以爲研究兩方佛史之參考。

關於印度佛教歷史，自釋迦牟尼佛起（西歷前五世紀半，約在周宣王時）至斯那王朝止（西歷十三世紀半，約在宋理宗時）其間約一千六百餘年。此中小乘宏揚約五百餘年，大乘顯教約五百餘年，密教亦約五百年。關於顯教大小乘之歷史，國中固早有著述，然於密教歷史，則多不傳。顯教大乘，自龍樹，提婆之中觀，無著，世親之唯識，提倡於前，向後傑人輩出，異說繁興。其間約五六百年，爲大乘學說之最發達時期。至法稱時，顯教學理，已造其極，遂感於徒逞巧辯，空言無實，於是不得不一變其作風，而爲專務實修不尚教辯之密法矣。

密教初興，適承大乘顯教將衰之時。其最宏廣，即在波羅王朝。西藏佛教之傳入，亦正值斯時。故藏方整個佛教之建立，即是承接波羅王朝一代之餘緒，其有關若此。故此王朝一代之佛史，有廣續追述之價值。今將密教歷史補出，如此則從佛世尊起，至斯那王朝止，雖簡略編述印度一期之佛事，然亦可謂一全史矣。

本書分前後二編，前編專述印史。自佛寂後有第一次結集，過一百年後，又有第二次結集，再過一百年，即第三次結集，統爲第一章名佛時與佛後之教法。自第二次結集後，佛教中分出部派，直至六百年後，龍樹菩薩出世，大乘始興，其間約五百餘年，純爲小乘之發展時代，故第二章敘述小乘之分派及其發展。大乘教理有系統之學說，與顯明之表著，雖始自龍樹，然其初起，實遠

在迦膩色迦王以前，故以第三章名大乘之建立。龍樹後過一百年，有無著菩薩，別倡唯識，與龍樹中觀對峙，此後兩宗之紹承者，各出新解，互相攻難，構成大乘學說最極精爛時期，故第四章名爲大乘之發展。大乘學說至法稱而造其極，遂轉爲密法之宏揚，此時正值波羅王朝開始，故第五章又名爲密乘之宏揚。最後第六章即將大小乘顯教諸學說，作概略之敘述以爲本編之結束焉。

後編述西藏史。西藏佛教正式傳入，始自松貞岡苦，宏自赤松德贊，即當波羅王朝之一二世，故第一章先敘流入之情。又以藏教有前宏後宏之分，前宏之法（即自唐太宗至唐文宗間所傳入者），由後來之舊派（即寧瑪派）一脈相承未嘗斷絕，此有舊派歷史可據；惟後宏時，因譯師與傳法人有異（即宋真宗至宋神宗間所傳入者）遂有派別之分；欲明其源流，故第二章又取於法系有關之譯師及論師及宏法之情形，依譯師爲主而略敘之。第三章略敘派別之分，使明各系傳承法要，藉知其差別所在。第四章敘法要之流布，俾明西藏所宏顯之教法。第五章敘顯密教法之理趣，藉明其學說及實踐，是爲本編之後殿焉。

本書述印藏歷史之處，若有已見國內他著者，均從簡略。其次關於佛轉法輪，佛後之結集，部派之紛爭……等等，各有異說，莫衷一是，究以何者爲信史，亦難詳考，茲但遵集續目錄及多羅那他史所述爲準。

此書係搜集西藏各家歷史，纂譯而成，倉卒從事，掛漏之處，在所難免。尙望博雅賢達有以指正爲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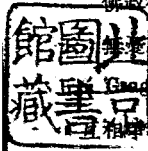
## 前 編 印 度 佛 教

### (一) 佛時與佛後之教法

佛教創自釋迦牟尼佛 (Sakyamuni) 。釋迦生於印度迦毗羅衛國 (Kapilavastu) (西紀元前五世紀半) , 父名淨飯王 , (Sudhodana) , 母名摩耶夫人 (Maya) 。因觀世相, 生老病死, 無常諸苦, 深牛厭離, 欲求解脫, 遂捨位出家, 於尼連禪河 (Nē-Rañ-Dsa-Na) 苦行六年, 後在菩提樹下 (Byañ-Chub-Ciñ-Druñ) 證無上道。為教化衆生故, 初應下根, 往波羅尼斯 (Wa-Ra-Na-si) 仙人隨處施鹿林中, 為五賢部, 轉四諦法輪。次應中根, 於靈鷲山 (Bya-rGod-Fhuñ-Pohi-Ri) 為諸弟子及五百比丘無量菩薩, 轉無相法輪。後應上根, 於毗舍離 (Yañs-Pa-Can 此云: 廣嚴城) 為趣一切乘菩薩, 轉善辦法輪。佛行圓滿, 遂般涅槃。

佛圓寂後, 弟子失怙, 為忍聖教散失, 是年夏季, 於王舍城 (RGyal-Pohi-Khab) 七葉窟中 (Nya-Gro-dTahi-PHug) 阿闍世王 (Ma-skye-dGra 此云: 末生怨王) 而為施主, 大迦葉 (Hod-Sruñ-Chen-Po) 等集五百羅漢上座, 由阿難尊者 (Kun-dGah-Bñ) 誦出佛語, 無增無減, 結為修多羅藏 (1) (mDo-sDe) , 鄒波羅 (ñe-Bar-diKHor) 結尼奈耶藏 (2) (hDul-Bahi-sDe) , 大迦葉結阿毗達摩藏 (3) (mñon-Pahi-sDe) , 是為第一結集。 (在西歷前五世紀, 周敬王三十四年。 ) 後迦葉以聖教付阿難陀 , 阿難付奢竭迦 (Ça-Nahi-Gos-Gan) , 奢付地底迦 (dhi-dhi-Ka) , 地付黑色 (Nag-Po) , 黑付善見 (Legs-mTHoñ) , 是為法藏七傳。

佛後一百一十年, 毗舍離比丘, 作十不淨事 (4) , 阿育王 (A-Ço-Ka 此云: 無憂王) 為施主, 集七百羅漢而重結集, 是為第二次結集。或傳為耶舍比 (Ya-she-Pa) 和跋耆族 (Vaj-Ji 毗舍離之一小城) 比丘衆, 於耆部有異議互相辯執, 遂有上座與大眾二根本部派之分, 為致結集之因也。



又過一百年，迦膩色迦王 (Ka-nis-Ka) 在位，由諍(5) 大天 (Lha CFen-Po) 三事，遂有部派之分。初分上座與大眾二部，後漸裂為十八部。或云華莊嚴城 (Me-Tog-rGyan) 有四上座，以四種語，誦出戒經，謂善講語，邊方語，庸俗語，鬼趣語，令諸弟子，見不合順，分四根本部，未分十八部。以此因緣，迦膩色迦王遂為施主，在耨倫達巷 (Tsa-Lan-dHa-Ra) 集五百羅漢，五百菩薩，五百智者，誦出佛語。自結集後，十八部異執，悉認為真實佛教，是為第三次結集。

上說乃係小乘所傳。若依大乘所許，謂顯密教法之結集者，乃王舍城南方有無垢生菩薩 (Dri-Med-hbyun-gNas) 集十俱胝菩薩衆，如文殊 (hJam-dByaṅ)，彌勒 (Byams-Pa)，金剛手 (PHyag-Na-rDo-rJe)，依次結集三藏。又云集大乘經藏者乃普賢 (Kun-Tu-bzaṅ-Po)，文殊，秘密主 (GSaṅ-Bahi-ḥDag)，彌勒等。全剛手灌頂續說：一切顯密教法，皆是秘密主之所結集。若密乘經教，及多是請法者之所集，此廣如續部(6)所說，故不復贅。(上見薩嘉集續目錄 133 136 137 138 139 頁)

附註：

- (1) 條多羅，梵語。譯曰繩，聖人言說，能貫穿諸法，喻如繩能貫花，通譯為經，即經藏也。
- (2) 毗奈耶，梵語。譯曰滅，滅三業過非之義，通譯為律，即律藏。
- (3) 阿毗達磨，梵語。譯曰對法，以對觀真理之勝智而名，通譯為論，即論藏。
- (4) 或名十非法，其詳可參看呂澂著印度佛教史略第二十八頁。
- (5) 所謂五事及其原本可參看呂著印史略第二十九頁。
- (6) 密乘之經稱本續，全續分為四部，故名續部，四部名詳後。

## (二) 小乘之分派及其發展

佛涅槃後，部派分裂。其分部年代，原因，部名，部數，執義等類，各傳不一，異說頗多。總之部派之分，係在佛後百年。百年以前，教海一統，未嘗

有證。自分部後，各自發展，直至龍樹未出，大乘未興之間，約五百餘年，實爲小乘最盛時期也。

茲準多史所述，最初分部原因。先是阿育王三世後有勇軍王(dPa-Bo-SDe)仁民愛物，崇信正法，迎請界地阿羅漢(Yu-ti-Slan-Pa)宏法，集四方僧伽約十萬餘。時摩士羅國(Ma-Ru-Ta)有商主子名大天，弑其父母及阿羅漢，造無間業，深生憂悔，乃逃於迦濕彌羅(Kaś-Mi-Ri)隱其罪行，現比丘相，彼本聰敏，不久善持三藏文義。因悔其所行故，遂往靜處，修三摩地。得魔力加持，受衆信仰，悉以爲眞實阿羅漢，供養承侍者漸多。遂借其比丘眷屬至鷄園寺(hDam-Bu-Can)爲諸比丘開講別解脱律儀。講畢之時，復自作頌曰：諸天無明誘，道因聲起故，猶豫他令人，是爲眞佛教。爾時衆中有多聞持戒長老，聞彼所誦，皆加驚訶，云汝言非佛教；然其餘比丘，皆黨大天，由是門靜紛然。大天卒後，聞有賢比丘(dZa-ṅ-Po)亦是惡魔所化，於佛遺教，多起疑惑，及諸非議，遂倡：答他，無知，猶豫，觀察，自警等五事，卽所謂大天五事。譽此乃眞佛之教，以各種辯智，起各種異說，引諸智者，猶豫惑疑，爭執不休。印度土地廣大，語言衆多，各方所傳經典文字，亦不相同，於是各據所傳經義或文詞而起諍論也。

勇軍王子喜友王(gCab-Bo)後，有婆羅尼斯王(Wa-Ra-Na-Si)繼續提倡宏揚正法。彼時又有龍上座(Klu)亦極推重大天五事，僧伽之中，多有不附彼說，復引爭執，遂分爲四部。

喜友王子大蓮華王時(Pad-Ma-CHen-Po)，又有安志比丘(Yid-ṅ-Tan)復隨龍上座語，重唱五事，當時諍論更甚，遂由四部，開始分爲十六部。(上見多氏史 25 26 27 頁)

十八部之分法，各傳不同。上座部傳：先分上座，大乘二部，大乘部中又分：一說，說出世，多聞，觀假，璽塔，東山，西山本末合計八部。上座部中分：說一切有，犢子，法上，賢道，正量，多說，法密，降妙雨，師長，本末合計爲十部。

大乘部傳：先分上座部，大乘部，分別說部三部。上座部中分：說一切有

，犢子二部。說一切有部中又分，說一切有事，說經二部。犢子部中又分，正量，法上，賢道，六城四部。大乘部分，大乘本部，東山，西山，王山，雪山，靈塔，義成，牛住八部。分別說部中分，示地，飲光，法密，紅衣四部，本末合共二十三部。

正量部傳：大乘有六部，大乘本部，一說，牛住，多聞，說常，靈塔等。說有有七部，說一切有事，分別說，多說，法密，紅衣，飲光，遷轉等。犢子有四部，犢子本部，法上，賢道，正量等。

說一切有部傳：如律天論師（hDul-Baḥi-IHa）及異部宗輪論云：先分大乘部，說一切有部，上座部，正量部等四根本部。由大乘部分出者有：東山，西山，雪山，說出世，說假等。由說一切有部分出者有：普華，飲光，示地，法藏，多聞，紅衣，分別說等。由上座部分出者有：龍勝苑，大雄山，制多山等。由正量部分出者有：鷄胤部，化地部，犢子部等。先分四根本部，後成十八部也。

各部所許，名稱多有差異。因一部立有多名，或語之雅俗轉訛，遂有不同，究其實仍指一部。如飲光，即降妙雨。示地，法藏，紅衣即上座一部所立異名。說轉，師長，紅衣亦共為一部。靈塔，東山亦為一部。此中又分出義成與王山，是二不計於十八部之中。出世與鷄胤亦為一部。一說或謂為大乘之總名，其餘如犢子，法上，賢道，六城若相計之，皆是一部也。總之關於部派之分別，異說頗多，恐繁且止。（上見多氏史 125 126 127 頁）

小乘自分十八部後，為小乘教義之極盛時代。及迦膩色迦王時，有迦濕彌羅獅子王（Señ Ge）發心出家，名善現比丘（Legs hTHoñ），迦膩色迦王迎請供養，為其廣聚僧迦，彼時有部經部，各集講學徒衆共二十餘萬人。王欲息滅十八部異執之諍，遂為施主，廣會大德僧伽，作第三次之結集；並重集律部，於前無文字記載之經論，亦重記錄，已有者詳為校正。自此十八部異執，遂認為實真佛教，諍論遂止。

十八部之爭，起自勇軍王，其間歷喜友王，大蓮華王乃至迦膩色迦王，經曇闍王，凡百餘年，其諍論最烈者，約六十三年。（上見多氏史 188 頁）



迦膩色迦王後，雖大乘繼興，然大乘諸師，亦多由小乘部中名家。即六莊殿(1)住世時，大乘諸師，固屬勝者，但論其數量，即遠遜於聲聞之衆。大乘宏顯之時，小乘之勢，亦未稍殺。直至世親(dByig dñen)住世時，十八部亦皆完全存在。此後因外道之迫害，大乘之影響，兼以內部齟齬不休，諸小乘派系，或轉移宏化，或捨小就大，或數部相併，其能保守自宗者，亦寥寥無幾矣。如大乘之東山，西山，雪山，說一切有之飲光，毘分別，上座之制多，正量之化地，皆不存留。迨波羅七世時，小乘之能成部者，僅有七系，七系之中，惟有部與經部，能單獨立宗，餘不過爲附庸而已。雖然宏揚僅五百餘年，部派存留無幾，然其自宗教義，迄今仍能保留勿替。(上見多氏史 27 64 84 92 96 頁)

茲再略敘有部與經部之史。初大蓮華王有二善友，一爲婆羅門賢(dZañ-Bo)一爲婆羅門迦多衍尼子(Ka Tya Ya-na)。有部即始自迦多衍尼子，首造有部七論，即七部對法。或云有部諸論，如六足論等，爲佛時已有，惟解釋論義，自此氏始。或謂有部諸論，笈多王時(hē sBas)諸阿羅漢所造，由上座部門徒互相傳授，至蓮華王時，始筆於書。依其自部所述，此宗七論，皆佛言教，迦氏釋佛意旨而廣爲之耳。依經部說，在有部以前，已有七論，乃諸地上聲聞所造，觀爲佛說，舍利弗(ṣa Ri Ba)集之，爲最初解釋經意之七論。其餘說法尚多，不能盡引。總之有部實起於此時，以迦多衍尼子爲始祖，造發智論，主張心外實有，傳出古有之六足論。大蓮華王後，有苾芻(CHoS sKyabs)承其學。迨迦膩色迦王卒，西肖麻若(Ma Ru)又有世友(dByig s'ces) 妙香(dByaūs sGrog)二大有部宗師，廣宏其教，旃檀王時(Tsan Tan Skyoñ)又有婆羅尼斯覺天(Soñs Igyas IHa)亦宏有部。以上苾芻，妙香，世友，覺天等爲有部四大論師，各成一家，分察門徒約十餘萬，有部之勝，以此爲最。造有三藝論，百數論等。阿毗達磨大毘婆沙論，亦是此派所攝出。迨世親出世，依迦濕彌羅集賢(hFuS sZan)廣學有部法藏，造俱舍論，有部之宗義，於是大成。

經部雖有部實攝出，或云迦膩色迦王時已有，迨龍樹(Klu sGrub)寂後，

哈日旃陀羅王 (Ha Ri Tsan Dra) 姪阿迦怨旃陀羅 (A-KCa Tsan Dra) 與哈日王子扎耶旃陀羅 (Dsa Ya Tsan Dra) 二王在位時，有鳩摩羅多 (Ku Ma Ra Ta)，始大宏其學，部名遂顯。經部者，謂以經爲量之宗。此宗有喻鬘論，三藏喻論等，以善巧譬喻演說諸法，故又名爲說喻部。主張與有部略異，謂吾人之心，唯知心相，外界之法，仍有其體。繼此而後，迦濕彌羅有室利羅多 (ṣa Ri Ra Ta) 或云此師即勝祥 (ḍPal Len) 與有部之覺天同時，此師折衷大小乘兩部之義，造成實論，其宗愈顯矣。

以上略述小乘分部及其發展之簡史，其各宗教義，後當別說。(上見多氏史 28 33 39 頁)

附註：

- (1) 具云「南瞻六莊殿，」南瞻即此土。莊殿之義，謂以善美飾園土，蓋指有德之聖哲而言。共有六位即龍樹，無著，提婆，世親，陳那，法稱六大菩薩也。

### (三) 大乘之建立

大蓮華王後，歌提毗舍國王 (Q-Ti-Ri-Ca) 名月護 (Zla-Ba-Sruṅ-Fa) 承文殊現比丘相，至王宮，爲王說大乘法要。顯教許此時即已傳出波若八千頌，密教許爲攝真實經，無論爲何，大乘教法之流傳，實以此時爲肇端。迦膩色迦王時，亦有大乘經典流傳，並有修大乘行者，要不過未見宏廣耳。

迦膩色迦王後，西南印有善種婆羅門 (Rigs-Ilan) 聞有婆達羅國 (Aṅ Gra) 剎陀上座阿羅漢 (Nan-Da) 演唱大乘，遂往迎之。爾時四方，樂大乘者，悉來歸向，如摩多毗迦 (Ma-Bi-Ta-ka)，毗迦多惹岡扎 (Bi-Ga-Ta-Ra-Ga-dHa Dsa)，地毗耶迦惹友多 (Di-Bya-Ka-Ra-Gup-Ta)，羅睺羅彌扎 (Ra-Hu-La-Mi-Tra)，治那勝羅 (Dsa-Na-Hu-Ln)，等五百衆，皆曾從觀音，文殊，慈氏，秘密主親聞法要，得法脈相繼三摩地。由天，龍，羅刹，乾達婆等處請出十萬寶積經，一千攝經，十萬華嚴經，二萬五千楞伽經，一萬二千厚嚴經，一萬二千攝真實經等諸大乘法藏，尤以龍宮，請出最多，爲西印王羅伽阿

怒 (Lak-Ga-Açwa) 所知，遂請供養，而爲建寺，書寫三藏，立講聽之制。大乘風氣日甚，諸小乘不悅，乃謗大乘，爲非佛說。此時大乘多瑜伽派(1)，亦先由十八部小乘中出家，且與小乘同住，數雖不敵，然見行廣大，非諸劣小能勝。爾時大乘五百論師，在那蘭陀寺 (Na Lan Dra) 說法之時，又有摩揭陀國 (Maḅ-Ga-dHar) 脫準 (ḅTḅod-bTsun) 二弟兄，聞法歡喜，皈依內道，修建八寺，宏揚大乘。此時大乘，多倡唯識，若中觀之宏揚，則自薩日哈 (Sa-Ra-Ha) 起。其宏揚根本道場，爲那蘭陀寺。那蘭陀一地，爲尊者舍利弗 (Ga-Riḅi Bu) 之所降生，其寺爲阿育王所建，自五百論師，開創大乘，繼之宏揚者爲脫準弟兄及薩日哈；最極宏揚者，乃龍樹菩薩也。(上見多氏史 28 30 32 頁)

羅伽王之後，有旃檀護王，統領全印，篤信佛法，時有大婆羅門薩日哈或名羅喉羅 (ḅGrḅ-gCan-ḅDsin) 來那蘭陀寺，羅喉初從黑尊者出家開小乘，繼從無分別等師聞大乘，更修本尊，從秘密主聞一切大乘顯密經續，遂倡中觀之學。復從鄒仗延那 (C-rGyan) 請出佛頂等本續，以舊侍女爲手印(2)，修持(3)明行，得勝成就，聞住南瞻一千二百歲，廣利有情，曾造究竟上乘密哈藏等要門，得其心法弟子即龍樹菩薩。(上見集續目錄 140 141 頁。)同時尚有迦瑪羅迦波 (Ka-Ma-La-Ga-Bḅa) 迦那薩羅 (GEa-Na-Sa-La-) 等演倡中觀八師。又有波若迦薩達摩尼 (Pra-Ka-Sa-Dḅa ḅMa-Ni-) 親見除蓋障菩薩，得無生法忍，從地下請出十萬聖大集密續；前五百論師所有弟子，亦請出經續甚多；自此以上卽已有密法之事，行，瑜伽三部及集密，佛平等合，幻經等諸無上瑜伽本續。卽於爾時小乘有部之婆羅尼笈覺天，經部之遮沮彌羅室利羅多，亦極力宏揚小乘與大乘相競。當薩日哈住世之時，正值五百論師多倡唯識，及其晚年，大乘顯密法要，除大波若外，無不悉數流布於世間矣。(上見多氏史 33 頁)

繼薩日哈宏揚中觀者爲龍樹菩薩，生於南印度毘達羅國 (Bi-Tar) 婆羅門種 (西紀元三世紀) 依那蘭陀寺 薩日哈出家，得大孔雀明教授，任世最久，復聽極密，集密等本續，又真龍宮請出十萬波若，欲顯明大乘，遂廣造衆論；其顯示諸法實相，宣說中道，遠離二種邊執，故名中論。又復引據釋論，作中觀

諸讚聚，再以正理抉擇究竟真實，成中觀諸論聚，如六十正理論；七十空性論等。他如示修行有集經及大乘修心論；訶止小乘有夢如憲實論；示在家行有寄親友書；示沙門行有菩提資糧；示密乘之見與行有本續雜集論，示密乘見有菩提心釋；示生起次第有集密修法，溶合顯道論，曼陀羅儀軌二十頌；示圓滿次第有五次第；醫明有百種配合論；明世法有養生論；誠大臣有百智論；誠國王有寶鬘論；其他緣起推算書，調香法，鑿金術，集密釋，稻半經釋等甚多。總之大乘之建立，始自羅伽阿恕王時；流布宏顯，實自龍樹；即顯密教之大半傳統，莫不推龍樹為鼻祖也。（上見增續源流史 98 頁）

繼龍樹住持那蘭陀寺而宏中觀者有提婆 (Ar-Ya-De-Wa)，持唯識中道者有龍尊 (Klu-Bo)，宏密者有龍智 (Klu-Blo)。

提婆生於錫南 (Señ-Ga-Li) 依止龍樹學法，遍通顯密及諸明處。曾破馬鳴 (rTa-Byaṅs) 使皈內道。此師廣顯龍樹緣起無性中觀之旨，造四百論，略者有中觀衡論，又有智藏雜集論，示顯密理趣。關於密部有釋五次第攝行燈論，示入定法有淨心垢論，成熟灌頂儀軌有四座曼陀羅儀軌攝要，示生起次第有四座及智慧空行母修法，其支分又有施食儀軌，示圓滿次第有獅樹難釋等。（上見增續 99 頁）

龍尊，與提婆同時，亦為龍樹弟子，曾至龍宮七次，廣開大乘經典，倡唯識中道義，現藏中所傳之三身讚，即此尊者所造。特於其如來藏讚，一時南印孩提，將其頌文，作歌流唱，傳播最廣。後繼提婆而作那蘭陀之住持。（上見多史 42 頁）

龍智，又名龍善提 (Kluñi-Byañ-ḤHub) 為牧人子，依止龍樹出家，得集密灌頂，受諸續傳承要門，獲勝悉地，住吉祥山，乃至現在。曾造曼陀羅二十頌，燒施，五次第釋等。

提婆弟子有馬鳴及羅睺羅賢 (ḤGra-gCan-ḥDsiñ-bZeñ-Bo)。

馬鳴或名大勇論師 (dPah-Bo) 初為外道，後依提婆，得勝成就。造佛本生百讚，根本墮十四戒，二種修善提心教授，八支戒等。（上見增續 100 102 頁）

羅曠羅賢，那蘭陀出家，依提婆學，通達三藏，後親見薄陀，往生安樂國土。

羅曠羅賢弟子爲羅曠羅友（sGra-gC'n hDsin-b'ces-gñen）羅曠羅友之弟子爲龍友（Kluñi-g'ces-gñen）。以上三師，其傳難考。龍友弟子爲僧護，自僧護後，不但大乘中觀學說最行，即大乘密教亦漸趨顯揚。僧護以前，非無無上瑜伽。蓋自大乘初宏之時，即有獲持明成就十萬人，耶仗延那得持明位者，亦皆本於無上瑜伽故。彼等純由秘密主現身傳法，證虹身解脫。因無教授遺留，兼之前人謹守秘密，極重實修，未得成就之先，罔言知其行徑，師資傳習，亦屬罕有，故鮮知之。及其證道解脫，始知其所依之道，定是殊勝，非諸劣法，所能成辦。即在大乘首宏之時，修持密咒舉行二部，亦復不少，以其行徑幽隱，非習此者，難於相知，故除薩日哈，龍樹師資，乃至大成就師夏瓦日巴（gwa Ri-Pa）之間，迭相授受，有所傳聞，除無上瑜伽而得道者，大多湮沒無聞。其薩日哈，龍樹等所造無上部諸要典及本續者註釋，亦因密付與已得成就之龍譽，故不知中觀諸論，爲衆所善知。迨波羅王朝時，此諸密典，始大顯於世，故佛頂聖聖類諸法要，爲新傳之祖，其情形頗與西藏之定傳（4）與掘藏傳（5）如出一轍。迨僧護時，（6）舉行二部，已公開流行，約二百年，但（7）瑜伽與無上瑜伽，尚付隱密，不過較昔已漸宏廣，修密而得成就者日多，如馬勝（iTa-gHog），盧伊巴（Lu-Yi-Pa）等諸大師，相繼出世。當僧護時，無著（THogs-Med）亦出，別樹一幟，宏顯大乘，與龍樹系所傳出者，遙相對峙，其後兩派所傳弟子，造論立量，迭相攻難，自此大乘遂漸分裂矣。（上見多史 45 50 51 52 頁）

附註：

- (1) 卽唯識派。
- (2) 密宗受用女人，以爲道助，非同俗人受室，故稱手印。卽印契之意。
- (3) 持謂受持，明謂明咒，明咒舊稱真言，卽修真言行者。
- (4) 由定中得本尊現相，親傳法要，稱定傳。
- (5) 前賢所藏伏之法，後於山岩地石中經人掘發，以之宏布者，稱掘藏。

傳。

(6)(7) 密教有四部，即事部，行部，瑜伽部，無上瑜伽部，其理趣詳本書後編第五章。

#### (四) 大乘之發展

自無著菩薩出，宏揚唯識，與龍樹菩薩中觀對敵，大乘學說，遂日趨發展。

無著菩薩，生爲王種（枝龍樹後生一世紀約當西元四世紀）善巧諸明，博通三藏。以波若難了，遂在鷄足山（Ri-Bo-Bya-ṅKaṅ），修彌勒法十二年，後親見彌勒，得法脈承繼三摩地。奉彌勒女，遊兜率宮。越人間二十五載，從慈氏親聞波若爲主之甚深要論及慈氏五論。復返人間，造五部地論，顯明大乘。又傳出慈氏五論，五論者即現觀莊嚴論，經莊嚴論，辨中邊論，辨法性論，無上續論（舊云寶性論）。爲明現觀莊嚴與波若之義，復撰顯明眞性論及註釋寶性論與解深密意經。調伏其弟世親（uByig-gzen）遂善巧開說唯識。無著與龍樹即最名聞之建立(1) 廣行與深觀二大軌軌之師，無著後以其法傳弟世親。（上分見集續 142 頁，布敦史 101 頁）

無著之學，至世親而益顯。世親初從迦什彌羅集賢學有部法藏及對法七論，已得善巧。後至那蘭陀寺，從其兄聞法，能記持九十六億論典。爲佛後之多聞第一。受諸大小乘僧伽禮供，尊爲第二導師。造俱舍本釋及餘經釋論共五十種，又獨撰波惹迦日那八論（Pra-Ka-Ra-Na）立道場六百五十處。集大小乘比丘六萬人，對於佛教建樹最大。世親後有四大弟子傳其學，即安慧（Bo-ḥi-Tan）陳那（PHyogs-Kyi-Glaṅ-Po）德光（Yon-lan-Ho）解脫軍（ṬNam-Grol-ṅDe）各擅一長，尤勝於師，通稱爲四大家云。（上見集續 142 頁）

長於對法者爲安慧，安慧生於南印商家，七歲依世親，博通三藏，聞持極廣，尤擅對法。著作亦富，於世親所註書幾無不重疏。（上見多史 63 頁）

長於量論者爲陳那，陳那生於南印婆羅門族，依世親廣學三乘，尤長唯識與量論。造俱舍疏，無邊功德讚，觀所緣論等百餘種；後將唯識因明彙集一起

造集叢論，廣伏外道，恢復舊有道場，從學弟子甚衆。（上見布教史 104 頁）

長於律學者爲德光，德光依世親學，淹貫三藏，尤長於毗尼，常能持誦十萬律藏，專宏律學，著有律經，百一十羯磨，瑜伽師地戒品釋，且自註律經云。（上見布教史 108 頁）

長於波若者爲解脫軍，從世親聞波若，已全持波若諸經論，然未得波若教授，乃從僧護聽波若教授，遂獲通達。修波若觀行，覺波若經與現觀莊嚴論，文多未合，頗覺疑惑，旋夢慈氏囑云：「往婆羅尼斯，當有大利。」翌晨果往，值靜鏡居士（SHi-Bahi-Go-CHA）從南印普洽（PO-Ta-La）請來八品之二萬頌，閱之與現觀論義相順，於是雜糅八品波若與現觀莊嚴，暢演無自性中道之義而造論釋。

無著世親之弟子尚有佛民（Saṅs-I Gyas-h Baṅs）法民（CHoṣ-h Baṅs）僧民（dGe-h Dun-h Baṅs）寶民（dKon-g CHof-g sum-Gyi-h Baṅs）。佛民又爲無著之弟子。法民曾依止無著，世親二人，造瑜伽師地大疏，最爲聞名。僧民不詳，其弟子薩迦那（Sa-Ga-I Ha）曾造花鬘論，爲智稱譯師（Ḥes Rab-Grags）所譯，以原書有僧民弟子薩迦那造等語。寶民從世親聞對法，與陳那最契，亦從陳那聞波若，造八千頌義釋，佛行讚等。

安慧之後有月官（TSan-I ra-Go-Mi），德光之後有德慧（Yon-Tan-Blo-Gros），陳那之後有護法（CHos-g Kyōn），再傳而有法稱（CHos-Kyi-Grags-Pa）…等弟子，繼無著，世親之學。時僧護亦有門人佛護（Saṅs-r Gyas-bs Kyaṅ）與清辯（Legs-IDan），二傳而有月稱（Zla-Ba-Grags-Pa）持龍樹，提婆之見。中觀唯識，門戶愈顯。佛護，清辯未出之時，在昔宗教，唯一大乘，並無派別之分。二師之時，乃判龍樹，無著之學，各異其趣。無著非顯中見，乃純唯識，龍樹方是無性中道之說，自謂獨得本旨，餘悉遮破。安慧論師曾以唯識疏釋龍樹中觀之義，此書流傳南印，清辯之徒見之，頗不爲然，嘗派弟子，至那蘭陀，與安慧門下爭辯。其後安慧弟子月官又與佛護之徒月稱相諍，德光之弟子德智與清辯弟子三鉢惹觀達（Sam-Pra-Du-Ta）相諍。兩宗門徒，各執爲勝，抗論不休，瑜伽中觀，更同水火矣。

佛護本爲龍友弟子，嘗從僧護聞龍樹教授，遂廣註釋龍樹，提婆，馬鳴等諸論。後依咒道而得成就。

清辯出家後，博通三藏，繼從僧護聞大乘及龍樹之學。後往南印，親見金剛手，得三摩地。時佛護已逝，睹其遺作，覺有未當，遂將佛護所疏中論，完全刪除，依龍樹教授，重爲疏釋，名般若燈論，又造中觀心論，並註釋餘經不鮮。其說頗行，從者甚衆。常有比丘千餘相隨，教化頗廣，遠非佛護之徒所能及，故爲一時中觀之所宗尚焉。

佛護二傳而有月稱，又宗佛護而抑清辯，門徒相競，亦成兩派。清辯，佛護司出僧護之門，皆宗龍樹無性中觀，以立說有別，遂成兩派。故後藏土諸師，判佛護等爲中觀應成派，清辯等爲中觀自續派。由此觀之，不但唯識中觀兩派相諍，卽詞出一門之中見，猶有異說，當時大乘學說之紛歧，可想而知也。

繼佛護之學者有月稱，月稱出家南印，已通三藏，又從清辯門人及佛護弟子蓮華覺(Ka Ma-La-Bud-Dhi) 亦得龍樹學說之奧，繼主持那蘭陀寺。造入中論及疏釋中論，顯句論，四百論，六十正理論等，廣顯佛護之學，駁斥清辯，開應成中觀之規。且累破外道，後於摩魯藩迦山(Ma Nu-Btan-Ga) 修咒道成就，住世最久，云化虹身而去，此乃密乘大師所許。(上見多史 62 66 67 68 71 74 77 頁)

與月稱相破難者有月官，月官少聰慧，通達五明，早有聲譽。嘗傳其至那蘭陀寺訪月稱，詢其何學？答以僅知波膩尼聲明，百五十讚，眞實名讚三種。此似謙詞，實舉此三，駁攝一切經咒聲明無不悉也。從安慧學三藏，盡得世親唯識之學，又從無憂論師(Mya ũan-Med) 學咒道，亦獲悉地。聞月稱主持那蘭陀，遂造寺辯論。月稱據龍樹論，佛護之釋，立無自性之宗，月官則本無著，世親唯識之說，往復辯難，經歷七載，民衆亦多參與，致牧牛童女，亦明兩宗，遂作歌云：「盛哉！龍樹論，是藥亦是毒，彌勒無著學，乃衆生甘露。」月稱足不能勝云。曾造歸明各論，月燈論，入三身論，寄弟子書，聲明諸論及廣釋大乘諸經論。(上分見多史 74 頁，布敦史 99 頁)

德光有弟子月寶(Zla-Bahi-Nor-Bu)及德慧。月寶曾爲戒日王(rGyal-Po



jeñ-Tabul) 師，與那蘭陀寺勝天 (rGyal-Bahi-lHa) 南印月稱同時。約在護法，寂天 (SHI-Ba-'Ha) 大成就師噶汝巴 (Bi-Ru-Pa) 等之早年，其傳不詳。德慧善一切明處，作俱舍釋，又引安慧中論之疏釋，以破清辯。時清辯有弟子名三鉢惹規達，於東印波羅布山 (Ba-La-Pu) 與德慧相抗論甚久，卒非德慧之所敵云。

繼月稱前主那蘭陀寺者爲護法，生於南印，未出家時，即通諸明。後從法民出家，造詣最深。繼從陳那遍通一切經論支分。旋至金剛座寺 (rDz-rJe gDan) 修虛空藏法，見虛空藏菩薩，親聞法要。住金剛座寺，宏法三十餘年，後繼月稱主持那蘭陀寺。此師亦宗無著世觀之學，曾以唯識義疏釋中觀類之四百論，其書在月稱四百論釋之前，晚年至東印金洲 (gSa-Glîṅ) 得延生術，聞後歸空界云。

繼護法而住那蘭陀寺者爲勝天，勝天有寂天，噶汝巴二弟子。寂天爲蘇羅悉陀王子 (So-So-Ras Tar) 捨棄王位，轉入中印，從勝天出家，依內定力及得文殊加持，親從開法造集學論，集經論。後以論義深澀，難於教學，順他方便，又造入菩薩行論。

噶汝巴初遊學那蘭陀寺，後至吉祥山 (dPal-Gyi-Ri-Bo) 親從龍智學闍曼德迦法，得見本尊，久修之後，聞其轉爲吉祥忿怒尊，其本尊無別，餘後當詳。

護法之弟子爲提婆溫羅摩 (De-Wa-gra-Ma) 與法稱 (CHos Kyi-Grags-Pa) 。提婆溫羅摩曾註中論而被月稱，又伏南印外道。使薩羅婆哈那王 (Sa-La-Wa Ha-Na) 皈信內道，建立道場多處，有功佛法不淺。

法稱生於南印鳩陀摩羅耶國 (Tri-Ma-La-Ya) ，時值第五獅子王 (Señ-Ge lîṅ-Pa) 與光明王 (gSal-Ba) 在位 (西元七世紀唐太宗時) 幼學諸明。及十六至十八歲時，已遍通外道諸典籍。以信敬佛法，爲其本族所不容，逐之，遂至中印。從護法出家，廣學顯密三藏，又聽因明諸論，意猶未愜，乃改從陳那弟子自在軍 (dBaṅ-Piḥyug-sDe) 聽集量論，初聞解與師異，再聞解等陳那，三聞即自在軍於陳那義，有未解處，或有謬誤，皆一一指呈於師，師聞之大喜云：「汝智同陳那，能破諸釋解宗執。可爲集量作釋。」遂反復詳略 共造七論。

稿成傳送諾班哲達，或有不解其意，或有雖解，由非愛故，謗爲未善。後爲其弟子帝釋慧 (IHa-dBaḥ-Blo) 與釋迦慧 (Ḡa-Kya-Blo) 詳爲解說，並令弟子帝釋慧依意釋之。凡三易稿，而後當意。其有關唯識因明之學，著作亦富。復依密師學咒，得本尊成就。有云其咒師爲地日迦巴 (Da-Ri-Ka-Pa)，或云爲金剛鈴師 (rDo-rJe-Dril-Bu-Pa)，然以真格巴 (Tin-Gi-Pa) 爲是。傳其曾造勝樂輪修法，盧伊巴所傳金剛薩埵修法，亦此師之所造也。(上見多史 71 77 78 83 84 89 頁)

以上龍樹，無著，陳那爲造論大師，提婆，世親，法稱爲註疏大師，稱南瞻六觀。又有計龍樹，無著爲二勝，提婆，世親，陳那，德光，護法，法稱爲六觀。(上見集續 143 頁) 龍樹，無著爲開深觀廣行二派之師。崇龍樹者宏中觀，崇無著者宏唯識。唯識中觀，同爲解釋佛之意旨，然互相攻破者，推其原因，在昔大乘教法，均以經文爲主，疏釋爲附，後乃反此，除波若外，悉尊其師所述爲宗。諸家之師，立說既異，其徒從而隨之，於是爭執繁興。向後中觀中又開出應成與自續二派，唯識內亦有真實與虛妄之別。致大乘學說之紛歧，不可紀極！

當時不但大乘內部相攻，卽大乘與小乘之爭，內道與外道之爭，亦實繁有徒。月稱之時，外道勢力，日漸凌逼。及法稱出世，有外道達多德惹 (Dat-Ta Tre) 與商羯羅 (Sam-Grā) 二弟兄，至藩伽羅 (Bham-Ga-La) 與佛徒辯論，諸比丘長者，知不能勝，僉云應請護法，月官，月稱。少者不從。乃至他處，請來辯師。時諸辯師，頗矜持已慧，與外道與爭，竟莫能敵。道場二十五處，爲外道所獲，比丘五百人逼令改宗。東印歐提毗舍亦然。迨護法，月稱逝後，南方有鳩摩羅梨羅 (Ku-Ma-Ra-Li-La) 及迦那多若茹 (Ka-Na-Da-Ro-Ru) 二外道，勢力極盛。斯時佛護，清辯，法民，陳那之後嗣，與諸小乘僧伽，俱不能勝，內道所有諸道場，亦悉爲外道所摧毀云。法稱而後，大乘學說，已達頂點，兼以外道凌凌，佛教勢力大削，僅東南兩印，留其餘喘，侵蝕亦歸漸滅。及波羅王朝七世，繼補陀羅王而統一歐提毗舍，藩伽羅，摩揭陀……等地，佛教又大宏於印度及迦濕彌羅，然此時所宏者大半皆屬密法矣。(上見多史 72 88 96

頁)

附註

(1) 唯識派又稱廣行派，中觀派又稱深觀派。

### (五) 密乘之宏揚

密教之流傳，始自龍樹，龍智。在無著之時，已多修密成就，若無上瑜伽，係攝授利俱，尚不公開。無著以後，無上瑜伽，逐漸流布，愈趨宏揚。其間瑜伽部，亦曾宏顯，惟事行二部，漸成式微，以此之故，在波羅王朝時，最多金剛阿闍黎(1)及成就大師。其有名之八十四大成就者，亦在法攝以後至波羅十一世茶那迦王(Tsa-Na-Ka)之間所出也。(上見多史 96 頁)

首開密乘勝樂輪之規者為盧直，那三師。盧為盧伊巴，直為直布巴(Dril-Bu-Pa 此云金剛鈴師)，那為那波巴(Nag-Po-Pa)。盧伊巴與無著為親黨，在藏王拉脫脫日蘭贊(IHa-THo THo-Ri-gNan-bTsan)時出世。原名普善(Kun-Du-dG:)。為鄔仗延那王司書，得夏瓦日巴攝受。在蕃伽羅食魚腸修道，故別號為食魚腸者，得成就後，以神通調伏獸提毗舍王，後王與大臣俱已得道，王名地日迦巴，臣名真格巴，此師即請出瑜伽母遍行續，造勝樂與觀論。地日二師成就，約在清辯與解脫軍之時。

地日迦巴以法傳弟子直布巴，直布巴原名慧藏祥(Blo-Gros sñi-y-Phohi-dpal 智慧極大，善破外道，蒙金剛亥母授記，往獸提毗舍修道，初王請未赴，後受明母(2)，衆皆疑勝。為化彼等故，以神通變金剛鈴作。後遂呼為金剛鈴師。乃廣傳密法，饒益有情。造身壇城修法，灌頂儀軌，圓滿五次第等，即有名之直布三法聚。此師後於鬪汝巴二十年得道。直布巴後以法傳龜尼(Rus-sBa-y-SHabs)，龜尼傳扎倫達日巴(Dsa-Lan-dHa-Ri-Pa)，扎倫那波巴。

那波巴有一千四百成就眷屬，度十三國衆生俱得持明位。從賢規空行母手中請出桑補扎本續，此師之證德，無有能與之相頡頏者。曾造勝樂輪修法，灌頂儀軌，護摩法生起次第三部。春點，密諦，四次第等圓滿次第三部，為有名之那波六典，廣開母續之規。那波巴在法解逝後曷毗蒲陀羅王時(Go-Bi-Tsan

Dra) 出世。

開喜金剛之規者爲毗汝巴，毗汝巴爲法天之弟子，親入十五無我母曼陀羅中，傳其灌頂，神通自在，從鄒仗延那請出紅鬪曼德迦續，造道果金剛句，無分別紅鬪曼德迦等金剛乘論，收伏外道，度生最多。

毗汝巴弟子卓噶黑汝迦 (To-Bi-He-Ru-Ka) 初爲皮匠，得道後度斯那日王 (Se-Na-Ra) 並及城廓鷄犬，一齊飛昇。彼又從鄒仗延那請出古汝古烈篤巴及阿若里二續。亦造各種密部論典。復得空行母講授了悟歡喜金剛心義，遂造無我母修法，俱生成就法等，爲弟子普灌頂，後以其法傳羅瓦巴 (Lwa-Ba-Pa) (上分見集續 143 144 145 頁，多史 62 82 91 93 頁)

羅瓦巴得卓噶灌頂及其本續，歷臥光明中凡十二年而得成就。從鄒仗延那請出喜金剛本續，復造多論。受鄒仗延那王因陀羅菩提 (Ain-Dra-Blu-Ti) 所崇敬。後度王亦得成就。此時又有古古惹扎 (Ku-Ku-Ra-Dsa) 及海生金剛第二 (mTSHo-sKyes-rDo-rJe-Bar-Pa) 兩成就大師。

古古惹扎，傳其白晝有千餘勇士男女化爲犬相，圍繞說法。夜即其起屍林(;)，作大集輪(4)，修繕誓句(5)。凡十二年，得大手印成就。由此傳出瑜伽續及五部本續，又有謂此師係安月密明點續而得成就者。

海生金剛，同名最多，此師即瑪多汝哈 (Ma-Do-Ru-Ha) 與羅瓦巴共請出歡喜金剛本續，羅瓦巴造娑桑曠多波昔洛熱達論，專明圓滿次第之修法。海生金剛造生起次第之修法多種，故首出歡喜金剛之修法者，以海生金剛最爲聞名。

開鬪曼德迦之規者，爲拉里達班雅 (La-Li-Ta-Ba-DSra) 拉里達與羅瓦巴，古古惹扎等，均爲法稱論師在世時之人。拉里達爲那蘭陀寺之班哲達。修毗盧遮那大幻網，以文殊爲本尊。因問師大威德之修法，師云：「此法人間非有，余亦聞知。若欲求此，依所契本尊修而乞之可也。」乃專修文殊法二十年，得見本尊，親蒙授記，往鄒仗延那法軍中，請鬪曼德迦續，得金剛避屍女現身，爲其灌頂，依四種瑜伽併圓滿次第而修，獲勝悉地(6)，遂明白憶持諸佛三密之黑鬪曼德迦續，三防護，七分別，及其他無量陀羅尼門。後經其弟子

摩里班雜 (Ma-Li-Ba-Dsra) 將師親口所傳者錄出，於是大威德修法及文武遊戲境界等，遂流布於世。拉里達與釋瓦巴得道同時，二人曾偕往東南印與鄂伏延那宏法度生云。(上見多史 90 91 頁)

又有漢地投生之馬勝論師 (rTa-mCHog)，依大威德及馬頭金剛法而得成就。從鄂伏延那請出大幻網文殊根本續一萬六千頌，亦宏閻曼德迦法。(上見集續 145 頁)

至於開集密，摩訶摩耶，時輪……等規，均在波羅王朝，為時較晚，故後再詳。

以上諸師，均在旃陀羅王朝 (即伐旃檀王朝) 第五獅子王至曷利日扎王 (Bis-Nu-Ra Dsa) 之間，亦在法稱論師之時，或較其略前。法稱論師住世，又與西藏松貞岡普王 (Srañ-bTsan-sGam-Bo) 同時。法稱寂後，曷毗旃陀羅王當位，即前所述毗汝巴宏勝樂之弟子扎倫達日巴 (Dsa Lan-dHa-Ri-Pa) 與那波巴應世，此時大成就登底巴 (Tan-Ti-Pa) 亦出。登底巴得扎倫達日傳授，又蒙金剛瑜伽母現身，獲大成就。此後曷毗旃陀羅王退位，拉里達旃陀羅王 (La-Li-Ta-Tsan-Dra) 繼之，時值那波巴晚年，王飯之學法，後王與其宰相繼得道。旃陀羅王朝無人繼立，王朝遂亡。東印藩伽羅，歐提毗舍遂成分裂，小王併起，於是王臣，婆羅門，商主……等，各各聚族為政。即於此時，又有成就大德俱生戲樂大師 (lHan-sKyes-Rol-Pa) 及那蘭陀律天論師 (Dul-Ba lHa 或譯調伏天)。律天造因明七論釋。執經部師旬巴母雜 (Çu-Bha-Mi-Tra) 與及戒謨 (TSHul-KHriims-bsKyabs)，辛底蘇摩 (Çan-Ti-So-Ma) 等，重宏唯識，提倡經律二藏，迦瑪波羅 (Kam-Ba-Lab) 造波若第九品，又有吉祥隱 (dPal-sBas) 之弟子智藏 (Yes-Çes-sjiñ-Po) 重倡法無自性之中觀。東印又有無性居士 (fo-Bo-lid-Med-Pa) 廣倡唯識中見。尚有陀迦 (THo-Gar) 持有部律儀之法友 (Dhar-Ma-Tra) 西印持律之福稱 (bSod-Nams-Grags-Pa)，治多瓦日 (TSid-Ta-Wa-Ra) 持律之寂光 (SHi-Ba-lid) 迦濕彌羅持律之摩可 (Ma-KHol) ……等俱起，大倡律學，於是經律論之三藏，又鼓其餘喘於此王朝晚年之後也。

智藏者，生於歐提毗舍，從藩伽羅吉祥隱學，或班哲達，隨清辨派，倡演

中觀，造二諦論及釋論，後修觀音法成就。大破外道，燃正法燈。此時中觀諸見，即已融入密法矣。

無性居士者，原爲商人子，少慕大乘，遂親見觀音，能記持三藏，恆常不離十法，乃融合龍樹，無著二派之見，創唯識中道云。

福稱論師，繼法稱之後，重宏唯識因明，法稱而後，以此師最爲聞名。

廓陀羅王朝後，即有曩波羅王（Gau-Pa-La）代起（西元七世紀唐高宗至中宗間）統一薩伽羅，摩揭陀……等地，成波羅王朝。王建歐丹富多梨寺（Ao-Dan-Ta-Pu-Ri）廣聚僧伽，重宏正教。波羅王朝共傳十八代，凡四百六十七年。其間有七代，佛法最盛，多所維護，故世稱爲波羅七代。

第一世曩波羅王時，有寂光及福稱之弟子釋迦光（ṣa-Kya-Hod）釋迦光宏法迦濕彌羅，時彼處亦有大師施戒（Da-Na-ṣi-La），勝友（KHyad-Par-bṣes-gñen），智鎧（ṣes-Rab-Go-CHa），大勇律師（dPah-Bo），東印智藏亦在。其餘如觀音禁（SPyan-Ras-gZig-j-hi-Tul-hSHug），佛智足（Ssṅa-īGyas-Ye-ṣes-SHags），靜命……均是此時人，皆中觀大師。此中靜命，是執中觀自續派見，曾造中觀莊嚴論及釋論，於曩波羅至達磨波羅（Dhar-Ma-Pa-La）間，受藏王赤松德贊之請而入藏土。觀音禁曾造般若燈論廣疏等，亦隨清辯之說。

波羅二世提婆波羅時（De-Wa-Pa-La）有成就師小那波巴（Nag-Po-ṣP-yod-Pa-CHuñ-Ba），文殊稱（hJam-dPal-Gragṣ-Pa），釋迦光（ṣa-Kya-Hod），金剛鎧（Do-īJe-Go-CHa），班維提婆（Ba-DSra-De-Wa）等。

小那波巴，隨那波巴後，極善勝樂，喜金剛，閻曼德迦三續。造勝樂修法等論。住世最久，至達磨波羅王時尚在。

文殊稱爲大金剛阿闍梨，達真實名義經釋，親見法界自在母之金剛曼陀羅，觀其所釋，爲一博通顯密教海者。

釋迦友爲釋迦光弟子，在戈薩羅（Ko-Sa-La）造攝真實義瑜伽續戈薩羅莊嚴釋。聞依十一善知識，始造此釋。晚年宏法迦濕彌羅。

金剛鎧，即造增長智慧文殊讚者，統攝五百班哲達所造文義而作斯讚。言

簡義政，文詞篤永，流傳印番，莫不誦持。

班雜提婆，為在家居士，善巧詩學，曾至尼婆羅（Bal-Po——即今之尼泊尔）見瑜伽母行邪淫事，而起毀謗，旋構惡疾，即向觀音前懺悔，造觀世音一百讚，文藻豐美，為世所稱。

三世饒薩波羅時（Ra-Sa-Pa-La），鄒仗延那有金剛師，名喜金剛（SGegṣ-Pahi-IDo-IJe）來住那蘭陀寺，大宏密法，造真實名義經釋，此師在鄒仗延那出家，倡唯識中道，善巧聰明，晚年宏法鄒仗延那，證虹身而去。即於爾時又有賤種子瑪當格巴（Ma-Taṅ-Gi-Pa）開出集密之規，班哲達羅曠羅（ṢGra-gcan-hḍsin）開聖類規，此二法至波羅四世時，即大宏顯，俗諺云：「天有日月，地有二光。」即指此二師也。（上見多史 88 93 94 97 100 101 頁）

瑪當格巴者，如前所說薩日哈及龍樹諸師曾造集密為主諸無上本續經釋，初悉密付與龍智，龍智證雙蓮(7)身，住吉祥山。龍樹寂後約七百年，始攝授瑪當格巴，將聖者父子所造諸密典又付與彼，由彼始傳出人間，自此以後，集密之法，大顯於世。（上見集續 143 頁）

班哲達羅曠羅，亦親見龍智，傳出聖類之法。

此時貢迦那（Koṅ-Ka-Na）有護足大師（Sruṅ-Bahi-SHābs）亦親從月稱開法，傳出集密輪明燈論。

及波羅四世達磨波羅王立，雄才大略，版圖愈廣。王亦極信佛法。崇敬獅子賢（Seṅ-Ge-hZaṅ-Po）及佛智足（Saṅṣ-I Gyas-Ya-ḥes-SHābs）二大師，斯時除宏密外，並宏波若。王以傳集密及講波若大師，置於座首，新建道場五十處。講授波若者三十五處。迎請波若大師主講。波若法門，自此王時而大宏。又建毗扎摩羅尸羅寺（Bi-Kra-Ma-La-ḡi-La，即超岩寺）。王時始以超岩寺之座主，兼統那蘭陀寺。超岩寺為密教中樞，寺主歷世相承，均有傳可考。尤以西藏後宏時諸法系，大多出自此寺之大師，若達華命（Ka-Ma-La-Rak-Si-Ta），六寶門（ḡKHas-Pa-ḡGo-Drug），阿底峽（A-Ti-ḡa）……等，皆其著者也。

師子賢，波羅二世時，由王族出家，從靜命（SHi-Ba-hTSHo）開中觀論

諸教授。又依毗盧賢 ( 2Nam-SNañ-hZañ-Po ) 開波若經及現觀莊嚴論等教授。修慈氏法，夢見慈氏，叩以近世疏釋波若者甚衆，應隨何見？答以當善應機宜。後受王請，嘗講波若，聽衆千餘人。造八千頌大疏，八品二萬頌疏，現觀莊嚴論略疏，般若攝頌易解……等。

佛智足爲獅子賢弟子，其師逝後，方獲成就。遂說法度生，造攝頌難論。智足師徒，皆是靜命論師之弟子。隨中觀自續派見，然與清辯，智藏，立論又有稍異。此派不許離心外境與及粗色皆不成立。智足得道數年，達磨波羅王復尊爲師。旋任超岩寺金剛大阿闍黎。此師曾傳事，行，瑜伽三部本續法，並廣傳集密，幻網，佛平等合，月密明點，忿怒文殊……等內續五部。諸部之中，尤長集密，著有集密解釋，廣事流布。

智足傳弟子最寂友 ( Rab-SFi-hÇes-gñen )，佛密 ( Sañs-I Gyas-gSañ-Ba )，佛寂 ( Sañ-I Gyas-SHi-Ba ) 等。最寂友善巧對法，波若，外三部瑜伽等。得智足灌頂，後修大威德法而得成就。

佛密爲智足晚年弟子，又依餘師亦多，廣宏密法，特嫻事，行，瑜伽三部。初宏法婆羅尼斯數年，遣文殊授記，往岡底斯雪山 ( Gañs-Ri-Ti-Se ) 解修。後受藏王赤松德贊 ( KHri-Sroñ-iDe-hTsan ) 之請，旋入藏宏法，廣傳事行等外三部瑜伽，造入金剛界瑜伽修法，毗盧遮那五現菩提釋，後靜虛續廣釋，餘著尚多。

佛寂亦曾在岡底斯雪山修道，入鄒仗延那宏法。未久亦入西藏。(上見多史 101 102 103 104 105 121 頁)

此時尚有游伽羅大成就師古古熱巴 ( Ku-Ku-Ri-Pa ) 辯論師善護 ( dGe-Sruñ ) 妙嚴 ( mDSes-hKod ) 海雲 ( I Gya-mTSho-ṣPriñ ) 光明生 ( Hed-Zer-h-byuñ-gNaṣ ) 迦濕彌羅論師蓮華生 ( Pad-Ma-hByuñ-gNaṣ-ṣByans ) 與及蓮華戒 ( Ka-Ma-La-çi-La ) (上見多史 102 頁)

大成就師古古熱巴，從鄒仗延那請出摩訶摩耶，遂造摩耶修法六種，開摩耶之規。(上見集續 145 頁)

海雲論師，親見彌勒，囑疏釋五部地，故所造疏，最爲完足，尤以菩薩地



一品所釋，精審有名。

蓮華戒受藏王赤松德贊之請入藏，適有漢土大乘和尚（Ma-Ha-Ya-Na）依大般若經等，造可厭靜慮輪論，正見典據論靜慮問答……等，大倡禪學，從其學者甚衆。於是爭執遂起，王不能決疑，乃請此論師入藏破之，師較佛密入藏稍後。（約在唐德宗時。）

波羅五世至七世間，有辯論師法尊（CHo<sup>3</sup>-ᠡCHog）密咒師法友（Dhar-Ma-Mi-Tra）無垢友（Bi-Ma-La-Mi-Tra）達磨迦羅（Dhar-Ma-Ka-Ra）等，無垢友，受赤松德贊王請，宏法西藏，舊派法要，大多出自此師之所傳出，餘者其傳不詳。

波羅七世麻薩波羅王時（Ma-Mi-Pa-La）又有慶喜藏論師（Kun-dGah-᠑i-ᠢᠭ-Po）馬聲論師（᠓Ta-᠑Bya᠋ns）利他論師（gSHan-La-PHan-Pa）乃至月蓮（Zla-Ba-Pad-Ma）智施（Yes-᠑es-Byin）勝友（DSi-Na-Mi-Tra）智稱（Ye-᠑es Grags-Pa），遍知天（Sar-Ba-DSa-᠋᠋a-De-Wa），施戒（Da-Na-᠑i-La）大成就師底里巴（Til-Li-Pa）波谷（Bha-Go）等。

慶喜藏生於摩揭陀國王種中。依大衆部出家。持唯識中見。在超峇寺遍學五明。聞薩伽羅有極明月（Rab-gSal-Zla-Ba）弟子波若迦夏旃陀羅（Pra-Ka-᠑a-TSan-Dra）等廣演瑜伽部，遂往依之，並師迦集謨（Rab-᠋᠋Byor-᠑Kyo᠋ns）等，精通瑜伽部，後至中印，師事波若曼波羅多（Pra-DSa-᠋᠋a-Pa-Li-Ta）得其灌頂，聽講攝真如論，爲報師恩，造金剛生頌，事爲摩薩王所聞，遂迎請說法。時聽法者甚衆，遂造攝真如論之顯明真性釋，勝樂輪大疏，集密等疏釋甚多。

馬聲論師，爲中觀應成派，曾以修世俗及勝義菩提心法闡世。

月蓮，利他，智施，智稱等傳不詳。

勝友，遍智天，施戒……等，受藏王請，宏法西藏。（上見多史 103 105 106 頁）

底里巴爲東印成就大師，曾宏止四教上師（8），得一切經續傳承，在薩伽羅葉打卅二年而得道，親從金剛持聞法。後宏法於薩伽羅，度生極多。其傳

承弟子有修十二大苦行及十二小苦行而悟道者極多，直傳至那若達巴（Na-Ro-Ta-Pa）間，成就不可數量。（上見集續 145 頁）

波谷修金剛甘露續成就，先是迦濕彌羅有甚深金剛（Zab-Pehi-!Do-IJe），在屍陀林修佛平等合續，見金剛甘露曼陀羅，蒙空行母以四甘露曼陀羅灌頂，付此本續，乃依修成就，度八乞士，後攝授甘露密大師（hDud-bTSi-gSañ-Ba）。以上二師大約在波羅二世以下時人。甘露密又以此法傳波谷。波谷以此法得起屍悉地，遂將此法廣傳班哲達無垢賢（Dri-Med-bZañ-Po）等。故仗上述二師之力，摩揭陀遂廣有此法也。

摩訶王晚年，又出毗觀波大師（Bi-To-Po）請出時輪金剛續，至其八世時，其法大顯。毗觀波以其法傳時輪足（Dus-hKHOr-SHabs）漸次宏廣。密乘之法，至此始臻圓備。

毗觀波時，又有至多日大師（DSe-Ta-Ri）受文殊灌頂，成就不可思議。為超岩寺班哲達，受王禮供，聲名極大。曾疏釋集學論，入行論，虛空藏經及其餘密典。

波羅八世，有承繼佛智足法脈之黑誓句金剛（Nag-Fo-Dam-TSHig-!Do-IJe 或譯黑三昧耶金剛）此師得喜金剛法成就。

八世末年，與西藏後宏初期約略同時（五季後梁時）有婆羅門智足（Bram-Ze-Ye-ḡes-SHab）與小那波巴（Nag-Po-Spyod-Pa-CHUñ-Ba）諸成就大師。迨至十一世茶那迦在位，迎請辛底巴（ḡan-Ti-Pa）出六賢門，於是賢德併出，法運更盛。

六賢門者東門寶寂（Rat-Na-A-Ka-Ra-ḡan-Ti-Pa），南門慧生（ḡes-Rab-hByuñ-gNas），西門語自在稱（ḡag-dBañ-Grags-Pa），北門那若巴（Na-Ro-Pa）及覺賢（Byañ-hZañ），中央寶金剛（Rin-CHen-!Do-IJe）及智吉祥友（DSa-ḡa-Na-ḡri-Mi-Tra），皆是博曉五明，顯密並宏。時外道猖獗，恐危害正法，王遂迎諸智者，以護那蘭陀及超岩諸寺。仗諸大智，以破外道，故立護守之名，是謂賢門。時王又立講般若法八處。講集密道場四處。其餘喜金剛，四座，摩耶……等各一處，中觀量論各數處。常時開演中觀理聚，般若經，莊嚴經

論，集密，喜金剛，大威德，楞伽……等經續。尤以那若巴善巧深觀廣行兩派，及菩薩地，融通顯密，權實併重，西藏迦舉一派，多紹其法。

寶金剛弟子古耶波惹曼 (Gu-Hya-Pra-DSa-Źa) 博通顯密，後修密成就。即來藏之阿雜耶瑪波也 (A-TSar-Ya-dMar-Po)。

寶金剛之子麻阿扎那 (Ma-Ha-DSa-Na) 摩子薩雜那 (Saḥḥ-DSa-Na) 二人於西藏法統，恩德尤大。

智吉祥友，即造派絕二邊獨顯中見之論，乃阿底峽之恩師。阿底峽博治三藏，善通龍樹，無著二派之學。兼通密乘。尤以顯密二藏，聞量最廣，繼六寶門之後而主超岩寺，又為歐丹富多梨寺座主，時在波羅十二世矣。其來西藏，適當第十三世波羅王卽位。(宋仁宗時)

阿底峽任座主不久，即麥哲巴 (Me-Tri-Pa) 出，繼之宏法。麥哲巴繞吉祥山時，辛底巴與六寶門皆已逝世數年。西藏迦舉派之瑪巴 (Mar-Pa) 與穹波 (KHyuŋ-Po) 皆紹其法。未久麥哲巴亦逝，時王供養金剛座寺最有聲譽之補那耶阿迦日笈多 (Pu-Nya-A-Ka-Ra-Gub-Ta) 此時那若巴之弟子，大半俱在，如日日巴 (Ri-Ri-Pa) 波若曼饒其達 (Pra-DSa-Źa-Rak-Si-Ta) 等，此外又有戈蘇日巴 (Ka-So-Ri-Pa) 無比海 (dPe-Med-mTSho)。

日日巴有宿慧，依那若巴僅得勝樂輪二次第少分教授，即獲成就。

波若曼饒其達，依那若巴十二年，聽父續，母續，彼即長於母續，尤以勝樂輪最為善巧。善通此法四派註釋及其要門。聞其有勝樂輪灌頂教授約七十餘種。專宏勝樂，並造有疏釋。

無比海者為一通達諸明及時輪法之班哲達。因觀演戲，悟諸法如幻，得如幻三摩地。夜半見本尊語云：「真如亦如是，」聞下頓契大手印，為教導弟子等亦造多論。

辛底巴後又有阿底峽之五大弟子，繼續宏化。時在波羅十五六世(宋英宗至徽宗間)，外又有曼那室利母扎 (DSa-Na-ṅri-Mi-Tra) 等傳法大師三十七人及迦濕彌羅善提賢 (Byaŋ-CHub-hZeŋ-Po) 尼婆羅龐廷弟兄 (PHam-THiŋ-Pa) 智金剛 (Ye-Ges-ID-IJe) 甲噶卡那 (IGya-Gar-PHYag-Na) 等，及倡集密布

繪曼陀羅之羅喉羅友 (ḡGra-gCan-ḡDSin-bḡes-ḡñen)，造盧伊巴派灌頂儀軌之那若巴弟子多日迦巴 (Da-Ri-Ka-Pa)，與在超岩寺大講波若之綑茶松巴 (ḡBum-Phrag-gSum-Pa) 等，均是此時之人。其餘班哲達尚多，不勝枚舉。總之此三世中，傑人輩出，法緣亦衆，堪與以前數代媲美矣。

迨十七世羅摩波羅王 (Ra-Ma-Pa-La) 時，又迎請阿巴耶迦惹笈多 (A-Bha-Ya-Kar-Gup-Ta) 爲金剛寺座主。後又受超岩寺與那爾陀寺請，爲其住持。此師造論甚多，聲名顯著，西藏遊學者，恆多出其門下。師所留遺教，迄今尙爲印人所推崇。論其教證功德，堪與昔日諸大論師，並駕齊驅。惜遭末法時代，佛運已頽衰微，自波羅四世後，藩伽羅與恆河北岸，內亂時起，兵禍頻仍，外道勢力，日漸猖獗。歐提毗舍等處，幾轉佛教悉成外道。佛法餘勢，亦奄奄待斃矣。

印度住持佛法，當以此師爲殿軍，後起諸師，亦莫不奉師教爲圭臬。至十八世夜叉波羅王 (Yak-Sa-Pa-La) 在位一年，卽爲其大臣羅婆斯那 (La-Wa-Sa Na) 所篡，於是遂由波羅王朝而轉爲斯那王朝。此王朝共傳四代，約八十年。其間雖有大德繼起，然已值佛教晚期，要不過鼓其餘勇而已。茲擇有關西藏者錄之。

西藏時輪法，由迦譯師 (ḡGwa) 所譯者，係學自咱米佛稱大師 (ḡTSa-Mj Sañḡ-ḡGyaḡ-ḡGragḡ)。佛稱爲波羅十七世時人，斯那王朝時爲金剛寺座主。此時超岩寺座主爲學巴阿迦日笈多 (ḡu-Bha-A-Ka-Ra-Gup-Ta)。斯那四世時，卽有迦濕彌羅釋迦室利 (ḡa-Kya-ḡi-Ri)，尼婆羅佛陀室利 (Bud-Dha-ḡi-Ri)，燒那饒其達 (Rat-Na-Rak-Si-Ta) 佛陀室利母扎 (Bud-Dha-ḡi-Ri-Mi-Tra) 班雜室利 (Ba-Dsa-Ra-ḡi-Ri) 等。

釋迦室利，爲大班哲達，名聲最大，住藏亦久，西藏法系，蒙恩最重。

佛陀室利，曾爲超岩寺大衆部上座，後至尼婆羅廣傳波若與密咒，不久亦來藏土。

繞那饒其達，其五明與顯乘教理，堪比釋迦室利，且論師較釋迦室利尤爲善巧。且以密法著稱。後爲超岩寺金剛阿闍黎，大師因知時至，遂早囑弟子，

分逃於迦濕彌羅與尼婆羅，未久回教便入摩揭陀國，師等遂至北方，入尼婆羅宏法。在藏住亦久。著有傳論釋等。

佛陀室利母扎，夢中從金剛亥母聞法，神通自在，亦善五明，尤以圓滿次第證德最高。

班雜室利爲十力師（ṢToba-hCu-Ba）之弟子，在南印專宏密法。

先是斯那一世時，摩揭陀外道勢力，卽已日盛，人民改信波斯（ṢTag-gZig）回教者亦多。歐提毗舍與超岩寺之座主，爲防護外強之侵凌，曾爲城堡之守護者，僧衆亦嘗參加戰役，金剛座寺亦不能建立大乘僧伽，其餘小寺，多被滅亡。爾後王侯併起，致摩揭陀亦不能保，歐提毗舍寺僧人大半被害，超岩寺等亦燬。此間釋迦室利避於歐提毗舍，三年後卽入藏土。饒那饒其達，逃於尼婆羅，諸大小到哲達約百餘人，均出亡西南。佛陀室利母扎，班雜室利與諸小班哲達，遠走於南。桑迦瑪室利（Sam-Gal-Ma-Ṣi-Ri-Dea-Ṣa）等大師十六人及小師二百餘人，遠避於東，或入錫南與緬甸，或入滇土與西藏，摩揭陀遂無佛法。

當斯那二世時，外力侵入大半，斯那王區偏安一隅，然其王尙能覬覦擁護佛法，迦班哲達羅喉釋室利波扎（Ra-Hu-La-Ṣi-Ri-Bha-Dra）爲金剛寺座主，惟當時聽法者僅七十餘人。至四世後，益見不振，佛法遂亡於印度矣（上見多史 107 108 109 110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頁）

附註

- (1) 卽密宗之大導師與得道祖師。
- (2) 明母，與前釋手印同義。
- (3) 具云屍陀林，乃棄屍之處。
- (4) 佛菩薩眷屬大聚會。「輪」字狀其聚會圓滿具足，如俗語稱「集團」之義。
- (5) 誓句，又譯爲三昧耶戒，卽密宗之誓戒也。
- (6) 譯曰成就，有勝其二種，共者通世間，卽天眼，神足，等諸神通，勝者，指出世間，卽三密因行相應而成妙果等。

- (7) 卽空有雙運之身，亦卽法，報，化三身，法身屬真空，報化二色身屬妙有也。依無上瑜伽部卽以從最微細之風息，成就真實虹體金剛身，與現證空性勝義光明之心，同時俱傳，是爲空樂雙運身。
- (8) 具有親承四種不共教授之上師。

### (六) 大小乘之教義述略

釋尊在印，說法四十九年，總其一代教法，共許不外三乘及轉二大法輪，一波羅乘輪，二密咒乘輪。前者又分三種法輪。初四諦法輪，中無相法輪，後善辯法輪。佛圓寂後，諸大弟子，爲顯揚聖教，普度有情，又隨佛經旨，解釋意趣，廣造衆論，咸令得解。於是釋佛初輪意趣者卽小乘十八部義。隨其見行：是爲小乘。釋中輪意趣者，卽龍樹中觀之義，隨其見行者，是爲大乘法性宗。釋後輪意趣者，卽無著唯識之義，隨其見行者，是爲大乘法相宗。此三者總爲波羅乘輪，屬顯教攝。其密咒乘輪，卽屬密教；密教法輪所詮，有事，行，瑜伽，無上瑜伽四樹部，解釋密乘意趣卽有各種導引教授及實修儀軌等，此當詳於後章，今先述小乘教義，次述大乘中觀，最後述大乘唯識。

#### (1) 小乘學說

小乘雖有十八部之分，然非根本各相逕庭，要不過大同小異而已。且就見行而分，亦僅有數家教義，方有系統，如有部，大衆，犢子，經部……等，餘卽支末繁瑣，故從省焉。

「有部」始自迦多衍尼子，迦氏學說之產生，有其二因，一爲對抗當時上座部之新說——卽大天五事。次爲應付當時勝論與數論兩外道向佛法之攻擊。故極端主張以論藏爲本位，以經藏爲後據。與大衆所說相反。故迦多衍尼子首造發智論，此論其六足論稱爲七部對法。六足論者，舍利弗之法蘊，目犍連之施設，天寂之識身，富婁那之界身，世友之品類，大腹之異門。迨迦膩色迦王朝時，始細釋發智論，旁參六論，總攝其義，編出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及世親出，更攝其義，造俱舍論及釋，有部教義，於是始備。

其教義創三世諸法，各別實有，與法體沒有說。故又稱此宗名分別說部，

即多元之實在論。其將現象諸法，依俱舍論概歸爲五位七十五法。五位者一色，二心，三心所，四心不相應付，五無爲。

一、色法(1) 十一，有地水火風四大種(物質)與所造色，即眼等五根(官能)，色等五境(對象)，爲十，其無表色(抽象之精神作用)，合爲十一種。

二、心法(2) 六。即眼等六識，爲了解外界事理之心理作用。

三、心所法(3) 四十六，即大地法……等，爲精神之特殊作用，如感覺記憶知情……等複雜之心理作用。

四、不相應行法(4) 十四，即得非得……等，言不相應者，謂不可謂其爲色，亦不可謂其爲心，然有生滅變遷之造作，故名不相應行法，乃抽象之事理也。

五、無爲法三，擇滅無爲，非擇滅無爲，虛空無爲。

擇滅無爲，乃謂以智慧分別事物之道理爲擇，脫離煩惱繫縛而得涅槃爲滅，此滅理乃所證之實體，是無爲法也。無爲者，無所造作，不藉因緣，法爾本體本自如是也。擇滅無爲，爲佛家所最重，蓋斷煩惱，得涅槃，乃佛家最終之目的，此以抽象而名其法。

非擇滅無爲，即不待智慧分別而得之滅理，蓋一切有爲法，由未來以至現在，莫不賴因緣生起，若闕生起因緣，卽永住未來，畢竟不生，此卽所謂之滅。蓋此滅理，乃不生不滅之境，非原有爲，故名非擇滅無爲也。

虛空無爲，謂無礙之性，不障自他，復不藉因緣，本來自存，如彼虛空，故是無爲。

此五位七十五法，或分爲五蘊(5)及三無爲，或分十二處(6)，或十八界(7)，攝一切法。依有部說，皆是實法，其體恆在不滅。不過現象界有爲諸法，須藉因緣合和，方能生起，決無單獨而起作用。故緣具而作用顯者名爲現在，緣謝而作用息者名爲過去，緣闕而作用隱者名爲未來。過現未三世諸法，其自體恆存。雖生滅變化，要不過法不孤起，仗緣方生耳，何以故？以諸法無有主宰，無有我故。

夫此現象界諸法，既是由因緣感生之結果，若吾人由此現象界中解脫者，必先捨離此能生現象界之因緣，於是其果自亡，問此因緣為何？則必答以業因與惑緣耳。故有部亦是倡業感緣起論。

業與惑既能感招生存世界之蒼果，故欲離一切苦（解脫），得究竟樂（涅槃），必先斷此二種原動力，換言之即分離色心諸法之結合，方能由現象界而證於形以上也，然則斷業與惑之方法，又為何若何？有部認為衆生心性，未來即具業與煩惱（即惑），今欲脫此，須假聖道，使轉成清淨，故有八支（8）聖道，廣有七科（9）三十七品分等，尤以取重理性之觀察，即前所說由擇慧力而得滅理。故其修道次第，又分三途，一見道，二修道，三無為道。見道以慧力簡擇，見四諦理，斷一切見惑，更進而以慧力修習觀察四諦之理，而斷修惑，如是每斷一惑，得一擇滅，直至無惑可斷，無法可學，煩惱已盡，證得涅槃，即無學道。

又修根機，有上中下之別，下根須依佛言教，證四諦理（10），而得解脫，證阿羅漢果，為聲聞種性。中根不假師友，自悟十二因緣（11），斷惑而證辟支佛果，為獨覺種性。以上名為二乘人。上根經長期修行，斷盡煩惱，具一切種智，契證佛果，為大覺種性，是為佛乘。以上統稱為三乘人。

又衆生中，亦許無有本性之佛，須由修始得。其得亦有三種，一定無佛性，永不得涅槃。二定有佛性，即上所說三乘種性之人。三有無不定，即修時可得，不修不得也。

「大眾部」，主張過未無體，現在實有說。因為現象有為諸法，藉因緣而生滅，過去諸法，體用已滅，未來諸法，體用未生，都無實體，僅現在諸法，剎那體用尚在，可以認為實有。是批判之實在論。與有部之說相反，此部雖以大天之新說為主，然仍是保守主義，繼承原始法燈。主張以經藏為主。其許現象界有為諸法，如心心所……等，亦同於有部。惟別立九種無為，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空無邊處，五識無邊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非非想處，八緣起支性，九聖道支性。其擇滅……等闕三種，釋同有部。四至七之四處，據有部即許此四為天處，三界所攝，依此四處，即生實此四處之有情，非可解



脫。大乘部即以此四處爲所依處，不爲三界所攝。如空無邊處，乃脈力質之粗色，而欣虛空之無邊，遂作空觀，斷生色之煩惱，由斷物質界關係之際所顯者，即此便是無爲滅理，所謂斷下地一惑即證一滅之謂。有部謂此乃空粗色，有微細色，以此細色（即空等四處）爲精神之所依耳。其餘識無邊，無所有，非非想，此宗謂其依次脈下欣上，斷下地一惑，則證一寂滅，皆無爲之法。

八緣起支性，即無明，行……等十二支（即十二因緣）是生死流轉之法則。有部許此爲緣生之相狀，乃有爲法。此部即許無明行等，固是有爲所攝，然其前因後果相續，及生起苦界之次第，條然不易，故必有一常住不變之理則在，因果生滅之必然性，無非循此一定不易之理則而發現耳。所以此一定不易之理法，亦許爲無爲所攝。由此觀之，有部所許之緣起，乃就緣生之相狀而言，是有爲，是變易，是現象。此部是就緣起之法則而言，是無爲，是不變，是實體也。

九聖道支性，即苦樂道滅四諦，所謂知苦，斷集，修道，證滅，亦是以知，斷，修，證而契入苦，集，道，滅之理法。在有部除滅諦外，其餘三諦，皆有爲法，此部即謂與緣起支性相同。其知，斷，修，證如八支聖道等，每一支分，雖是有爲，然各支之性，均能離染得脫，有一定不易之法則，故是無爲。以上九種，悉許是善。

然煩惱業生，如何由業苦而得解脫？此部亦如有部，倡業感緣起論，亦取重於擇滅無爲，但其承認業生心性，本雖煩惱迷妄，不過暫時被客塵所染，故說不淨，若去染污，即本來淨心，自然顯現。何以離染得淨如此之易？因煩惱無始以來與淨心同住，有心即有染，但心性乃無始無終，煩惱是無始有終，煩惱僅居客位，故名客塵，是以易淨耳。又本部不許三性（12），僅許善惡二業，感苦樂二果，不如有部，別立無記性也。

「犍子部」，係法部主之姓而立部名，依佛九分囉曇，及舍利弗所釋法相囉曇爲主。舍利弗弟子羅睺羅宏其說，犍子，即傳自羅睺羅也。

此部即說「我」爲實有，將一切諸法，分爲三聚，或分爲五法藏。三聚者，一有爲，二無爲，三非二。前兩聚是法，後一聚是我。五法藏者，一過去，

二未來，三現在，四無爲，五不可說，前三名三世藏，是有爲聚之細分，第四即無爲聚，第五不可說藏，是非二聚之別名，即是「我」也。言非二者，謂不可說爲有爲，亦不可說爲無爲，故名非二。

其教義特重之點，即此不可說藏，換言之即說此我。何以立此我爲實有？因衆生現在造善惡業因，未來感受苦樂果報，皆是有待此我爲前世與後世相關連之實體，設不爾者，吾人死後，五藏既滅，何以能轉生來世？由此定有補特伽羅——我，任持諸業。又佛爲一切智者，能知一切，若無此我，則心心所，念念生滅，何以能知一切法？是知色之心不知心，知心之心不知色，必有此我，常住不變，方能知色知心，徧知自在，由現在乃至未來，從凡夫乃至成佛，常有補特伽羅，貫通三世，爲一實體，即此「我」也。苟若絕對主張無我，即喪失輪迴業報之主體，同時亦喪失解脫得果之主體矣。所以假定一種不可說之「我」，謂此我非五蘊之當體，亦非別存於蘊外，如外道所許之常一主宰之我；或離蘊別存靈魂之我等，皆非所許。此宗所許，乃非即蘊離蘊之我，故名非二聚，不可說爲如五蘊之有爲，亦不可說爲如涅槃之無爲，總之歸於不可說也，故名不可說藏。

其次許諸行誓住，亦有剎那生滅等。

「經部」又名說毘婆沙部，以此宗多善巧譬喻而爲說法故。創自鳩摩羅多。立色心互持說。其後室利羅多又創細意識說。總之其教義頗近大乘部，立過未無體，現在實有，就色法中，四大實有，心法之中，心是實有，是色心二元論。反對有部之三世恆存及多元論。然色心又非單獨存在，乃互相抱合，共爲種子，故名色心互持也。

此互持之理者，謂有種子，從前世而轉至後世，展轉不滅，此種子名一味蘊，即一類不改之義。此具能生（13）名，色自果之功能，色中有心種，心中有色種，二法互爲種子，不論有心位（14）無心位，種子亘三世恆時相續不滅。由此種子生起剎那生滅之粗五蘊，故此生滅變化之粗五蘊對之名根邊蘊，謂由此根本一味蘊中所生出枝末之蘊，邊即枝末之意。

其次細意識說，蓋色心互持說，猶立心外有法，不過二者種子互相攝持。

此細意識，乃漸傾於唯心論矣。

其說謂諸蘊由前世轉至後世，有根邊蘊，有一味蘊。此一味蘊，除色蘊外，即其餘四蘊之最微細分，是色心兩者之根本，無始以來，展轉合和，一類不改，生死輪迴，曾不間斷。由此悉生根邊蘊即現在之粗五蘊，故粗五蘊有生滅變化，此一味蘊，在生死輪迴中永無間斷，是即種子之異名。此說在無著，世親以前，依成唯識論；大衆部許此爲「根本識」，上座部即謂「有分識」，化地部名「窮生死蘊」，說一切有部名「阿賴耶」。

此部尙執有勝義(15)我，乃對世俗(16)我而立名，即微細之實我、與犢子之非即非離蘊之我不同，是極微細，非可言說之我，故名勝義我。一味蘊但攝於因位，即成佛以前。勝義我乃通有漏無漏，因位果位，有爲無爲，是無始無終之實體也。

尙許異生(17)，無始以來，成就法爾無漏種子，故佛出世與否，閉法與否，均非所關，以本來即其能解脫之力故。

其餘如大衆部中所分出之「一說部」，謂三世諸法，悉是假名，而無實體。「說出世部」，立俗妄真實，謂世俗法，皆顛倒生，致有煩惱業果，併皆虛妄。惟出世法，始是真實。「說假部」，立真假併有說，在蘊門中體皆實，在處界門中悉是假，以蘊爲獨立存在。其餘悉依緣聚之相關而存在。故是色心實在論。其他如有部所分出之「化地部」，立義類似大衆。「法藏部」，又別立五藏。其義與「化地」稍異。「多聞」立五音，謂能超越世間。「飲光」集佛語以調內破外。又如「法上」，「賢道」，「正量」，「密林」但釋一頌而有異，「制多」，「西山」，「北山」僅分真偽而別住，皆非有詳實之教義可考，故不贅述也。

附註

(1) 即五根五境加無表色共十一種。

(一)五根有：眼，耳，鼻，舌，身。根字有能生及境上二義，謂能發動內界之心識，感取外界現象，即五種官能。

(二)五境有：色，聲，香，味，觸。即五種境界，爲五根及五識各各

所攀緣之對象。

(三)無表色：其物體外相不顯，非身示令他了知，如兼口二業，但有動作力量，而無形象，故云無表，又為由內身四大面生，故云色，此非如他色有物質障礙，然由四大之色法而生，故亦屬於色法之中。

- (2) 即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等六識。識是了別義。即眼等諸根所感動，各各了別外間境界之心作用。此中意識，了別之範圍最寬。有自性分別，即隨現境俱起。有隨念分別，即追想過去經歷，起種種思維。有計度分別，不但追想過去，且互現在及未來。
- (3) 此分大地法十，大地善法十，大煩惱地法六，大不善地法二，小煩惱地法十，不定法八，共四十六種。

(一)大地法十即：受，想，思，觸，欲，慧，念，作意，勝解，三摩地等十種。與善惡一切之心相應而起，為心王領域所有之法，故名大地法。亦即精神之差別作用也。如受即是感受。想是想像。思是思念。觸是念頭觸對前境。欲是希求。慧是辨別。念是記憶。作意是警覺起心心所，如牽涉注意。勝解是於境印可即意志決定。三摩地是定，即心心所專法一境。

(二)大地善法十即：信，不放逸，輕安，捨，慚，愧，無貪，無瞋，不害，勤等十種。與一切善必相應而起之作用。信是信心，如信仰。不放逸是為善不苟或不放肆。輕安是令身心輕妙安穩。捨是令身心不墮昏沉掉舉平等而住。慚是知恥。愧是知所畏。無貪是不摻著。無瞋是不惱怒。不害是於他加損害。勤是勤奮，勇猛精進也。

(三)大煩惱地法六，即癡，放逸，懈怠，不信，昏沉，掉舉等六。擾亂有情身心不安即名煩惱。如癡是於諸事迷悶關不了。放逸是縱恣蕩逸。懈怠是懶惰委靡。不信是不信正因果。昏沉是令身心沉重，於善法無所堪任。掉舉是令心輕浮，不能止於一境。

(四)大不善地法二即無慚，無愧。

(五)小煩惱地法十即忿，覆，憊，嫉，惱，害，恨，諂，誑，憍等十。  
。以上各如其字義，不待解述，皆是複雜情緒之心理作用。

(六)不定法八即：尋，伺，睡眠，惡作，貪，瞋，慢，疑等八。不定謂其性質不定，可善可惡也。如尋是尋求事理之粗性。伺是伺察事理之細性。睡眠是使心心所開昧之作用。惡作即思維惡作之事而追悔。貪即貪養順境。瞋是瞋恚逆境。慢是輕慢。疑是猶豫。

(4) 即得，非得，同分，無想，無想定，滅盡定，命根，生，住，異，滅，文身，名身，句身等十四。得是諸法與有情之身獲得繫屬。非得是脫離此繫屬。同分是有情果報相同，同住一趣。無想是無想天中使心心所都滅之實法。無想定是外道欲無想果所修得之定。滅盡定為阿羅漢止息想作意等暫時所入之定。命根即維持壽命之實法。生，住，異，滅為有為四相，即萬有從現在走入過去，令其起變化無常之原力。文，名，句即字母名詞乃至文字等，詮表事物之自性義理。此十四種皆是抽象之專理，為非色非心之法，與心不相應，故云心不相應，然皆有為所攝，故名行也。

(5) 即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五蘊，蘊是積聚之義，即衆多合聚。如色蘊即諸質礙之所和聚，或一串物質影像之集聚。受蘊是感覺影像之集聚。想蘊是知覺或思想之集聚。行蘊是造作即對境起貪瞋等諸善惡心作用之集聚。識蘊是了別即識知事物心作用之集聚。

(6) 此以六根，六境而分類為十二。處者生長心之所依處之義，謂六識所依眼等六根及色等六境能生各識也。

(7) 此從一切法本質而分類。界是種族之義，謂即六根，六境，六識共為十八也。

(8) 為八種入聖之道。有正見，正思維，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等八。正者離邪之謂，凡越世出世之義皆名貴重。正見者即

正確之認識，如見四諦之理而明之。正思維者除諸貪瞋等邪心，思維正理增長真智。正語者離諸非理口業，即不妄語等。正業者除身邪業即不殺盜等。正命者求如法生活之謂。正精進者因欲出離而精進。正念者憶念正道而無邪念。正定者即一心不亂入於無漏清淨之禪定。

(9) 七科者即四念住，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共三十七種，名三十七覺分，又名三十七道品。

(一) 第一科四念住有：1. 身念住，即觀身不淨。2. 受念住，即觀受是苦。3. 心念住，觀心爲無常。4. 法念住，觀法無我。由慧力使念住於所觀之處故名念住。

(二) 第二科四正勤有：1. 對已生之惡如斯除而勤精進。2. 對未生之惡更爲使不生而勤精進。3. 對未生之善爲生而勤精進。對已生之善爲使增長而勤精進。總之此四者爲斷惡修善之努力也。

(三) 第三科四神足有：1. 欲神足，依欲之力引發三摩地。2. 勤神足，依勤修力成三摩地。3. 心神足，思維內法，心專住故成三摩地。4. 觀神足，以慧觀察成三摩地。前四念住，修實智慧，四正勤中，修正精進，精進智慧增多，定力弱小，今得四種定以攝心則定慧均等，所願皆得，故名四神足，又名四如意足也。

(四) 第四科五根有：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等五。爲善法之根本，故名爲根。

(五) 第五科五力有：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等五。能破惡法，故名爲力。

(六) 第六科七覺分，覺者覺了覺察之意。有1. 擇法覺支，以智慧別法真偽。2. 精進覺支，以勇猛心捨邪行正。3. 喜覺支，心得善法即生歡喜。4. 輕安覺支，身心輕利安適。5. 念覺支，常明記定慧不忘，使之均等。6. 定覺支，心住一境而不散亂。7. 行捨覺支，心平等性也。

(七) 第七科八聖道分，即八支聖道，已如前釋。七科之中，以八聖道

爲主幹，其餘六科爲其分支或分說耳。

(10)即苦集滅道四種，詳見黃懋華著印度哲學史綱 139 — 157 頁。

(11)即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等，是十二種因果關係，明苦界生起之順序，爲苦集二諦之理法也詳見前書 153 頁。

(12)即三種性質<sup>1</sup>，善性，2. 惡性，3. 無記性。無記者即非善非惡，不可區別之性也。

(13)此爲五蘊之總名。受，想，行，識四蘊爲「名」，色蘊爲「色」，受等四法，皆心識之法，無形體可言，但以名而知之故稱「名」，色乃質礙之義，極微所成質礙，即稱「色」，合稱「名色」。

(14)前六識起現行，即名有心位，不起現行，即名無心位，如睡眠，悶絕二種無心定等，換言之即現在意識停止活動之際。

(15)指究竟真實之我。

(16)指現在凡俗之我。

(17)凡夫之別名，謂其受苦苦樂樂別異之果報，六趣之中變易而生死也。

## ( 2 ) 大乘中觀學說

中觀之學，始自龍樹，造正理聚六論，一中論，二六十正理論，三七十空性論，四迴諍論，五細研論，六寶鑿論。其中論，六十正理論，寶鑿論三論，論體圓滿，是中觀正論，餘皆是中論支分。中論立論分兩方面，一破邪，二顯正。破邪多於顯正，蓋邪破即正顯故。龍樹所處時代，爲大乘初興，小乘與外道之學說極盛，故倡緣起無性，以破執諸法實有之小外也。承龍樹之學者有提婆，造四百論，消極顯明無自性之理而廣示上中下三土悟入之方便。提婆而後，紹中論之學者，又有清辯，佛護，佛護造七論廣明中見。清辯之時，適當大乘唯識之學最盛，故其所著中觀諸作，不但顯明中見兼破唯識，於名言中，

許有外境。且設佛護，重釋中論，名波若燈論。又後月稱論師，得龍樹，佛護不共之旨，復著入中論及釋論，反攻清辯。兩宗皆謂獨特龍樹意趣而造釋論，其弟子繼之，廣起釋論。後世遂名隨佛護，月稱者稱中觀應成派，隨清辯者稱中觀自續派。此後智藏，靜命，獅子賢，佛智足，蓮華戒等均是中觀自續派。但清辯，智藏，許色摩等離心外境之粗色。靜命及彼弟子，許色摩等非離心別有外境，或粗色等，皆不成立。故自續中，猶有不同也。中論學說傳入西藏，前宏之時，多宗靜命，後宏之時，又專尚月稱矣。

中觀之學理，在顯明法無自性，緣起性空之義。因善建緣起之理，森羅萬相，不捨一法，能成俗諦(1)，不墮斷見(2)，善明性空之理，法無自性，當體即空，不立一法，能成真諦(3)，不墮常見(4)，遠離斷常二邊，雙融二諦，故名中道。其明緣起性空之理，有八不四無生之說。八不即決擇性空，四無生是決擇緣起。如中論云：「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此中八不之理，請不生滅……等者，非就俗諦說，法無生滅等，乃觀待真諦而說，法無自性之生滅等也。既無自性之生滅，即真諦門中一法不立之旨，故成性空也。然就俗諦而說諸法又如何生起？中論又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又云：「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此以四無生之理，決擇諸法生起，既不從此四生，必從因緣，既從因緣，必無自性，以有自性，即不待因緣故，若待因緣定無自性，此無自性即是性空之義，以性空故，方能容受緣起，故諸法若性不空，即便性能生，何必待緣觀其無性，即知諸法生起，必仗因緣也。上皆顯正之說，欲明此中義趣，又非從間接方面，破析他理，不足以顯明正理，故又廣設衆難，如中論云：「若此悉皆空，應無生無滅，則諸四聖諦，於汝皆應無。」彼實事師執有諸法，即有自性，若無自性，即無諸法。是全未分，有法與有自性，無法與無自性之差別。彼意以為有法，即須有性，無性即須無法，遂起謬執。依彼等所說，無自性即生死涅槃一切因果，皆不能建立。在中觀師，謂諸法無性，非謂無有諸法，以法無性，方能建立一切生死涅槃之緣起，反之若有自性，即一切皆不待緣，生死涅槃之理，反不能建立矣。故中觀不但善明性空



，尤須善緣緣起之理。中觀以下諸派，雖有說緣起，說性空者，然緣起性空不能同時建立。故說諸法自性空後，若無事論者，即以一切諸法，畢竟無有，墮入斷見，無因果安立之處。若說諸法緣起有者，即實事論者，謂有一切諸法：一向實有，墮入常見，不能立因果如幻，終於不能遣離二邊。是故若說一切諸法，本無自性，如徹摩許，不墮常邊，如是即緣起等法，非由作用空而無事，不墮斷邊。夫緣起即自性無生，成性空義，能除執實事論，性空始能有如幻之果，成緣起義，能除執無事論。

緣起性空，非二法合一，乃一法之兩面，以諸法從緣起生故，說性空，以諸法自性本空故，說緣起，緣起即性空，性空即緣起，故中論云：「乘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為中道義。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然建立緣起性空之理，中觀應成以<sup>1</sup>，若自續，若唯識，若小乘，其所許義，又為如何？今當略說。

彼小乘中，雖許緣起之義，謂世俗有為諸法，悉藉因緣生起，故是無常假有。然假有必有所依<sup>(5)</sup>，如許瓶等假有，即先要有假有瓶等所依之四大種<sup>(6)</sup>及所造色是實物故，乃可假立瓶等有因有依。若說一切法，皆唯假有，都無假有所依之實物，則等同石女。故諸小乘有計色法，或計色心二法，或計色心合和種子……等為實有，作幻現假有之所依事。中觀師亦許此假有所作之事，故不破外境，若不許此，即一切作用業果皆不能建立，是謗俗諦，斷見所攝。然許此僅為名言識<sup>(7)</sup>之所積上安立，是假有，是唯世俗有，雖有無性，按言之即非自性安立，不若小乘之以有即認為實有。無性而積蓋有自性，不能成性空義，是謗真諦，常見所攝。故知假有所依之事，亦是假法，不能破為實物，如依假有之瓶等合和，便有假有影像可見，及依假有樹等，假名為林，假有柱等，假立為屋，為是一切假有法，悉應以假法為依也。

唯識破離心外境，不破內心之實在，以心若不實，則現在以至未來，乃至三世，動轉作用，皆不應理，故別對一切根那識，假住持一切種子，遍三世，作宇宙方有之因，如是內外一切諸法，各隨功能，薰習阿賴耶識，由此習氣積聚之力，假有不淨依他<sup>(8)</sup>之唯識生，此依他起上，無有能所<sup>(9)</sup>，悉

夫不明，妄執內外分離，遂有異體之能取（心）所取（境），即是偏計所執性。此全是假有，都無實事。以離內識，實無少分異體(10)所取故。遂以此內識，唯緣起性，由以空見正理，不增益(11)異體二取（能取，所取），即能通達實性，契證離言空性，如是安立緣起性空之理。

若然，以一切種依之阿賴耶爲生因，與大自在天(12)爲一切因，又有何異？且如上許，依他起性，定有自性，以是執有異體能所二取假有法等，爲一切分別網(13)之因故。如繩因緣，誤以爲蛇，無繩爲依，即蛇之錯覺，亦不得生，若許無外境之繩，即誤認爲蛇之錯覺，以何事爲因？故定應許現似異體之二取不淨依他，爲誤認外境而起分別之因，以彼所依，是雜染繫縛(14)解脫之因故。若許依他有自性，則云何應理？此已廣如入中論所破（參看法尊譯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卷九第一頁至第十三頁）若不許者，即謂依他起性，妄計能所，心心所事，應全非有，依他起上所有生滅因果，純就妄心執爲生滅因果，如繩誤爲蛇之錯覺因果，如是即依他起上，自無因果，若如此許，即依他起上，無有自相(15)，不能安立從善惡業，生苦樂果。墮損(16)滅邊。須知假有所依之法，雖是妄法，乃觀待真實而名爲妄，若實執未破之凡夫，固不能即證其妄也。雖是假有，現爲實有，雖無自性，現有自性，於此世間顛倒世俗之前，許爲諦實，而名俗諦，俗諦者，即常識之實在也。愚乎不得通達之前，而破此常識之實在，即破業果之建立，入大斷見，故所破者，應以偏計所執實有爲對象，此執是以依他爲所依事而起，於依他上無偏計所計之實性，即偏計執空，是圓成實性，依他爲偏計之空依處。如繩誤爲蛇，繩中無妄計之蛇，故蛇應空，而繩非空。繩雖非空，亦非由自性安立，乃名言識與習氣增上之所安立，故依他起定有自相，若破依他自相，即破業果矣。

故中觀唯識，任於何宗，若能顯示有情所見，執爲實有之所依，由彼所著境而空，即說通達此空爲正道。不通達能破一般有情實執境之空性爲道，而別立實有一空性，即不能對治實執，徒勞無果。此現似二取之依他起，雖現似有異體之能所，而執有彼之偏計所執境，實無所有。即正觀此所依，由彼所破（偏計）爲空，然空所依及此空性，乃是其餘，應正知此是真實有，如是名爲善

取空義。唯識中觀，說衆生執著之所依，即此所見內外諸法，與及明彼空者，即遣除於所依上所生之執著，均無不同。所不同者，惟執著之相。唯識師說見內外二取分離，若如所見，執爲二取異體，是此執著相。其能對治，謂以此現見之依他起爲有法（前題）被除二取有異體，故是破彼所依事，是此所破性也。中觀師說若著現見法，非由名言識安立，是實有者，即是此之執著相。其能對治，謂以此現見法爲有法，破無斯實有故，亦是破彼所依事，是此所破性。蓋有情之執著，非於彼所依事，執有異體之所破性，即執彼所依事，便是彼所破性故。宣說空性，亦須如彼所執，即明如是空故，方能了空也。

總之緣起性空之理，爲破執實有自性所立。然若破實有，不善解何爲實有？爲何執實？即於彼真實義見，定有錯失。入行論云：「未知所觀事，必不取彼無。」此說心中若未善現起所破事之總相，則必不善緣起彼所破事之無有，以是心中若未如實現起所無之實有行相，及由何事空之所破行相，則必不能完解無實與性空也。

明言之，要證性空，先要明何爲可空，即所應破，何爲不空，即非應破。且應以何爲空依處，以何事而空。中觀自論以下，建立之理，皆未善巧。有緣起義，無性空義，有性空義，無緣起義。緣起性空，不能變成。或就實事，或入斷空，皆不能免於增損二邊。故不能契合緣起無性中道也。惟應成派，善明緣起性空之理，雙融二諦，空有相成。一切內外諸法，雖無自性，然由名言增上安立，故能成立如幻業果，爲中觀宗中不共希有之處。他如應成與自續以下，除摩訶之「何爲所破」外，尚有決擇二種粗細無我（17）……等等之理，皆有極大差別，茲恐文繁，故不贅述。

既明緣起性空已，即一切諸法，皆是緣起幻現，而無實性。但又應如何悟入真實而證解脫耶？謂當先觀生死之根本，即無明實執，此執有二，一我執，二法執。當斷此二種實執，方能契證。依中觀教授，以一異之理，或七相門（18），決擇二種無我。既見我及我所（人法二執），皆無自性，即能除滅無明實執。由彼滅故，即緣彼所生之愛，由愛緣結蘊相續，乃至十二有支，流轉生死之次第，皆能除滅，而得解脫。其餘若業感之緣起與世界之成立，亦多沿用

小乘之說，對於佛身與涅槃即如講大乘之所共許也。

附註：

- (1) (3) 俗諦，迷情所見世間之華相也。順凡俗迷情之法故名俗，爲凡權法之道理，決定不改者故云諦。此專指於世俗爲實，卽常識之實在，是爲俗諦。真諦聖智所見真實之理性也，離虛妄故名真，真理決定不改故名諦，此理性於聖爲實，卽究竟真理，是爲真諦。
- (2) (4) 斷見，因執諸法斷滅不續生之妄見如不承認有三世因果等。常見，固執諸法過現未嘗常住或有常性之見。
- (5) 卽所依據，或所憑藉。
- (6) 四天種卽地，水，火，風。所造色卽眼，耳，鼻，舌，身五根與色，聲，香，味，觸五境。
- (7) 名言，名目與言句也。識，指分別心。增上言勢力之強。總說一切諸法之所憑藉者不外由假名（言詮）與分別心之強力所安置建立者也。
- (8) 不淨卽有染，此指凡俗。依他，卽依他起性。謂非自然之法，而爲依於他之因緣而起之法。
- (9) 能所，二法對待之時，自動之法謂之能。被動之法謂之所。如眼看爲能見，外象卽有所見。
- (10) 此謂能所二者詞是內識所變，共一體性，非有別種體性不同之所取存在。
- (11) 本無而固執爲有者卽名增益，如諸法本無自性，衆生不悟，固執實有，卽名增益邊，二邊執之所攝。
- (12) 大自在天爲摩醯首羅外道所信之主神。謂一切皆從自在天生，皆從自在天滅，衆生罪福悉爲自在天之所作也。
- (13) 思量羈別諸事理曰分別。卽整攝心理作用，網狀其多，如千頭萬緒。
- (14) 離染繫縛指輪迴，解脫卽涅槃。
- (15) 局於自體之相，如云特徵或屬性。

- (16) 本有因執爲無者即名損滅，與前增益相對待，共名二邊。
- (17) 即入無我相細二分與法無我相細二分。
- (18) 一異之理其七相門廣如法華經普提遺次附廣論卷二十二第一九九頁。

### (3) 大乘唯識學說

唯識始自無著，世親，無著所造論有五部地，即本地分，攝學分，攝異門分，攝釋分，攝決擇分，共一百二十六卷。又造諸乘共聚阿毘達磨集論，大乘不共乘攝大乘論，世親隨無著之見釋現觀莊嚴，辨中邊，辨法性三論，明了釋論，成業論，五蘊論，二十唯識頌，三十頌共爲八部。其餘若俱舍論，百法明門論，佛性論亦皆許爲世親所造。其後安慧，陳那，月官，法稱等，隨此派見，皆有著述，是此學中之派較後者。

唯識中復有虛妄唯識與真實唯識之分，前者即世親所傳，後者始自陳那。虛妄唯識者，謂一切境相，皆是識性，境不成實，故是虛妄。真實唯識者，謂有常住真心，爲雜染所依，雜染雖有生滅，而真心本淨，常住如如也。要之二元離立說有異，然者不許外境，唯是內識所現，固同是唯識宗也。

唯識奧義，即在顯明外境非有，萬法唯識之理。其說明宇宙現象，依五部地分爲六百六十法。百法明門論，約爲五位百法。然究其實，乃繼承小乘有部之五位七十五法之說。不過有部之思想，認一切法，皆有實體，三世恆存，是多元論。唯識雖分萬法，爲五位百法，然皆歸於一心之所轉變，是純粹唯心之一元論。

五位者，一，心法有八，二，心所法分六位共五十一，三，色法十一，四，心不相應行法二十四，五，無爲法六，合爲百法。前四位爲有爲法，又名世法，後一位爲無爲法，名出世法。

一，心法八者，即眼，耳，鼻，舌，身，意，我，癡等八識。識是了別塵，即感覺與知覺。前五識，又名五門識。謂須藉眼門或官能外出，了解外界之一切色，聲，香……等境相。此五識但了外界之形質，而不能探無形質之內心

。且了外界，亦但能直覺，而不能比知推測。能了現在，而不能緣過去。第六識名意識，或與前五識俱起，即有意識之感覺。或不俱起，即離官覺之單獨構思，如幻想預計等。此識即有形質無形質，乃至過去，未來，現在三世均能緣慮。第七我識，梵云末那，即自我意識。唯識學以此識，以第八識為所依，而又以第八識為對象，向之恆審推度，即執實我實法之心。第八藏識，梵云阿賴耶，即變現宇宙萬有之根元。此識將一切精神界物資界諸現象，悉包藏於此識中，名為種子。其能生色心諸法，皆是此種子勢力之開發。種子有名言種與業種二種。名言種即色法，乃宇宙萬有之質料。業種即宇宙萬有之動力。名種力弱，不能自變宇宙，必藉業種之助緣推動，如人類造善惡等業，故有苦樂境界等報。換言之苦樂境界雖是名言種子所生，然均是隨業種力量之所薰習成支配而成。種子又有本有和新生。本有者，無始即與生俱來，藏於第八識中，此是一種潛在之勢力，其內習氣成熟而生，成為顯現狀態，即名現行，又由現行，即前七識起用，成新生種子，將其薰入第八識，即名新生種子，其後開發，又生現行。如是種子生現行，現行薰種子，種現薰生，相續不已，即構成輪迴之宇宙。故八識所緣，皆非心外之物，悉是自己八識之所轉變，習氣成熟，由種子所生，即所生色境，亦不離心，都無外境，全無異體所取（境）亦不見有能緣異體境界之能取（心），由是諸心心所，唯緣起性，如是了知，即三界唯識。故唯識奧義，乃純粹唯心之論。

又唯識以心法八為主，成唯識義。此八識稱心王，其餘四位，或為其助體，或為二者所現影像，或為所假設之分位，皆不離於心王，無關本旨，其釋已見他書(1)，故從略焉。

唯識所明宇宙現象，既然如此，然則吾人欲證真理，又將如何？故唯識學，又以三性，說明三無性。

第一遍計執性，說凡夫在迷，不明宇宙萬有，皆因緣所生之假法，而妄執為實有。如繩現為蛇，此蛇相本來非有，乃主觀錯覺之所妄計，愚夫不明妄心所現妄相，反計為蛇有實體，是遍計執性。故其遍計執性，立於無自性。謂實我實法，皆是迷情所現妄相，而無自性也。

第二依他起性，宇宙萬有，均依他因緣合和而生。此因緣即指由各種現行薰習阿賴耶識，由賴耶習氣成熟之力，便有不淨依他性之唯識生。愚夫執有內外分離，遂有異滯能取所取，然雖內識，亦無異體少分所取，識亦是緣起性，都非實有，換言之都是依他緣而存在，故對此立生無自性。謂萬法皆因緣所生，非自然生，故無自性之生也。

第三圓成實性，謂圓滿成就之實相，即離生滅變化，絕對真實之體性也。此乃離迷情所執之實我實法，宇宙萬有之實相，故立勝義無性，既是勝義無性，即非萬有之本質，亦非萬有之功能，乃是諸法空相之真如也。吾人欲由迷達悟，契證宇宙人生之真理，即在明了一切萬法，皆是依他因緣所起性，全無徧計所計之實有，如此即可悟到圓成實性，契證真如，而至成佛。然前說迷界宇宙之變現，悉是種子因緣之所生，今欲達於悟界，其種子又當如何轉變？此唯識上不能不承認吾人無始種子中，有兩種性質，一為有漏，二為無漏，有漏即煩惱染污，變現現在迷界純苦之因子。無漏種子，即為悟界清淨之因，但此種子之顯發，必賴悟界之淨緣，即聞佛菩薩之經教薰習為緣，漸次開發，終至有漏八識，轉為無漏八識現行，成無漏智，證法相真如，遂成佛果。其轉有漏之煩惱為無漏智，唯識即名之為轉識成智。識有八種，其轉得之智，謂前五識轉為成所作智，第六識為妙觀察智，第七識為平等性智，第八識為大圓鏡智，最後識盡智圓，即成法界體性智也。

至於證果後涅槃與佛身土之建立，與大乘之所共許，略有出入，茲不盡述也。

附註：

(1) 參看黃薇華著印度哲學史綱第 201—214 頁。

## 後 編 西 藏 佛 教

### (一) 佛教如何傳入

西藏傳說從聶赤贊普 (gñah-KHri-bTSan-Fo) 起，傳二十六代，悉奉笨教。至二十七代拉脫脫日蘭贊王時，始由天降下寶篋經，百拜懺悔經，六字印機(1) 等，於雍布拉岡王宮 (Yum-Bu-Bla-gGañ) 是為有佛之始。

又過五代至松貞岡普，尙文成公主及尼婆羅王女，分從兩地請來釋迦聖像，建大小二招寺，王始信樂佛法。遂選派吐彌桑布扎 (THu-Mi-Sam-Sho-Ta) 十餘人赴印，學習梵文，吐彌回藏後，仿梵字造成藏文，譯寶篋，寶雲，及觀音經等共二十一種，王立十善法以治國。

後又遣請印度大師孤薩惹 (Ku-Sa-Ra)，婆羅門向迦惹 (ḡḡa-Ka-Ra)，尼婆羅尸羅曼殊 (ḡi-La-Mñ-DSu)，漢大善天和尙 (Ha-ḡaḡ-Ma-Ha-De-Ba-TShē) 與吐彌桑補扎譯師及其徒達磨戈夏 (Dhar-Ma-Ma-Ko-ḡa)，拉墮金剛祥 (lHa-Luḡ-ḡDo-ḡJe-dPal) 等譯經甚多。是為建立佛法之始。

彼時雖未公開傳法，然王曾暗中為有根器者，傳授寂靜秘密大悲心教授。時娘頗翁卡 (ñāñ-Bran-PHa-Bḡñ-KHa) 蓄髮修持大悲心之瑜伽士(2)，繼續得成就者，約百餘人云。(上見集續 146, 147 頁)。

松貞岡普三世後，赤德祖教立 (KHri-LDe-gTSug-ḡTan) 約在高宗至玄宗時，) 王修建八寺。時佛密與佛寂在岡底斯山靜修，王迎而未至。乃命鄭迦摩羅戈夏 (Bran-Ka-Mu-Le-Ko-ḡa) 娘智靈 (ññḡḡ-DSa-ñā-Na-Ku-Ma-Ra) 譯出毗奈耶經，金光明經，曆法醫明等。

先是赤德祖教在位時，曾遣漢禪師 (Sañ-ḡi) 四人赴內地求法，及請經回藏，時王已歿，王子尙幼，其左右多有不信佛法，彼先王遺制，遂說法善士，



並擬將釋迦像，送還漢土，令三百壯士負之不能動。乃將其埋於泥沙中。禪師至時聞之不敢進，遂將由漢土所請回之經典，私藏於豐浦岩中（CHHng-PHn）。

及赤松禪黃即拉（唐玄宗時），賂先代宏法遺史，深坐景仰。禪師知時已至，遂將所埋藏之經書掘出，以進於王，並略呈大義，王生淨信。乃命禪師同漢人梅果（Me-ṂGo）及迦波羅羅剎哲達阿難陀（A-Nen-Da）共事翻譯。其事不果，為權臣所阻。諸大德恐見殃受害，禪師明照（gSal-gNaṅ）等數人，遂往孟城（Maṅ-Yul）暫避。明照小住孟地，旋往印度，朝禮大菩提寺及那蘭陀寺，行至尼婆羅，遇靜命大師，乃迎師回孟城，發心修建寺宇，遂更名爲智王（Ya-ṅts-gṅBo）。照請大師入藏說法，師允以復室。照遂從大師學法，後復回藏。將所學法，養王轉授，並讀大師藏傳，請王遊教。王聞之深生喜樂。乃殺法除權臣，派明照，朝仲那繞（Laṅ-Groṅ-sNa-Rā）……等，往迎靜師，至孟城，照留師與朝仲那繞暫住，將餘人回藏轉告。國王與大臣相計議，此尼婆羅師（指靜命）是否有邪法，計遣三人先往探視，三人皆不解語，王又命阿難陀通靜，問大師如何詳答以甚善。王遂往親迎。留師有氣龍地王宮（PHo-Braṅ-gluṅ-TSHubs），留師說法四月，由阿難陀轉語，普爲宣講十善業，十八界，十二因緣等法，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爾時藏王，天麗惱怒，水湧麻塘（hPHaṅ-THaṅ），雷擊紅山（ṅMar-Pō-Ri），瘟疫大作，人畜皆病。余謂說法所致，良怨濟騰。王乃與大師相議，留師暫返尼婆羅，後嘗來迎。師云：「我有宿願，自應才剛，惟次子勿顯報其教，伏諸魔障，多障礙。延那密野大衛達華生人士（Paṅ-Ma-ṂEtṅ-Pṅ）乃能調伏。」王再拜受教。

師去未久，後派兩師等三人往迎，其要明照，達超漢土，再尋佛法。照至唐國，頗受唐主優遇，後請高僧，爲其傳法。及羅摩，遂以佛法貢王，王於佛法，益揮播教。時羅亦尙未命歸。（楚蘇自唐所命）照往迎師，至尼婆羅，留羅亦同來，與王有室於紅塔（Braṅ-gMatṅ）。

王招大師還藏，又派羅摩與達超（Soṅ-Geṅ-I-ṅ-Liṅ）二人爲法。以

降魔金剛 ( Ido-tJe-hDud-hJomṣ )，曼那悉地 ( DSa-fa-Na-Sid-Dli )，釋迦扎瓦 ( ṣa-Kya-Pra-Wa )，扎耶惹其達 ( DSa-Ya-Rak-Si-Ta )，雪布吉祥獅子 ( Ṣud-Pu-dPal-Gyi-Seṅ-Ge ) 爲附，往迎蓮華生大師，蓮師以神通預知，先來相遇於孟城，遂同至藏土。以神通收伏一切天魔非人，咸令立誓，改心向善，作正法護佑。王迎師至桑悉 ( LSam-Yaa )，仿歐丹富多梨寺，修建桑悉大伽藍。又請持有部律儀比丘十二人，以靜命大師爲堪布，初度七人出家，是爲建立僧伽之始。七人者，寶護 ( Rin-CHen-Sruṅ )，智王護 ( Ye-9eṣ-dBaṅ-Po-Sruṅ )，善逝覺護 ( hDe-Bar-hṣeṣa-Pahi Go-CHa-Sruṅ )，寶王護 ( Rin-CHen-dBaṅ-Po-Sruṅ )，遍照護 ( Be-Ro-TSa-Na-tNam-Par-ṢNaṅ-dṢad )，龍王護 ( Klubi-dBaṅ-Po-Sruṅ )，天王護 ( Lhahi-dBaṅ-Po-Sruṅ )，由此七人後又教導迦瓦吉祥護 ( Ku-Ba-dPal-hṢeṣa-Sruṅ ) 等譯師一百零八人。此百人又傳授覺若龍幢 ( Klubi-gyal-ṢTSHan ) 等譯師一千零八人。

復又由印請來無垢友 ( Bi-Ma-La-Mi-Tra )，佛密，寂藏 ( Ṣan-Ti-Gar-Bha )，淨獅子 ( Bi-Ṣud-Dha-Seṅ-Ha ) 等，與西藏出家七人及法光 ( CHos-Kyi-SNaṅ )，信空 ( Ban-De-Nam-ṢKHah )，寶軍 ( Rin-CHen-ṢDe )，無分別 ( ṢNam-Par-Mi-tTog-Pa )，釋迦光等爲譯師，釋經甚多。蓮師爲王臣等密器 ( Ṣ )，說三瑜伽法 ( 4 )，令成熟解脫，後王臣二十五人相繼得道。無垢友亦廣傳密法，三師所傳，卽今舊派一脈所承之法也。彼時又迎密咒大師法稱 ( Dhar-Ma-Kir-Ti )，在桑悉寺降魔真言洲中，廣建瑜伽金剛界等曼陀羅，善爲灌頂。迦濕彌羅班哲達勝友 ( DSi-Na-Mi-Tra )，施戒 ( Da-Na-ṣi-La ) 二師，在清淨法洲中傳授律儀，漢僧在不動禪定洲中講修禪定，圓滿具足，宏揚正法。迦瓦吉祥積與龍王護二譯師，將藏土所譯經典名目，卷數，頌數編成目錄。

靜命寂後，選智王繼之宏法，有娘定賢 ( Ṣṅ-Teṅ-hṢSin-hZaṅ-Po )，及夏彌羅 ( Ṣa-Ma-La ) 等不服面訪之。智王遂避隱於卡楚。又選吉祥尊 ( dPal-dByaṅ ) 爲大師，彼說法時，有漢大乘和尚，別倡禪宗，云依此緣，始有大利，其修身語善品，徒勞唐捐。兩時信法之人，多隨和尚所說，惟吉祥尊與探饒那 ( dPal-Rat-Na ) 等少數遵守堪布之遺教，藏王憂之。遂派智王，三赴

印度，迎請蓮華戒論師，卒破和尙。王遂立制，以後正見，應隨龍樹之論，行持依六波羅及十法行，隨和尙見行者罰。將和尙送回漢土，和尙之書，埋藏地下。以此因緣，故後藏土，無論何派，皆宗龍樹中觀，而無唯識與小乘等異也。

赤松德贊王逝後，子牟尼贊普 (Mu-Ne-bTSeñ-Po) 立 (唐德宗時)，紹承父業，篤信三寶，惜在位不久即被弑。其弟牟尼贊普 (Mu-Tig-bTsan-Po) 繼立。又建金剛界寺 (IDo-IJe-dByiṅs-dGon-Pa)，迎請無垢友，蓮華戒，占那色那 (DSa-ṅa-Na-Se-Na)，尼婆羅呼迦惹 (Huṅ-Ka-Rā) 等，及寶師昆龍王護，瑪寶勝 (Ma-Rin-Ghen-ṃCHog)，智軍 (Ye-ṅes-ḡDe)，正齒空淨 (Brān-Nam-KHa-gTṅaṅ) 等，將其父兄二代，所未譯之經，盡量翻譯，三藏顯密教典，至此大備。並修建寺宇及道場多處。

其後赤熱巴金立 (KHri-Ral-Pa-Gan) 任藤康白永 (Brñ-KHa-ḡPal-Yon) 等為相，信仰佛法，以十善法治國。乃鑒於前代靜命，智王，向甲甫桑 (SHaṅ-Igyal-ṅen-bZaṅ)，倫赤悉桑赤 (Eton-KHri-ḡSHer-Saṅ-KHi) 及譯師占德瓦戈迦 (DSa-ṅa-De-Wa-Ko-Ga)，節齊祝 (ICe-KHYi-ḡBrug)，婆羅門阿難陀……等，撰用藏土經法語。且譯師或來自漢土，于闐，或自波斯，尼婆羅，各以方言土語，雜入經教，初學之人，苦於鑽研。王乃聘請印度大論師勝友，天王菩提 (Su-Ren-Dra-Bo-Dhi)，戒王菩提 (ḡi-Len-Dra-Bo-Dhi)，施戒，菩提友 (Bc-Dhi-Mi-Tra) 與藏土原有寶護 (Rin-CHen-Sruñ) 法性戒 (Dhar-Ma-Ta-ḡi-La)，智軍，朋護 (ISa-Ye-Rak-Si-Ta) 妙吉祥鏡 (hJam-dPal-Go-CHa)，寶王護等，改正譯語，依據印度大小乘教典，將所譯成之名，編為辭彙，詳加訓詁，制立後來不得違反，別立新名。又將前譯悉數訂正，使學人便利研學。如是正譯，凡經三次，故後名為「三次定語」。

王於僧伽，敬禮有加，供俸極優，以此之故，為諸惡臣所怨，遂設計先殺其左右，後即弑王，擁其兒尊達瑪 (Gloṅ-Iar-Ma) 立。達瑪性素殘暴，自諸惡行，在位之時，大滅佛法。諸大德多事先走，得免於難，其未及者皆被害，強令僧徒還俗，其不還者，或殺或逐。所有新典，或焚或棄，毀大小二招，遍

移佛像，餘諸大寺，均遭封閉，班哲達亦多回印，佛教因之遂衰。

達瑪既滅佛教，強迫僧棄世俗，故樂法者，惟在家嚩修金剛乘道，不敢顯露僧伽之相，恐爲王覺，而下法令，賴此一脈，使前代所遺無上大法，得以相繼不亡。惟既無僧伽，無人住持佛法，法運大衰。有道之士，亦但能以其法暗中傳其子孫，不敢攝授徒衆，故自達瑪死乃至後宏初始，舊派大德幾無不示在家之相，其法脈相繼，亦莫不盡成爲家傳矣。（上見增續源流史 118 120 121 124 125 頁）

達瑪在位五年復被弒（唐武宗會昌二年）。其子光護（Hud-Sruḥ），母堅（Yum-brTan）繼立，雖將已封閉之寺門開啓，諸菩薩像請回原處，並設常期供養。然因二王併立，內亂迭起，彼彼子孫，各據一處，互相攻伐，兼以禁洛（Gyen-Log）之外患侵凌，兵火相連，藏中遂陷於紊亂之狀，無人過問佛法，如是者凡六七十年。（上見王臣史 46 頁）。

自達瑪滅佛後，佛教一蹶不振者數十年，其中雖有人繼承法脈，然均暗中傳授，並無公開宏法之情。如此展轉私相授受，不能不有喪失本真之慮。甚或當時，雖禁佛法而不禁笨，遂有將佛法，謾入笨教，以爲掩飾，行之久久，致真偽混雜。笨之輕教與壽，久值不謬，遂有依文解義之徒，瞽會輕旨，妄行邪淫殺生之法，反變爲無上密教。斯時僧伽既散，光護，母堅之時，寺中亦僅值有香燈之司，腰繫一裙，更無三衣，稱爲上座羅漢，持戒者但守三月，發心與灌頂之法全無，彼等亦但知超度亡靈，誦經唸懺，略辨善惡二行而已，法運衰微，斯爲至極！（上見增續源流 126 頁）。

關於滅法之年限，異說紛紜。藏衛之重建宗教，實由魯梅（Klu-Mee）等十人開始。魯梅等從喇動（Bla-Chen）處得戒，復返西藏中土時，遇一老嫗，辯云：「我六歲時，見有持戒人，今又重見。」問其年，答以七十六。卒見滅法僅七十年耳。

先是滅法之時，有藏饒薩（gTsaṅ-Rab-gSal），輪格囊（gYo-dGe-hByuṅ）瑪釋迦牟尼（gMar-ṣa-Kya-Mū-Ne）三人修道曲阿山（CHu-Bc-Ri），聞達瑪無道，遂逃至上部阿里（gñah-Riṅ）值禁洛反，不得進，乃走胡土（Hkr-Yul）

，道亦不行。折返至朵康（gDo-Kham）隱居瑪金壩喇岩下（Ma-Lu-gDo-Je-Brag），有教人子，家本黑教，以宿植善根，見三大德，立生淨信，遂依三人得戒，名喇勤買巴饒色（gGons-Pa-Rab-gSal）。（約在後梁乾化元年）

喇勤得戒五年，藏中為傳朵康有佛法住世。桑齋智幢王（Ye-Çes-gYal-gTShan）遂為施主，資送十人赴康學法，十人之中，屬衛有五，謂魯梅戒智（TShul-KHrim-gÇes-Rab），鄒慧德（hBrig-Ye-Çes-Yon-Tan），巴戒智（Pa-TShul-KH.in.s-Glo-Gros），饒喜戒生（Rag-Çi-TShul-KH.in.s-hByuñ-gNas），松巴慧智（Sum-Pa-Ye-Çes-Glo-Gros）。屬藏有五，即谷摩極喜（Gur-Mo-Rab-gGah），羅教金剛自在（Lo-gTon-IDo-IJe-gBañ-PHyug），曉俄智輝子（Çab-go-gÇa-Pahi-TShad-hTsrn-Çes-Rab-Señ-Ge），阿里二弟兄，博東鄒波德迦（Bo-Doñ-U-Fa-De-Kar）等十人，得戒後，依仲智幢（Grun-Ye-Çes-gYal-gTShan）聽講律藏，餘人先歸。途次朗塘（K'lo-gTHañ），遇巴戒智，饒喜戒生之二弟來迎，見二兄生敬，遂依羅教出家。羅教謂諸人云：「汝等暫留此，吾先進藏偵之，若能宏法，即往彼，汝等亦可來，不然仍回此住。」乃隨商人赴藏。後在藏都建寺，度二十四人出家。明年魯梅諸人亦入衛部。拉薩（Lha-Sa）雖為前代大德駐錫之地，恐禁令猶存，才敢輕往，遂暫住桑齋寺，後得安達赤巴王（añ-bDag-KHi-Pa）之助，魯梅十人等，得在藏衛，廣度弟子出家，分散各處，建立道場，由此佛法賴以漸興。史家遂判達瑪以前，為前宏期，喇勤以後，為後宏期。

上乃由平部朵康重宏之情，其由上部阿里首宏者，前談光謹教傳之後，其裔有柯熱（KHo-Re），松類（Sroñ-gé）二弟兄，據上部阿里為王，松類讓位於兄，出家名智光（Ye-Çes-Hol），智光觀滅法後，顯教既有經論可循，惟密咒者，多有行誨非法，類非佛旨，頗資疑惑。乃選實賢（Rin-Chen-hZañ-Po）等青年子弟二十一人赴印求學。實賢赴印，依七十五善知識，遍通顯密經教。後迎請華哲達能信（Çud-Dha-Ka-Ra-Waim-Ma），作蓮密（P.d.Ma-Ka-Ra-Gup-Ta），彌陀室利辛底（Bud-Dha-Çri-Çan-Ti），覺護（Bud-Dha-Pa-La），蓮華密（Ku-Ma-La-Gup-Ta）等翻譯經續甚鉅。後期佛法光顯，實仗實賢

之力爲多。智光又在象雄 (SHaṅ-SHuṅ) 建脫林寺 (Tāḍ-Liṅ) 供養論師及譯師。

斯時又有尼婆羅譯師烈如哲 (Śle-Ru-ITSe) 赴迎請班哲達茶羅任瓦 (PHra-La-Riṅ-Ba) 與彌底 (ŚMri-Ti) 二師，行經中途，烈如忽卒，二班哲達不解番語，遂流落藏土。彌底論師，曾爲人牧羊。後遇識者，始迎二師入康，請求說法，樹立講聽之風，彌底後亦善巧藏語，造有語門等論。

智光兄子拉德 (Lha-ḤD) 繼立，又迎請班哲達蘇波克多 (Sup-Ta-Si-Ta) 廣譯經典。

拉德之子貌德 (Hod-De)，靜光 (SHi-Ba-Hōd)，菩提光 (Byeṅ-Chhō-Hōd) 時，派那錯戒勝 (Nag-TSHo-TSHul-ḤGyal) 等五人，以精進獅子譯師 (ḤITson-ḤGru-Sen-Ge) 爲首，迎超岩寺座主阿底峽尊者入藏，初宏法阿里 (宋仁宗寶元元年入阿里)，後至衛部 (仁宗慶曆二年) 攝授枯 (KHu)，俄 (Ḥog)，仲 (ḤBrem) 三人，傳其所學，惟仲獨得必要，後以其教授衍成迦當一派 (bKah-gDams-Pa 上見布敦史 126 127 129 130 131 頁)

初智光授國權與兄，率兵征迦洛 (Gar-Log)，兵敗被囚，迦洛揚言截捨佛法，或以輕重相等之黃金來贖則釋，其家人因收金延遲。智光云我年已老，難益佛事，不若以多金往迎印度大德宏法。拒不受贖，旋遇害。及魏德在位，斯時法興未久，妖妄迭興，如十八部笨道(5)，騎鼓騰空，炫奇誇異，殺生飲酒，縱情所爲，智光之時，雖有林傳未見宏廣，且前人實修，多已失承，藏中執教者，率多任其己意，新來論師，又非兼善，此時若無殊勝大德，何能挽此狂流？故魏德弟菩提光欲繼智光之遺志，兼欲振興佛法，遂迎阿底峽入藏，尊者入藏後，觀其時弊，出菩提燈論，此一教授，較盡佛語，立三士道，普攝羣機，使西藏之佛風不振，其德匪淺也。(上見王臣史 47 48 頁)

魏德又請班哲達善種祥 (Sunyaḥri) 入藏宏法。魏德之子哲德 (ITSe-ḤDe) 亦請迦濕彌羅占那室利 (DSa-ṅa-Na-ḥri)，旃陀羅羅嚩羅 (ITSaṅ-Dra-Ra-Hu-La) 等，宏法譯經，並造俄羅教喜饒 (Ḥog-Blo-JDan-Ges-Rab 宋仁宗至徽宗間時人) 赴迦濕彌羅國學法。此時吉禪自在王 (KHri-bKya-ḥis-dBaḥ-ḤHyug)

亦迎請班哲達鋼茶松巴……等，翻譯經論甚多，並在囊浦里（gSaṅ-Pfu-Nehu）此寺建於宋神宗熙寧六年）開講彌勒法，波若，入行論……等。於西藏法系，立功最偉。（上見布敦大師《141》頁）。

哲德於丙辰年（宋神宗九年）集康藏衛三派法師，廣轉法輪，建立法會，印度之論師與西藏之譯師赴會者亦衆，斯時佛法中興，此爲最盛。宋譯師（Zeṅs-Khai）之莊嚴論，卽於此時所譯成。繞譯師（Rwa）業譯師（ḡal）寫波法精進（KHyuṅ-Pa-Gḡoṅ-Tson），尊略波切（ḡTSan-KHa-Po-Che），俄羅斯育繞，瑪通德巴喜繞（Mar-Thuṅ-Da-1-Pa-ḡes Rab）等亦同參赴達波旺甲（Dwags-Po-ḡBaṅ-ḡGyal）之法給。尊略波切從薩明那（Sa-DSa-LSa-La）學彌勒法，繞與業法會畢時卽同赴西竺。未久偕西扎迦巴（Brag-Kar-Ta）於積雪（ḡKyi-l-ḡad）娘伽頗翁卡，建立僧伽，樹講聽之制。繼出迦當之七寶傳，成迦當一派。業浦俄譯師徒亦創以正理辯論之規。巴曹譯師（Pa-TSha）倡中觀，諾那巴（ḡTSHa-Nḡg-Pa）宏律學，索穹巴（Zur-CHuṅ-Pa）宋真宗至神宗時人）與卓浦巴（ḡGro-PHuḡ-Pa）宋神宗至南宋高宗時人）出十八幻網，二十心品成立寧瑪派（ḡḡḡ-Ma-Ba）。薩嘉三法王（宋神宗至孝宗時人）紹卓彌釋迦（ḡBro-Mi-ḡa-Kyu-Yes-Ces），繞法極（Rwa-CHos-Rab）所傳講法，成薩嘉派（Sa-ḡKya-Pa）。達波拉結（Dwags-Po-l-Ha-l-Je）（宋神宗至高宗時人）承瑪巴（Mar-Pa），彌羅（Mi-La）之學，開出四系八支成迦舉派（ḡKah-brGyuḡ-Pa）。更有當巴桑結（Dam-Pa-Saṅs-ḡGYes）五來藏士，其最後一次（約在宋仁宗時）傳出教授，後又分出覺字與繫解二派。（gCod-Yul-D-ḡSHi-Byed）以上諸大德，雖年歲有其高下，然先後開出宗派，建立門庭，約略同時，至甲子年（宋寧宗嘉泰四年），釋迦室利入藏，傳出佛學，佛法光顯，此爲最極。繼此而後，赴印留學者固多，而印度大德，來藏弘法者，亦復不少。因時值那斯王朝將亡，外患侵凌，邦家多故，諸大德皆知法運已衰，故紛紛北來，使西藏佛教造感無比光顯，信非偶然也。（上見王臣史 50 頁）

附註

(1) 卽觀音之六字大明咒印積。

- (2) 瑜伽相應義，師徒相應行之人。
- (3) 有堪能接受密法根器之人。
- (4) 即舊派所判九乘中之最後三乘，一摩訶瑜伽，二，阿魯瑜伽，三，阿底瑜伽。
- (5) 西藏黑教中之十八支派。

## (二) 譯師及論師

自滅佛之厄後，後宏宗教，全仗諸譯師與論師之所整理與建樹。今故別立一章而略述之。

前宏之中，譯師與論師據布敦大師 (Bu-Ston-Rin-Po-Che) 及寶頓成 (Kon-CHog-LHun-Grub) 諸師之史謂：赤松德贊時，有印度論師百餘人，西藏譯師千餘人，傳譯之業，可謂宏偉，然傳法最多者，亦僅蓮師，靜命，優密，無垢友，靜藏，勝友，施戒等，而譯經最鉅者亦惟遍照，瑪寶勝，業童 (gñugs-DSa-ñā-Na-Ku-Ma-Ra)，王扎寧波 (gYu-SGra-Sñā-Po) 及有名之迦 (Ka) 覺 (ICog) 向 (SHañ) 三人。如集續目錄所載論師二十五人，譯師四十二人，其傳大多不可詳考。至於所傳之法，若顯教者，俱在大藏，密教即舊派一系相承之傳也。關於此類史實，悉在舊派史乘中，此間不能盡詳。

後宏時，赴印學法者多，論師來藏者，亦時有所聞，以傳授紹承者非止一人，故其法流亦散為各派。關此因無專史記載，茲故述之。

據集續目錄載，後宏時有論師七十九人，譯師一百六十二人，然譯師最著名而能紹其傳承開為法系者，亦僅寶賢，卓彌，桂枯巴天救，俄釋教喜，瑪巴法慧，巴曹日稱，灑浦慈祥等而已。

寶賢譯師，庚午年生於阿里 (宋太祖開寶三年，或作戊午即應在後周世宗顯德五年) 從智賢 (Ye-Çer-bZañ Po) 出家，後智光寶以多金遺其卓印，隨行囑之曰：「迦 彌 彌 羅有大善巧寶金剛，東印有法護 (Dhar-Ma-Pa-La)，西印有迦若那 (Ke-Ru-Na) 等須道至藏，聞印有波若占瓦里 (Fra DSa-ñā-Wa-Li)



通二集論，善破外道，辯才無碍，並有攝真實論之慶喜藏釋，均應盡心學習。外有班哲達實洲 (Né-Bu-Glin-Ba) 及法護所傳之漸業障續，卅論師 (BYid) 所釋，勝天所造三百四十曼陀羅天法，亦應學問。除如佛智是所造之集密修法，龍樹所造之曼陀羅儀軌，寶金剛之時輪，金剛四處之善釋，俱當究回，勿吝黃金，盡世迎致超岩等寺諸大德……。」賢乘命赴印，依七十五善知識，盡學顯密諸法，隨學隨譯。後返藏迎能信鏡，作逆密，佛陀室利辛底，覺護，蓮華密學，翻譯顯密經續，其譯瑜伽部與集密法最多，建立金剛乘。智光法護入藏時，賢又依其聽受慶喜藏派之瑜伽部法。四十九歲時，復依班哲達丹 賢 (Zha-Ho!-Zaṅ-Po)，俄那斯 (Bhi Na-Se)，蓮命 (Ka-Ma-La-Rak-Si-Ta) 等受具足戒。藏王拉德，奉為上師，曾三赴迦濕，譯經最多，建寺亦廣，後宏期時，譯師第一。阿底峽尊者入藏，與師相遇於晚年，師又依尊者學各種咒道教授，尤得尊者所傳瑜伽部慶喜藏之疏釋，兼正前譯。後修咒道成就。師有高足瑪普譯 (J Ma-Ges-Bahi-Ges-Rab) ……等甚多，繼承法統，世壽九十八入滅。(上分見布教史 130 131 頁，增續史 152 頁)

藏智 (JGyal-Pahi-Ges-Rab)，象雄人。先是東印有名之法護論師，朝尼婆羅勝跡，因不堪酷暑，往避岡於底雪山，智光聞之，遂迎入藏。法護有弟子智護 (Pra-DSa-ñi-Pa-La)，德護 (Gu-Na-Pa-La)，善護 (S-D'u-Pa-La) 三人同來藏土，時號為三大護。勝智即於此時往依智護，受具足戒。後彼又赴尼婆羅從喬多迦 (Fre-Te-Ka) 學律部事相，從迦濕彌羅 班哲達占那室利 (DSa-ña-Na-Gri)，婆波底辛達 (Su Bhu-i-Cin-Ti)，三滿多室利占那 (Sa-Man-Ta-Gri-DSa-ña-Na)，那摩德瓦 (N-r-Mr-De-Wa) 等廣聞毗奈耶經。由瑪普譯出，並將舊者改正。智遠普請律學。繼其學者有班覺喜鏡 (dPal-hByd-Ges-Rab)，辛麻切善提獅子 (SHing-Mr-CHe-Byaṅ-CHub-Soñ-Ge) 等，宏於西藏之上部，稱為上部律學。迦舉與薩嘉之律傳，大多導源於此。其下部律學，即自喇勃貢巴 饒色所傳出，寧瑪與格魯 ('G.-Lu's) 多承其緒也。(見增續 132 頁)

俄釋教喜德，巳亥年生（宋仁宗嘉祐四年）爲俄妙智（ᠠᠭᠣᠭ-ᠯᠡᠭᠦᠰ-ᠫᠤᠯᠠ-ᠭᠡᠰ-ᠷᠠᠪ）之弟，法教（ᠴᠣᠬᠤ-ᠰᠬᠤᠶᠠᠪ）之子也。少解藏譯，滿目成誦。十七歲時，依其兄等學法。後受哲魯王之派，赴迦濕彌羅從利他賢（ᠭᠰᠬᠡᠨ-ᠫᠤᠮᠠ-ᠪᠣ-ᠫᠤ-ᠫᠤ）格登甲波（ᠰᠬᠠᠯ-ᠶᠳᠠᠨ-ᠶᠭᠠᠯ-ᠫᠤ）等學是論，從婆羅門薩哈那，谷彌起麥（ᠭᠣ-ᠮᠢ-ᠴᠢ-ᠮᠡᠳ）等學彌勒五部。住迦濕十七年。三十五歲時回藏，其兄依阿底峽遺教，建桑浦寺，遂專錫於此。亦曾赴拉薩，桑悉等處宏法，開班哲達綢茶松巴來薩，師率比丘三百人，往博東（ᠪᠣ-ᠳᠤᠭ）朝之，依綢茶廣學波若及密法。後赴尼婆羅，參阿都羅耶瑪雜（ᠠ-ᠲᠤ-ᠯᠤᠶᠠ-ᠫᠤᠳᠰᠢᠷᠠ），及復回藏宏法，攝授弟子有三萬三千人，其評著亦復不鮮。壽五十一歲入滅。弟子中有名者，向澤法師（ᠰᠢᠬᠠᠨ-ᠲᠰᠬᠡᠰ-ᠬᠢᠴᠢ-ᠪᠠ-ᠮᠠ），卓瑞巴智生（ᠵᠣ-ᠯᠤᠨ-ᠪᠬᠠ-ᠭᠣᠰ-ᠬᠤᠪᠠᠭᠤᠨ-ᠭᠠᠨᠰ），穹寶稱（ᠬᠢᠯᠢᠭᠤᠨ-ᠷᠢᠨ-ᠣᠪᠡᠨ-ᠭᠢᠭᠢ），善智然（ᠬᠤᠷᠡ-ᠶᠡ-ᠴᠡᠭᠢ-ᠬᠤᠪᠠᠷ）稱爲四大上首。他如貢巴喜烏（ᠭᠠᠨᠰ-ᠫᠤ-ᠴᠡᠭᠤ），布若金（ᠪᠤᠷᠠ-ᠴᠠᠨ），香波木格（ᠴᠠᠮ-ᠫᠤ-ᠮᠢ-ᠵᠡ），麥浪澤（ᠮᠡ-ᠯᠢᠭᠡᠨ-ᠲᠰᠬᠡᠷ），瑪格羅（ᠮᠠᠷ-ᠶᠭᠠᠰ-ᠯᠠ），俄救卓阿（ᠠᠭᠣᠭ-ᠰᠬᠤᠶᠠᠰ-ᠶᠣᠷᠣ-ᠪᠣ）等，皆是及門俊彦。甲瑪瓦善提稱（ᠶᠭᠠ-ᠲᠠᠮᠠᠷ-ᠪᠠ-ᠪᠠᠭᠤᠨ-ᠬᠤᠪᠠᠭᠢᠷᠠᠭᠢ）即貢巴喜烏與穹寶稱二人之弟子，迦舉之帕摩主巴（ᠫᠤᠮᠠᠷ-ᠮᠠ-ᠭᠤᠷᠠ-ᠫᠤ）即係此人學中觀，因明等。善提稱之弟子即卡巴法獅子（ᠴᠠ-ᠫᠤ-ᠴᠣᠬᠤ-ᠬᠤᠶᠢ-ᠰᠡᠨ-ᠭᠡ）宋徽宗末親三年歲首首創辯場，興立量精論之講。稱後桑浦，繼書八大獅子，建樹聖教，功德最偉，薩嘉二祖福頂（ᠰᠣᠳ-ᠨᠠᠮᠤᠰ-ᠲᠰᠡ-ᠮᠣ）亦曾遊學其門，紹其中觀，因明之學。惟以上所述諸師，其中觀皆是隨自教派也。（見增訂 138、34 頁，布史 131 頁）

巴智日稱（ᠫᠤ-ᠲᠰᠬᠤᠪ-ᠯᠣ-ᠲᠰᠡ-ᠪᠠ-ᠶᠢ-ᠮᠠ-ᠭᠢᠳᠢ）生於益城（ᠬᠤᠫᠤᠨ-ᠶᠤᠯ）（與卡巴法獅子約略同時）幼赴迦濕彌羅留學二十三年，後回衛部，霞惹瓦（ᠶᠠ-ᠷᠠ-ᠪᠠ）迦當派博多瓦之弟子宋英宗至南宋高宗時人）亦曾助其大顯應成派之中觀。師復迦斯哲達迦那迦瓦瑪（ᠬᠠ-ᠨᠠ-ᠬᠠ-ᠠᠰᠤ-ᠮᠠ）等，廣習中觀部門

，建立道場，宣講中論之旨。旋出有名之巴曹四大弟子。其學說流於薩嘉，後格魯多承其傳焉。（增續 134 頁，布史 131 頁）

卓彌釋迦智，較寶賢幼二十三歲，癸巳年生於芒喀（Meñ-gKhar 宋太祖淳化四年）適西藏下三部仲巴拉哲（Grom-Pa-LHe-gISe）任位。請釋教金剛自在，派徒入衛密法，釋教派釋迦蓋（CaKYa-gSHon-Nu），智精進（Ye-ṣea-gTson-hGrus），金剛幢（Ido tJe-gGal-gTsan）及比丘七人，沙彌二人，居士一人等前往，建立僧伽。卓彌即於此時出家。釋迦蓋等相議，若欲光大法門，必遣人赴印留學，遂集僧徒三百餘人，選出卓彌釋迦智，達羅蓋精進（ḍTag-Lb-gSHon-Nu-gTson-hgrus），嶺遜魯松（Liñ-gSHon-Nu-gSum），堪嬰甲波（ḍKhan-Slob-gGyal-Po）……等，赴印求法（約在宋真宗八九年）。臨行囑云：「戒律乃聖教根本，般若乃聖教心藏，密法乃聖教精髓，其善學之。」卓彌依六寶門及勇金剛（dPah-Bo-Ido tJe）求得經續要義。後又迎請迦耶達惹（Gā-Ya-DHa-Ra）供黃金五百兩得喜金剛，金剛帳，桑浦扎，若里，四阿惹里等續及密訣寶露諸法要，遂譯出宏廣。其弟子有長於要門者三，長於本續者五，得成就者七。尤以密訣寶露，有利聖教不鮮，其所宏法要，後來薩嘉一派多承傳之，師住印度及尼婆羅歷十三載。其得迦耶達惹之密訣在五十二歲，（迦耶入藏宋仁宗慶曆元年）聽此教授，講授三載，至六十三歲間，始傳出此法。及壽八十五，發願生空行刹土，因緣起來合，於中陰時，始得大手印成就。（見增續 134 頁）

桂枯巴天款（hGos-KHus-Pa-LHas-gTses）初參卓彌，略聞法要，欲求灌頂教授，非多金不得，乃三赴印度，依七十二善知，特依寂賢（ḥHi-Ba-gZaṅ-Po），羅藏羅賢（ḍGra-gCan-hDSin-hZaṅ-Po）學得集密聖類，勝樂，金剛空行母，四座，摩訶摩耶，喜金剛三部，完全誦傳，尤以無上瑜伽之集密法，最為圓滿，後布敦大師（元恭宗至順帝間人）紹其源流，大宏此法，致開出薩續一派（SHa-Lu）（增續 135 頁）

瑪巴法慧 (Mar-Pa-CHos-Kyi-Blc-Gros)，壬子年生於羅扎 (Lho-Brag) 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生) 初參卓彌，後三往印度，四遊尼婆羅。依止那若巴，麥哲巴，智藏，寂賢，龐廷等一百另八善知識，學成集密，勝樂，喜金剛，摩訶摩耶，四座等一切父續母續諸要門實修甚多，悉數翻譯流布。從學弟子雖衆，最有名者爲四大上首，彼中又以彌羅熱巴 (Mi-La-Ras-Pa) 獨得其髓，建立迦舉派。彌羅傳達波成達波迦舉，達波後傳都松欽巴 (Dus-gSum-gKHyen-Pa) 及帕摩主巴……等，成道瑪 (Kar-Ma-Pa) 帕摩……等四大系。帕主又傳寶吉祥 (Rin-CHen-dPal)，吉祥德 (hKra-Gyi-dPal) ……等成止貢 (hBri Guñ)，達壩 (STaḡ-Luñ) ……等八小支：卽迦舉之四系八支也。(增續 136 頁，菩提史 48 頁)

繼覺月光 (Gyi-Jo-Zla-Hod) 其傳不詳。曾依止毗盧達室利班雜菩提 (ḡri-Bha-Dra-Bodhi) 等譯有時輪，佛頂，金剛甘露，勝樂等法。

康巴大吉祥迦譯師 (Kham-Pa-dPal-CHen-IGwa-Lo) 赴印依止阿巴耶及雜米入師得六加行，四臂明王，屍陀林主等法，後回藏翻譯宏傳。(宋徽宗時人)

穹波瑜伽士 (KHyañ-Po-iNal-hBYor) 幼學笨教及舊派均不愜意，遂赴印依止金剛座主大師 (IDo-iJe-gDan-Pa) 等一百零八善知識及尼古 (Ne-Gu) 空行母六人，且感羅喉羅笈多 (Ra-Hu-La-Gup-Ta) 亦來藏爲其傳法。後將其教授廣傳，成響巴迦舉派 (ḡaṅḡ-Pa-hKaḡ-hBYuñ)。

菩提心月幢 (Byañ-Semḡ-Za-Ba-IGYal-gTSan) 師尼婆羅班哲達北業瓦 (Pe-ñu-Ba)，等得十一面大悲心禁齋法，並聽中觀等論，翻譯宏揚。後得成就，不知所終。

那桑布桑得智譯師 (La-ṣTo-l-ṣPu-Hri-ṣṣ-Lo-CHuṣ-Grags-hBYor-ṣes-Rab) 爲寶賢譯師之弟子，曾譯勝樂，亥母，大輪金剛手及量論等法，傳弟子有瑪法王 (dMar-Chos Kyi I Gyal-Po)，薩嘉初祖薩勒慶藏 (Sa-CHen-Kun-dGah-ṣṣiü-Po)，卓惹瓦成就智 (hBrog-Ra-Ba-dṣus-Grub-ṣes-Rab) 等，師後在那桑得道，不捨肉身而去。(上總見增資 135 136 頁)

童瓶譯師 (gShon-Nu-Bum-Pa) 曾依止班哲達綱茶松巴，阿觀羅耶多什 (A-Tu-LYa-Da-ṣa)，壽慧稱 (Su-ma-Ti-Ki-rTi)，阿摩惹崩陀羅 (A-Ma-Ra-T'an-Dra) 譯出彌勒法，波若，入行論等甚多。

尼婆羅鳴法賢 (hGar-CHo-hZaṣ) 曾譯有名之六法。

桑迦聖智 (Zan-ṣIkar-hPHag-ṣ-Pa-ṣes-Rab) 亦曾依止迦彌羅練若大師 (ḡGon-Pa-Ba)，德雜地瓦 (Te-DSa-De-Ba)，波日黑多 (Pa-Ra-Hi-Ta) 等學成翻譯瑜伽，頂髻，金剛手，毗沙門，入行論大疏，勝樂，量莊嚴論等。

僧盛稱 (ḡṣan-Dar-Ma-Grags) 住印十二年，依摩地班哲達學法。復迎多蘇那耶室利 (Ta-Su-NYa-ṣri) 譯有入行論大疏，度母，護法等類。

捷烏輪稱 (KHyeḡu-hKHor-Lo-Grags)，邦宿明稱 (ṣPuṣ-Sho-ḡSal-Ba-Grag) ，宗迦木雅覺稱 (ṣTsoṣ-Ka-Mi-ḡag-lṣa-Mi) 等三人亦同赴印，依阿巴耶，譯出三種時輪，莊嚴佛意，業瑪要門

西倭智祥譯師 (Kre-B-ṣes-Rab-lPal) 依阿巴耶譯出扼要月光等。

巴日寶稱 (Ba-Ri-Rin-CHen-ḡGrag) 宋仁宗康定元年生！迎不空金剛 (

Don-Yod IDo IJe) 譯有事續，五護，曾勝降伏法勝樂等類修法一百餘種。

羅智智積 (Klog-sKya-ge-s-Rab-hrTSe-s) 譯真實名經，度母法覺，入中論等，其弟子梅覺智稱 (Mal-Gyo-Blo-Gro-s-Grags-Pa) 譯有勝樂，日隱派度母法等。

卓智稱 (hBro-ge-s-Rab-Grags) 往迦濕，迦班智達月怙 (Zla-Ba-gon-Po) 譯出時輪廣部，金剛心釋，金剛手讚釋等。

北熱開喜 (Ba-Ri-THe-s-Pa-dGah) ，瑪本法然 (Ma-Ban-CHO-s-hBar) 和譯師 (TSHur) 等同依印度金剛手大師，譯出大手印修法，心要法覺，篤哈三法，篤哈藏，麥哲巴之勝樂法等。

吉慶喜金剛 (dPyal-Kun-dGah-IDo IJe) 依尼婆羅杭都迦波 (Ha-s-Du-dKar-Po) 又迎空性定大師 (sTo-s-id-Ti-s-ne-hDSin) 亦傳譯要門多種。

俄金剛稱 (Rwa-IDo-IJe-Grags) 依尼婆羅大悲心 (IHugs-IJe-CHen-Po) 譯出克敵佈畏金剛三法，赫魯迦現證法等。

溫波俄法極 (dBun-Po-Rwa-CHO-s-Rab) 迎三滿多室利，譯出時輪，亥母現證，明王現證等法。

向智師 (SHa-s-ge-s-Rab Bla-Ma) 迎阿摩迦班雜 (A-Mo-Gha-Ba-DSa-Ra) 譯出克敵佈畏金剛法甚夥。

局頓稱 (IGyu-s-sMon-Lam-Grags) 依利他大師，譯出律部。

蓋瑪獅王 (SHwa-Ma-Se-s-IGyal) 依印寶賢護諸師，譯出集量論等。

篤巴法自在 (Do-Pa-CHo3-Kyi-dBo3-PHYug) 曾廣譯勝樂經及修法等。

吉法賢 (dPYal-C'oc-Kyi-Za3-Po) 依迦濕彌羅釋迦室利受沙彌戒，住印十年，從金剛座寺主里迦郎迦羅 (Ni-3Ka-La3-Ka-La) 學法譯出紅鬘曼德迦等。

灌浦慈祥譯師 (KHro-PHu-3Yan 3-Pahi-3Pal 宋孝宗乾道八年生) 先迎室利迦多彌扎阿難陀 (3ri-Ds.-Ga-Ta-Mi-Tra-A-Nan-Ta) 米扎左格 (Mi-Tra-DSO-Ki) 譯出勝樂，心性休息頌，寶筏等法。後又迎俱陀室利譯現觀莊嚴論智燈疏，入如來道論，大慈心一百法。最後迎釋迦室利，大宏律學。吉法賢從之譯出那若大疏，並其秘解要門等。從釋迦室利來藏者尚有毗補底施陀羅 (Bi-Bhu-Ti-T'an-Tra)，多那尸羅 (Da-Na-3i-La)，尼婆羅桑迦室利 (Sam-Gfa-3ri)，蘇悉多室利 (Su-Ga-Ta-3ri) ……等九人。毗補底與多那尸羅住藏最久，自亦譯經不鮮。慈祥從之譯出律儀華嚴經，並其疏釋。又譯金剛鬘及勝樂等。薩班哲達亦從釋迦室利受具足戒。從毗補底學聲明，從釋迦室利及多那尸羅聽量論，後成善巧，遂有班哲達之稱，曾校譯經續甚多。釋迦室利又為菩提祥 (BYa3-CHub-dPal) 與金剛祥 (iDo-3Je-3Pal) 二人受具足戒，盡授律儀事相，其後由此廣大傳出，遂稱為釋迦班勤派，大師又於羅剎山普灌金剛鬘頂，此後遂又廣大灌頂傳法也。

卡羅漢 (CHag-dGra-hCom) 亦赴印度學法，回藏譯有入佛道論等。其弟却傑巴 (CHos-3Je-dPal 宋寧宗慶元元年生) 亦赴印度，依熱威那 (Ra-Wen) 與實護 (Rat-Na-RaK-Si-Ta) 諸成就師，譯九頂鬘續，並改正禪釋。

鄉金三幢 (3a3-iD3-3Je-3GYal-3TSHa3 元世祖時人) 赴尼婆羅，迎班哲達羅其瑪室利 (LaK-Si-Ma-3ri) 譯出詩鏡論，如意樹論，龍善喜曲，百讚等諸聲明文字之學。其弟安慧 (Blo-Gro3-Rab-hT'an) 譯出紅鬘曼德迦等，並

改正前譯。

亞城名稱幢 (Yar-Iuñ-Gragṣ-Pa ṬGyal-ṬSHan) 譯不動續，修法海，攝事等。

塔瓦日幢譯師 (THer-Ba-ñi-Ma-ṬGyal-ṬSHan) 住尼婆羅十四年，迎難陀室利 (A-Nan-Ta-Ṣri) ，譯慶喜山等經十三年，其他譯作亦多。(《布史 131 132 133 頁)

穹波法精進 (KHyañ-Po-Chos-ṬṬSon) 亦依迦濕彌羅占那室利，譯出金剛頂續，淨習續，決定量論及其疏釋等。(《布史 131 頁)

其餘譯師論師尚多，不及細載。方阿底闍入藏之時，除寶賢譯師，依之廣譯羣經，他如那錯，釋迦光，玉曹金剛自在 (Yul-I Coṣṣ-ṬDo-ṬJe-dBañ-PHYug) ，善慧 (dGe-Bañi-Blu-Cres) ……等，皆曾依尊者普譯經籍，並鑑定前譯諸經續，仗諸譯師論師之力，使後宏時，佛教造成無比光顯也。(《布史 131 頁)

西藏前後宏時，由漢，印，尼婆，迦濕所來論師，及藏土所出譯師，茲準集續目錄所記，臚列於下。

前宏法期，自松貞岡普至赤熱巴金間，所有來藏大德如，孤薩惹，向迦惹，尸羅曼殊，堪布靜命，蓮華生大師，達磨格底，無垢友，佛密，寂靜，淨獅子，蓮華戒，阿闍黎法雅，婆羅門阿彌陀，善知識 (Ka-IPa-Mi-Tra) ，勝友，施戒，蓮華戒占那色那，天王菩提，戒王菩提，菩提友，能仁鎧 (Mi-Ni-Warm-Ma) 遍知天 (Sarb-Bu-DSa-ñā-De-Wa) 能明光 (Bir-Ya-Ka-Ra-Pra-Bhal) ，漢僧大壽天和尚，大乘和尚，禪師明照梅果等。

前宏譯師有：日彌桑補扎，達摩戈茶 (Dhar-Ma-KoSSal) ，金剛祥，彌迦摩羅夏夏，智童 (Ye-ṣen-gSI'ou-Nul) 恩朗佛勝音 (ñan-Lam-ṬGyal-Ba-ṬCHoṅ-dByaṅsI) 巴智王，巴赤調 (ṢBa-KHri-bSHer) ，巴色朝，丈甲妙觀 (ṢBrañ-ṬGya-Ra-Lcṣṣ-gZigs) ，森賈觀天處 (Señ-Goñ-Lha-Luñ-gZiṣṣ) ，那朗



降魔金剛 (ᠰNa-Nam-ᠲDo-ᠲJe-ᠬDud-ᠬJomsl) , 占那悉地 (ICe-DSa-ṅa-Sid-Dhil) , 青釋迦扎巴 (ᠮCHimᠰ-ᠴa-Kya-Pra-Bhal) , 丈底扎雅饒其達 (Brñ-LSa-Ya-Rak-Si-Ta) 宿布巴桑 (ᠴud-Pu-dPal-Seṅl) 魏曼殊室利 (Meñ-DSu-ᠴri) 滅天王護 (ᠲTSaṅᠰ-Lha-ᠵBaṅ-Sruṅl) , 鄭迦牟底迦 (Bren-Ka-Mu-Ti-Ka) 遍照護, 毗龍王護, 瑪寶勝, 滅妙成 (ᠲTSañ-Legs-Gruṅl) 絕磨羅迦 (Dhar-Ma-Lo-Ka) 念空 (Dran-Pa-Nam-ᠮKHañ) , 無分別 (ᠰNam-Par-Mi-ᠲToḡ) 釋迦光, 吉奇主 (Iᠯe-KHyi-ᠲB.ug) 朗康巴鎧 (Rlaṅᠰ-KHam-Pa-Go-CHa) 宿軍, 法光, 寶軍, 吉祥積, 覺者龍王護, 法性戒, 善護, 妙吉祥鎧, 桂法成 (ᠬGoᠰ-CHᠠᠰ-Grub) 董阿雜耶 (SToñ-A-TSar-Ya) 吉祥妙高 (ᠳPal-Gyi-Lhun-Po) 魯虛空藏 (gNubs-Nam-ᠮKHöᠬhi-ᠰṅiñ-Po) 桂嶺瑪 (ᠵGoᠰ-Gliñ-Ma) 等。

後宏期時由印尼迦濕所來論師有：能信鎧，遠華密，俱陀室利辛底，解脫友 (Muk-Ti-Mi-Tra) ，覺護，法護，智護，善護，波若占瓦瑪 (Pra-DSa-ṅa-Warm-Ma) 阿底峽，多那室利 (Da-Na-ᠴri) ，彌底，茶羅任瓦，善種祥，占那室利，楠陀羅羅薩羅，堅護 (Ihi-Ri-Pa-La) (即喇茶松巴)阿杜羅雅達夏，善慧稱，阿摩饒旃陀羅，明點瓶 (THig-Le-Bum-Pa) ，童瓶 (gSñon-Nu-Bum-Pa) 金鎧 (Ka-Na-Ka-Warm-Ma) ，當巴甲嘴，扎雅阿羅陀，(DSa-Ya A-Nan-Da) 迦耶達饒，養成金剛，月怙，空性定金剛，(ᠰToṅ niᠰ-Tiḡ-ᠬ Sin-ᠲDo-ᠲJe) 智金剛，智密 (ᠴes-Rab-ᠮᠰaṅ-Bā) 摩訶占那 (Ma-Ha-DSa Na) 瓦羅楠陀羅 (Wa-La-TSan-Dra) 滿扎迦洛曲 (Man-Dra-Ka-Le-KSU) 蘇迦多室利 (Su-Ga-Ta-ᠴri) 迦瑪野雜 (Karm-Ma-Ba-DSa-Ra) ，扎瑪惹 (DSa-Ma Ri) 遍照護金剛 (Be-Ro-TSa-Na-Ba-DSa-Ri) 曼殊葛伽 (Meñ-DSu-Gha-Si) 蘇耶格底 (Sur-Ya-Kir-Ti) 智祥 (Pra-DSa-ṅa-ᠴri-DSa-ṅa-Na) 岡迦達饒 (Gam-Ga-Dha-Ra) 寶密 (Nor-SBas) 三滿多室利，里迦朗迦提瓦，(Ni-Ka-Laṅ-Ka-I-e-Ba) 扎多母雜阿難陀 (DSa-Ta-Mi-Dra-A-Nan-Da) 佛陀室利，釋迦室利，毗補底旃陀羅，多那尸羅，桑迦室利，(Soṅ-Ga-ᠴri) 報受金剛 (Loṅ-spYod-ᠲDo-ᠲJe) ，饒那室利 (Rat-Na-ᠴri) ，尼婆羅摩訶波那 (Ma-Ha-Pa-Na)

班雜格地 (Ba-DSa-Ra-Kir-Ti) , 迦雅室利 (Ka-Ya-Çri) 名稱祥 (Grags-Pa-dPal) 古瑪惹 (Ku-Ma-Ra) 廣慧祥 (TfhamS-Cad-aKHyen-Pahi dPal) , 蘇多格地 (Su-Dhu-Kir-Ti) 毗那耶室利 (Bi-Na-Ya-Çri) 尸羅室利 (Çi-La-Çri) 朗迦室利 (Mañ-Gul-Çri) 毗摩那室利 (Bi-Ma-La-Çri) 達木阿雜耶 (Tar-Pun-A-Tsar-Ya) , 扎耶提瓦 (LSa-Ya-De-Ba) 羅其瑪迦阿日 (Lak-Si-Ma-Ka Ra) , 饒那室利 (Rat-Na-Çri) 阿難陀室利 (A-Nan-Da-Çri) , 釋曠釋室利 (Ra-Hu-La-Çri) , 喇嘛桑嶺巴 (Bla-Ma-Zañ-Gliñ-Pa) , 格地班哲達 (Kir-Ti-Tan-Di-Ta) ; 伽葉月 (Fah-hBYor-Zla-Ba) 米扎佐格 (Mi-Tra-DSo-Ki) , 摩訶菩提 (Ma-Ha-Bho-Dhi) 波惹里哈 (Pa-Ra-Ha) 林寶 (NagS-KYi-Rin-CHen) 佛羅 (Saus-IGYi-S-Ças-Pa) 等。

後宏譯師有：智光，寶賢，拉桑德名智，卓森迦釋迦光，頗章寂光，俄妙智，班覺喜饒，智藏，勝智，釋迦友，善祥，妙軍 (LeFS-Kyi SDe) 甲精進獅子 (IGya-S-ÇiSon-Scñ) 那錯戒勝，枯正成就 (KHu-ños-Grub) 法智，童瑪信智 (Mar-THuñ-Dal-Pa Çes-Rab) ，瑪善智釋迦智，迦熱戒生，穹波烈精進，仲敦勝生 (hBrom-IGYal-Bañi-hbYuñ gN: s) 達羅量精進，迦法賢，喜烏金剛天，(ÇeFu-IDo-ÇJe-Lta) 極寂友 (R.b-SHi-hÇes-gñen) 俄羅敦喜饒，桑迦聖智，雷盛稱，布桑羅穹 (Pu-Hrañ-Lo-CHuñ) ，卓彌釋迦智，索喜金剛 (gZus-ÇGah-Ba ÇCo-ÇJe) ，幾降白頭 (GYi-IJañ-dBu-dKar) ，法德，法寶，瑪巴法慧，桂枯巴天救，幾覺月光，戈賈智積，梅覺慧稱，色雜瓦福幢，絨宋法賢，玉賈金剛自在，芒阿菩提智 (Mañ-Hor-BYañ-CHub-Çes-Rab) 雜米佛稱，捷烏輪稱，邦宿明稱，定日法稱，局野稱，巴曹日稱，巴日寶稱，卓智稱，饒金剛稱，哲傑智祥，吉前幢 (hKra-Çis-IGYal-ÇTSan) ，北熱聞喜，瑪本法然，粗自在，粗財幢 (ÇTSHur-dBYig-Gi-IGYal-ÇTSHan) ，吉慶喜金剛，慶喜稱瑪篤法自在，法藏，岡法智，屈倉自在海 (Phyug-ÇTSHañ-dBañ-Phyug-IGYA-ÇTSHo) 戒德，捷烏格巴德祥 (KHye-lu-Gad-Pa-Yon-Tan-dPal) ，福賢，松巴勝祥金剛，日金剛，枯鷄鷄居士 (KHu-dGc-hShan-Ne-TSo) ，洛家蓋然，拉智幢，菩提生 (Byañ-ÇHub-hByuñ-gNas) 倫法慧 (Glan-

CHos-Kyi-Blo-Gros) 覺竹定賢 ( Çes Rab-Ye-Çes ) , 明童 ( Rig-Pa-gSHon-Nu ) 童戒 ( gSHon-TSHul ) , 枯篤軍然 ( Kilu-mDo-sDe-hBar ) , 智精進 ( Çes-Rab-hTson-hGrus ) , 雍中光 ( gYuñ-Druñ-hoḍ ) , 顯幢 , 覺竹智師 ( Cóg-Gru-Çes-Rab-Bla-Ma ) , 覺竹無憂祥 ( Cóg-Gru-Mya-ñan-Med-Pañi-dPal ) , 羅青德然 ( La-CHeñḍ-Yon-Tan-hBar ) , 福勝解 ( hSod-Namḡ-Mḡḡ-Pa ) , 沙彌鵬稱 ( dGe-TSHul-KHyuñ-Graḡs ) , 戒積 ( TSHul-KHrimḡ-LTSegs ) , 拉準巴 ( LHa-hTSun-Pa ) , 拉尊波弁尼饒扎 ( LHa-hTSan-Po-Mu-Ne-Ra-DSa ) , 覺佛陀波羅 ( Jog-Bud-DHa-Pa-La ) , 甲譯師 ( ḡGyal-Lö-TSa ) , 貝金剛王 ( ḡBal-IDo-ḡJe-ḡGYal-Po ) , 拉任波切 ( LHa-Rin-Po-CHe ) 拉法寶 ( LHa-CHoḡ-Kyi-Rin-CHen ) , 覺饒戒光 ( KYu-Ra-TSHul-KHrimḡ-hod-Zer ) , 烏面比丘 ( dGe-Sloñ-BYahi-gDoñ-Can ) ( 或說即寶賢 ) , 饒吉譯師 ( Ra-BYid-Lo-TSa-Ba ) , 甲杵光 ( ḡGYa-PHur-Bu-Hod ) , 巴曹戒勝 ( Pa-ḡSHab-TSHul-ḡGYal ) , 智妙 ( Çes-Rab-Leḡs ) , 那錯盛稱 ( Nag-TSHo-Dar-Ma-Graḡs ) , 瑪巴慧賢 ( Mar-Pa-Blo-Gros-ḡZeñ-Po ) , 色譯師 ( Se-Lo-TSa ) , 月稱 , 業米慧法 ( ñal-Mi-Ye-Çes-CHos ) , 法月 , 比丘智護 ( Çes-Rab-SKYañḡ ) , 那錯智幢 ( Çes-Rab-ḡGYal-mTSHan ) , 阿霞甲噶積 ( Ha-SHa-ḡGYa-Gar-brTSegs ) , 甯福德 ( ñan-hSod-Namḡ ) , 北日法稱 , 翁波譯師 ( Aoñ-Po ) , 童智 ( gSHon-Nu-Çes-Rab ) , 通智生 ( hGar-Çes-Rab-hBYuñ-gNas ) , 文殊童 ( hJam-dPal-gSHon-Nu ) , 智光 ( Çes-Rab-Hoḍ-Zer ) , 姐喜祥 ( ICe-dGah-Ba-dPal ) , 慧生 ( Ye-Ces-hBYuñ-gNas ) , 釋迦精進 ( ÇaKYa-hTson-hGrus ) , 饒法極 , 羅穹金剛幢 ( Lo-hTSun-CHuñ-IDo-ḡJe-ḡGYal-mTSHan ) , 霞瑪獅王 ( SHa-Ma-Señ-ḡGYal ) , 姐扎喜 ( ICe-hKra-Çis ) , 卡羅漢 , 吉法賢魯灌浦慈祥 , 薩班哲達 ( 即四祖曼喜幢 ) 卡法王祥 ( CHag-CHos ḡJe-dPal ) , 吉智光 ( dPYal-Çes-Rab-Hod ) 向成就祥 ( SHañ-Grub-Pa-dPal ) , 洛梭智寶 ( Glo-Po-Çes-Rab-Rin-CHen ) , 羅扎巴達桑 ( LHo-Brag-dar-Sañ ) , 木娘桑布 ( Mi-mam-hZeñ-Po ) , 離金剛幢 ( Çoñ-IDo-ḡJe-ḡGYal-mTSHan ) , 離安慧 ( Çoñ-Blo-Gros-

Er Pan-Pa ) , 康巴慧王 ( KHams-Pa-Blo-Gros-IGYal-Po ) , 鄂柯戒輝 ( I Dan-r'a-TSHul-Seḥ ) , 熱童精進 ( Raḡ-gḡHon-hḡTson ) , 雪積名稱幢 ( ḡud-ḡKYe-Gragḡ-Pa-ḡGYal-ḡTSHan ) , 鄔京巴寶祥 ( O-ḡGYan-Pa-Rin-CHen-dPal ) , 鐵羅日解 ( THar-Lo-i-Ma-ḡGYal-ḡTSHan ) , 旺安慧, 扎澤巴寶幢 ( ḡGra-TSHad-Pa-Rin-CHen-ḡGYal-ḡTSHan ) , 衛巴明慧 ( ḡEuḡ-Pa-Blo-gSal ) , 亞壠名稱幢 ( Yar-Kl-ḡ-ḡGragḡ-Pa-ḡGYal-ḡTSHan ) , 布敦大師 , 羅青降哲 ( Lo-CHen-BYoḡ-ITSe ) , 拉塘桑迦索利 ( ḡNar-THaḡ-Sam-GHa-ḡri ) , 薩桑譯師 ( Sa-bZeḡ-I-o-TSa-Ba ) ( 卽麻底班禪 Ma-Ti-Fan-CHen ) , 羅青務教祥 ( ḡKYabḡ-ḡCHog-dPal ) , 達倉譯師智寶 ( ḡTag-TSHaḡ-ḡes-Rab-Rin-CHen ) , 桂童祥 ( LGos-gSHon-Nu-ḡPal ) , 卡寶法王 ( CHag-Rin-CHen-CHoḡ-IGYal ) , 羅青福壽 ( Lo-CHen-ḡSod-Nams-IGYa-ḡTSHo ) , 薩嘉慶喜福 ( Kun-dGah-ḡSod-Nams ) 尙鑰寶法護賢 ( SHa-Lu-Rin-CHen-CHoḡ-ḡKYoḡ-ḡZḡ-ḡPo ) , 覺朗尊者 ( Jo-Naḡ-ḡJe-hḡTsun ) , 道羅攝自在滿 ( hDar-Lo-ḡag-ḡBaḡ-PHun-TSHogḡ ) , 司徒法源師 ( Si-Tu-CHes-KYi-hBYuḡ-gNaḡ ) 等。

以上諸譯師及論師，均是善巧經續要門，與內外諸種明處，於聖教典籍，或昔無而新譯，或已譯而重勸，樹講聽規矩，立修行楷模，各建門庭，分攝徒衆，教派之分，因之遂起矣。(上總見集續目錄 148 149 頁)

### (三) 佛教之分派

藏土諸宗，非如印度，以執見不同而分。乃以各所從上師，得其教授，展轉相承，建立門庭，遂成宗尚，致成單獨之派別。其派名有以教授立名者，如迦當巴，祝髮巴(1)，卡青巴(2)，繫解巴。有依地域立名者，如薩嘉巴，覺朗巴，響巴，止貢巴，有依師號立名者，如迦瑪巴，布魯巴等。

(1) 實瑪瓦 譯名雀派，此派起源最早，西藏佛法自松貞岡普時普宏，

中經達瑪滅佛之厄，教法中斷，未久又得重光。史家遂判西藏一代教法為兩期，達瑪以前者，名為前宏，達瑪以後，名為後宏。前宏時所譯經續，名為前譯，後宏時所譯者，名為後譯，紹傳前譯者稱舊派，繼持後譯者稱新派，舊派即紹隆前譯之法也。

舊派法系，遠承自松貞岡普時，傳大悲觀音法，繼之實修得成就者，實不乏人，故彼時即有少部法要傳出。然其大部法源，仍自赤松德贊起，即由蓮師，佛密，靜藏，無垢友等所傳為多也。（上見集續 149 頁）

此宗教義，判佛法為九乘，謂聲聞，獨覺，菩薩三乘乃化身釋迦牟尼所說，名共三乘。事部，行部，瑜伽部三部乃報身金剛薩埵所說，名密教外三乘。摩訶瑜伽，阿魯瑜伽，阿底瑜伽三瑜伽乃法身普賢所說，名密教內無上三乘。其法要分集，幻，心三部，集即根本遍集明了經，與解釋續集密意經，首由達那饒其達傳出，茹伽魯結（Ru-CHe-TSan-gKYeS）等翻譯。授魯佛智（gNub-g-SaNg-IGYar-YeS-geS）而宏廣也。幻即文武幻變，續王秘密藏等續，由無垢友傳瑪寶勝譯出而宏廣。心即心品前後共二十一續，此中又分三部，一心部，其有名教授為大圓滿。二自在部，有名教授為金剛橋。三要門部，其有名教授即寧提。又心部下有普成等十八經，五經是遍照護所傳，十三經是無垢友所傳，自在部亦無垢友傳，要門部中有名之寧提教授，即純由遍照護所傳。寧提之中又有康竹寧提，是蓮師傳佛妃益希錯嘉（Ye-geS-gTSHo-GYeI）後將此法埋藏，迨後宏時，蓮華業緣力（Pad-Ma-Las-hBras-gTSal）始由伏藏中取出而宏布之。（上見善慧宗派晶鏡史 27-29 頁）

其師資傳承，又分經傳與藏傳，經傳即以經典傳授，藏傳是發掘伏藏而傳。經傳即有三大緒，初傳教授為娘蓋智（赤德祖教時人在唐德宗時）。中傳教授為魯佛智（赤松德贊時人）。後傳教授為索氏父子三代（後周太祖至宋神宗間）法脈相繼，由前宏而後宏，中間雖有達瑪之變，未嘗斷絕。以密法住持，非限出家之衆。即在俗人，亦可修證。當時逼於王命，出家之相，雖已不具，然大多咒師，現白衣相，隱密修持，後各以相承，傳其子孫，故不為王朝所覺。至後宏時，禁法之令已解。始由索波伽師徒等（Zur-Po-He-Yab-Sraḡ

卽索氏父子)出而光大之,遂成一派。(上見王臣史 45 頁)

其藏傳卽前宏之時,蓮師等既以大法各付當機,復將法要密藏於山岩地石之下,以待後之有緣,嗣經人掘出,宏出入間,遂稱「德却」(gTer-CHos),德却者卽伏藏法也。此藏掘出,多在後宏,初由娘日光(ñān-ti-Ma-Ho!-Zer 宋徽宗至宋寧宗時人)及古汝却旺(Gu-Ru-CHos-dBañ 宋寧宗至理宗時人)二人開始,世遂稱爲上下掘藏二大師,繼其後者有一百另八大師。此又以掘藏者之區域不同,遂又有南北二藏之分。

除經藏傳承而外,尚有由甚深三摩地中,親見本尊,得其講授,傳以法要,後流布世間,名爲淨相傳者,亦素見不鮮也。

舊派之集幻二部,亦同其餘宗派。依據四續部,勤修生圓二種次第(3),若六加行(4),若五次第(5),無不賡攝。所特異者,惟注重心品之大圓滿法,以爲究竟宗尚。此法乃專返利根上器之機,取重無作任運,覺照當下之心,由其自顯淨智,而契證空性。蓋此派承認吾人本心,本自清淨,萬德莊嚴,三身圓滿,不假造作,本自現成。現前所修者,要不過爲消業淨習去此染污耳。此說極類禪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旨,惟此方特取重密法,運用善巧方便,令學人速得離染清淨,契證本性,圓滿佛事,爲其不共之宗也。(上分見善慧史 29 30 35 頁, 舊史 48 頁)

(2) 迦當巴 譯意爲教誡派。此派始自阿底峽尊者,初尊者入藏,值滅法以後,佛教衰微,尊者爲救時弊,特倡重佛金口所宣聖教,以攝衆生,因之得名。繼阿底峽者爲仲敦巴,始正式建立成派。後博博多瓦(Po-To-Ba) 謹噶瓦(sPYan-sñā-Ba) 樸穹瓦(PHu-CHuñ-Ba) 時號爲三昆仲,博多弟子朗日塘巴(Glañ-Ri-THañ-Fa) 噶惹瓦(ḡa-Ra-Ba) 攝授弟子尤衆,一時俊秀皆出其門,迦當之名,因之大彰。流傳未久,此派教授多融於薩嘉,格魯諸派中,遂無獨成之宗矣。

此宗判衆生有三種機宜,立三士道(6),化導羣生。習六論(7)以明見行,依心尊(8)而入咒道。在顯以七義修善提心(9)爲主,在密以勝樂,樂密爲

極，其餘若四證十二因緣之教授，五隨念(10)之修持，尤為特色也。(上見善慧史 83 41 頁)

(3) 薩嘉瓦 譯意為白土派，乃因地立名也。初薩嘉係承舊派之法，至寶王時，依卓彌釋迦智，盡學後譯諸部，又依桂枯巴天教，迦濕彌羅多抗那迦波，瑪寶勝譯師，巴曹譯師……等，得其教授，遂於本波山 (dPen-Po-Ri) 白土中建寺，後遂以名派也。

寶王而後，有慶喜藏，灌頂，名稱幢，陸班，發恩巴等繼起，任持教授，宏揚本派，號為薩嘉五位法王，流傳後來，又分出薩派，俄派，剝派，仲派，貢派諸小派。

薩嘉之法最多，其本續講授，灌頂成熟，儀軌解脫，實修要門極夥。最有名者為十三種不越外圍之金法。其上加獅子吼，名十四魯巴金法，其餘如金剛鼓，修法海，密訣，印派集密，智足頂時論，喜金剛四教，盧直那三派之勝過，新譯之紅黑大威德，舊譯之真實，父法，三梭杵，谷昆布，屍林主等，難於枚舉，此中尤以道果一法，為本派之必要教授也。(上見善慧史 76 73 83 頁)

(4) 迦舉巴 此在藏文有二種書法，一可譯為白傳，解謂祖師林熱巴 (Gig-Ras-Ba) 等曾著白衣傳教。一可譯為教傳，謂即承法脈之親語教授而傳承也。此分二派，一舉巴迦舉，二瑪巴迦舉。(上見善慧史 46 頁)

舉巴迦舉，初祖竹波瑜迦士，赴印次立金剛座主，麥哲巴等四大根本師，八十五等知識，盡學心要，如拙火究竟之喜金剛，業印究竟之勝樂，幻身光明究竟之集密，夢幻究竟之摩耶，事業究竟之大威德等，回藏後於舉巴建寺遂成派名，攝授弟子甚衆，其講法特色，有三種趣道次第，一講解四部經續之道次，二以三種因明，辨別真實義理之道次，三溶三十七種菩提分法入密而修之道次。後傳弟子雅波甲摩切 (gYar-Po-IGYa-Mi-Che) 等，名七寶傳，由此漸廣。

瑪巴迦畢，初胡爲瑪巴法持譯師，赴印依止那若巴，麥哲巴，寂賢，古古，熱巴等，盡學勝樂，摩耶，佛頂，歡喜金剛，四座，集密等，後回藏宏法，得其教授者有四大弟子，四子中惟彌羅熱巴成就最大，法嗣亦廣。彌羅弟子中有二大上首，一爲如月之熱穹（Ras-CHuṅ）一爲如日之達波，嗣熱穹傳者，後又分出熱穹耳傳與恩宗（ḡan-IDSoṅ）耳傳二系。嗣達波者，成四大系，即迦瑪（Kar-Ma-Pa），帕摩（PHag-Mo-Gru-Pa），色東（gSal-gToṅ-ḡa），剎巴（SHoṅ-TSHal）。帕摩一系又開出八小支，即止貢（hBri-Gun），林熱（Glin-Ras），達攏（sTag-Luṅ），亞桑（gYah-hZan），潔浦（KHro-PHu），瑪倉（SMar-TSHan），耶巴（Yel-Pa），宿色（ḡuṅ-gSsb）等。

本派教義，以大手印爲究竟，以那若六法爲方便，即生契證俱生空樂而得成就也。其中有名之教授，如達波之莊嚴解脫道論，係融合迦當派之道次第與彌羅大手印之教授。其大印又有顯密之分，顯者即以經教證空性理，密者即以空樂雙運爲道。所以又名唯一白法也。他如達波之俱生和合，止貢之五法，藏巴賈熱（gTSoṅ-Pa-ḡGYa-Ras）林熱系生於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之八大導引，六平等，尤爲此派教授之特尚。（上見善慧史 49 61 64 頁，集續 169 頁）

(5) 繫解巴 譯爲能寂，謂依此派教授，能寂諸苦，能得寂滅也。初祖當巴桑結，來藏五次，其攝授弟子分前中後三期。前期有象雄林喀瓦（Glin-KHa-Ba）笨波竹拉（Bon-Po-Drug-LHa），中期有瑪法智（ḡMa-JHoṅ-KYi-ceṅ-Rab）索穹僧然（So-CHuṅ-ḡGe-hDun-hBar）岡智幢（ḡKam-Ye-ceṅ-ḡGYal-ḡTSHan）後期有四門四瑜伽士，由此而廣，至巴曹賈巴（Pa-TSHab-sGam-Pa）等遂成一派。

此派所傳之法有繫解三燈，聞曼德迦等修法，又有瑪法智之文傳與事傳，索穹僧然之大小文字傳，權實事相傳，岡智幢之當巴教授配合現觀莊嚴論之講授，所依經綫有阿里噶里大灌頂綫，大手印表相續等。其法門又有共不共道之



分。其道者，即經結之實修，得教之耳傳，無垢細要，達利說海等，不共者，有本數千座法，灌道引導法，五類道，三密藏，八寶瓶等。

總之此派教授之扼要，是依現觀莊嚴論之教授而記以密教之修法。以方便成熟解脫，淨律儀爲因，修難行爲道行利他爲果。惜流傳不久，重要教授，大半失傳，現僅存聲字緣起、咒加持隨念、昂叉、施秘傳要訣等而已。

(6) 覺宇巴 譯意爲斷境，謂以善惡心斷自利所想境<sup>11</sup>以空性見斷輪迴所著境，以其直斷四魔境（11）等之義也。此派亦爲當巴桑結所創，當巴第三次來藏時，以此教授傳覺放福師（sKYo-sTon-bSod-Na.n-Bla-Ma）亞瑪瑪色波（Yar-Luṅ-sMar-Ser-Po）二人。瑪色波所傳出名「頗覺」（Pho-gCod），福師又傳勞準（Lab-sGron）此系稱「摩覺」（Mo-gCod）。後又有由伏藏中掘出之覺法與由定中所得之覺法二種。

覺宇之教授，乃以波若波羅密多法門而融合密教之修行。其教旨本於上中下三品波若經及攝經，主要惟有四點，一修空性見，二修大悲菩提心，此二爲覺派之正行，三依止上師，四觀資糧田行七支供養（12），此二爲覺派之前行，最終修法有金剛亥母之成熟解脫及內法之秘密教授。其與密教契合之修行，最足表現者，如行人須於夜間，至屍林曠野與鬼崇聚合之處，行六度之施度，以身布施。此時雖天魔鬼怪一切現形，以修六度之慧度，觀諸法無性本空故，亦不怖畏也。

(7) 覺朗巴 覺朗（Jo-Naṅ）原爲地名，後成本派道場，因以名宗。先是衞邦巴悲精進（Kun-sPaṅ-Pa-THugṅ-ṅJe-bṅTson-lGrub）宋理宗末年時人，於覺摩朗（Jo-Mo-Naṅ）建寺，其法嗣爲篤補巴（Dol-Po-Pa 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生）住持宏揚，消名遠顯。篤補以前，尙承薩嘉法系，覺朗亦爲薩嘉支寺。篤補依七十善知識，博通顯密，三十一歲時，始來覺朗，受功德海（Yon-gTan-ṅGYa-ṅTSho 爲悲精進徒孫）灌頂，聽時輪講解。修六加行時，得圓滿命力（13）之相，了解他空義<sup>14</sup>，遂造了義海論。攝受弟子亦衆，惟所許他空

之見，頗受別宗談詰，故至後來，聲息漸微，迨至明萬曆間有慶喜勝解脫（Kun qGoh-Gra-l-CHOg）與多羅那他（Ta-Ra-Na-Tha）等出，引據經典，廣造衆論，此宗又重恢復，多羅那他逝世，繼承無人，第五世達賴遂將其法系改爲格魯派，其本廟亦改爲喜足圓滿洲，覺朗遂滅。

(8) 博東巴 博東（Ba-Dōā）地名，創自屈烈朗嘉（PHYogs-Na s-1Nam-IGYal）屈烈曾受妙音天女加持，得四種教授，金剛薩埵爲其咐囑，造攝真實論百餘部，自許獨成一派，屈烈後傳燈無人，不久即絕。

(9) 布魯巴 布魯巴（Bu-Lugs-Pa）或名霞鑪瓦（SHa-Lu-Ba）創自布敦大師（元至元二十七年生，初霞鑪寺理大師宏法，大師在霞鑪，廣傳四續灌頂，請授要門，建時輪及金剛曼陀羅七十餘會，從學弟子甚衆。宗喀巴亦曾依止大師高足法薩（CHos-KYi-dPal）學法。大師博通顯密，流貫三藏，誠不愧一代宗師，故別開宗風，一時景從，儼然自成一派矣。（上見善慧史 69 70 72 73 74 92 93 100 101 頁）

(10) 格魯巴 譯爲善規派。或稱格登巴（dGe-lDan-Pa）以曾於格登建寺故名。此派創自宗喀巴大師，大師以聖教基礎，當清淨律儀爲本，外通中觀，般若，律學，量論諸性相乘，內依四種本續，修生間次第諸金剛乘，證德最高，於是大博法輪，廣利有情，師五十三歲時（明永樂七年）始於格登建寺，派名遂顯。其後弟子分建色惹寺（Se-Ra）哲綳寺（hBras-sPlis）扎什倫布寺（hKra-gis-lHun-Po）等，其宗大成，師寂後繼承主持正教者，即達賴，班禪二大弟子，歷代轉世，法脈不替。（上見集續 172 頁）

格魯之法，多紹自薩嘉、迦當、迦舉等派，因時教弊自多整理與格新。其融會釋尊一代教法，以三士道攝盡化機，完全宗於阿底峽之燈論，遂廣爲菩提道次第論，作本派中心之教授。由上善而入下士，四諦十二因緣而入中士，六度四攝而入上士，貫通三學，突重三要，三學者，戒，定，慧，三要者，出離

心，菩提心，空性見也。提綱絜領，秩序井然，令學人有所趨向，修行者不致失途。尤以菩提道次論中，解釋大乘六度，於後止觀二品，頗為詳密，止依彌勒教授，觀推月稱中見，言證善巧，極俱初義，誠非他宗之所能及。若夫密道，亦多所整理，如六加行，五次第等之疏釋，尤為殊勝云。

附註

- (1) 譯為大圓滿派，即舊派也。
- (2) 譯為大手印派，迦舉巴多屬之。
- (3) 即生起次第與圓滿次第，為無上瑜伽兩種所修之總名。生起次第主要之作法，在捨棄凡俗觀念，由內心假想生起佛菩薩身土所修次第。圓滿次第主要之作法，不用假想，乃直緣自身本有之風脈明點令諸氣息入住融於中脈，或修本來性空之空，與扼身要所鑿之樂二不分離之次第也。
- (4) 六加行為圓滿次第中之六種作法(1) 身遠離，將所觀想者收攝，即重重相入而住三摩地。(2) 語遠離，修命懺與金剛誦，即氣功與生暖熱之作法。(3) 心遠離即定入空性境。(4) 圓持，即修光明。(5) 隨念，由光明中逆轉生起之法。(6) 靜慮，即東空雙運之作法。以上皆為無上密部最秘之修法，非習密者，頗難詳知。
- (5) 五次第，由修生圓二次第進入成佛之五種修法階段。(1) 金剛唸誦，即氣脈諸修法。(2) 心緣想。(3) 幻身。(4) 光明。(5) 雙運。
- (6) 上士，中士，下士。詳本編第五章。
- (7) 本生論，集法句論，菩薩地，大乘莊嚴經論，入菩薩行論，集菩薩學論等六論。
- (8) 釋迦，觀音，度母，不動明王等四尊。
- (9) 即七義修菩提心教授(1)知母，(2)念恩，(3)報恩，(4)慈，(5)大悲，(6)壇上灌樂，(7)菩提心詳見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八第二百三十一頁。

(10)五隨念：1.念上師爲依處。2.念自身爲本尊。3.念言語爲持誦。4.念衆生爲父母。5.念心性爲本空。

(11)1.煩惱魔，2.五蘊魔，3.死魔，4.他化自在天子魔。

(12)資糧田又名願田，田以生長爲義，於應供養者供養之則能受諸福報。如農播田，有收穫之利。此處指觀想應供之佛菩薩及本尊天衆等。七支供養卽七支行，1.敬禮，2.供養，3.懺悔，4.隨喜，5.請轉法輪，6.請住世，7.迴向。

(13)命力又譯命懃，命謂根門所行之息，懃卽流散境界之分別心，息及分別，俱不使向外流散，於內攝持是爲命懃之修法。言圓滿者，謂此種修法已達究竟，相卽表徵，或徵相。

(14)此宗謂印好莊嚴之佛身，實衆生所本具，遂說他空之勝義諦。他空者，他法爲空，然一切法之本性勝義諦，卽常性不變也。其理趣詳見善慧法日所著一切宗義品鏡史第 93 頁。

#### (四) 顯密教法之宏布

我佛一代教法，統稱有八萬四千法門，概爲三藏十二部，廣大無方，非數可量。然而重要修學，亦可約而類之。故藏土學者，將其應學教理，概彙爲科系，以資專門研學，此統分爲顯密二類，顯者有：律學，對法，波若，中觀，因明，彌勒學等。密者有四部，一 事部，二 行部，三 瑜伽部，四 無上瑜伽部，茲將其流通情形分別述之。

##### (1) 律學

此學初由覺若龍幢從印度施戒與勝友二師聽受，後傳至薩，鑰，瑪三人，此三人又傳貢巴色，貢仲仲（Gum）仲傳魯梅，魯傳索金剛，稱爲下部律。又由釋迦舍那（SaKya-Sa-Na）及法護傳婁，覺二譯師，稱爲上部律，後亦傳與索金剛，從此上下二部戒流，遂會一起。索後傳鄭智光（hDSim-Ges-Rab-Hod）及烈波稱勝（sNe-Po-Grags-IGYal）號爲後藏二子，復傳博亨戒師

( SPo-CHuñ-TSHul-KHrim-Bla-rua ) 及倫義淨 ( Glan-TSHul-BYañ ) 號爲前衛二子，由此四人而廣傳矣。

迨後又有錯那青波 ( ḡTSHo-sNa-CHen-Po ) 於夢中見德光律師，聽毗奈耶，受德惹克多 ( TraK-ḡa-Du ) 之請，卽造毗尼日光疏。毗尼之中，又分甲杜 ( ḡGYa-hḡul ) 夏杜 ( BYa hḡul ) 茲杜 ( ḡTSiñ-hḡul ) 等，依次承傳，後布敦大師，盡得所學。他如釋迦室利傳與薩班之律學講解實修，布敦大師亦紹其緒，後盡付與智賢 ( Blo-Groḡ-hḡZaḡ-Po ) 及瑪敦 ( ḡMar-Ten )。智，瑪又傳與廣慧文殊藏 ( hḡJam-dPal-sḡḡḡ-Po )。爾後薩嘉文殊慶喜法賢 ( Kun-dGeḡ CHos-hḡZaḡ ) 與語自在法 ( ḡag-CHoḡ ) 等將其講解實修分別流傳，至今薩嘉，格魯兩派，尙保其傳統未替也。(上見集續 173 174 頁)

## (2) 對法

對法有大乘阿闍達磨雜集論及小乘俱舍論二種。前宏之時，首由印度勝友論師傳吉祥積，龍種，智軍等，翻譯流布，後達傳月金剛，吉祥金剛，勝智等。達瑪滅法時，勝智攜集論至康，傳仲勝智 ( Grun-ḡCHog-Pahi-Ye ḡeḡ ) 仲後以之宏於藏衛上部。爾後紹其學者有丈底盛藏 ( Braḡ-Tiḡ-Dar-Ma-sḡḡḡ-Po ) 邦洛 ( ḡPal-Lo ) 班禪釋迦勝 ( Pan-CHen-ḡaKYa-ḡCHog ) 多聞龍樹 ( Maḡ-THoḡ-Klu-Grub ) 語自在法稱 ( ḡag-dBaḡ-CHoḡ-Grags ) 乃至現在。

又有那若巴弟子班哲達彌底占那 ( ḡMri-Ti-DSa-ḡa-Na )，在西康鄧何塘塘爲智稱 ( ḡer-Grags ) 等諸有智者開解講授，得其傳授者甚多，獨丈底盛藏，得上下二部對法心教，後傳與若法精進 ( Rog-CHoḡ-hḡḡḡḡ ) 谷倭意能 ( Go-Bo-Yi-hḡBYuḡ ) 本溪多 ( hḡBan-hḡKon-IDor ) 脫慶喜金剛 ( THo-Kun-dGeḡ-IDo-ḡJe ) 等而宏之。又後慶精進獅子 ( ḡCHims-hḡḡḡḡ-Seḡ ) 始在臘江 ( Naḡ-hḡJam ) 造有名之藏文疏釋，傳與慶大師鬚登日熱 ( hḡCom-IDan Rig-Ral ) 任達瓦 ( Re-ḡDah-Ba ) 文殊藏 ( hḡJam-dPal-sḡḡḡḡ-Po ) 等。

又迦濕彌羅釋迦室利傳與薩班之講授，與薩班夢見世親，躬承其傳<sup>17</sup>，此二稱爲近傳，略與講家所傳者不同，故薩嘉，格魯二派，對於此學，講解辯論之

風極爲盛行，迄今不衰也。（上見集續 174 頁）

### (3) 波若

在前宏時，賴明康巴鏡及遍照護之力，翻譯講授，開顯波若法門。後宏之時，寶賢譯師依印度德友論師聽現觀莊嚴論本釋，透樹波若講聽之規。其後阿底峽入藏，又有傳仲敦巴與枯敦巴等之講法，此學尤趨宏顯。

又俄羅斯喜繞，曾從綉茶松巴，廣得波若法門，遂普宏之。卓智然（hBro-geṅ-Rab-hBar）與阿善提獅子（Ar-BYañ-CHub-Señ-Ge）等即繼其傳。又有卓堪巴（Gro-LuṅPa）一系，亦師承俄羅斯之學，此派至卡巴法獅子而大顯也。

由上數傳，逮至布敦大師門人寶勝（Rin-chen-ī-Nam-ī-GYal）寶勝始傳雅不攸法師（gYab-Mi-Piṅam-CHoṅ-KYi-Lia-Ma）雅得講授，取其精要，授與門人絨登大師（RoṅṅTon）透別樹講風，迭出降青燃將巴（BYamṅ-chen-Rab-ṅJamṅ-Pa），谷讓巴（Go-RamṅPa）却朗（CHoṅ-ī-Nam）語自在法稱等諸賢哲，繼其學說，流傳至今。

又文殊藏之波若學，乃宗自任達瓦與業木慶喜祥（ṅa-dPen-Kun-gGah-ṅLu）所傳。總之廣大開顯甚深波若要義之風，實自唯識，格魯派始。（上見集續 174 頁）

### (4) 中觀

在前宏時印度班達達古那迦白哈（LSa-īa-Na-Ca-ṅEhe）與覺才龍譯出根本智論，波若燈論等。赤松德贊王時，靜命大師開講此義，一時中觀學說，瑪順靜師自續派中觀之說。後宏時，阿底峽，仲敦巴，寶賢，戒勝等又多是隨月稱應成派之中見，並譯有月稱之入中論等。

俄羅斯喜繞亦大量譯講中觀學說，繼其傳者即卡巴法獅子，彼後弟子有八大獅子，廣大開顯，惟依清辯之說，是自續派之中觀。

後期最宏月稱中觀學者即巴曹日稱譯師，曾譯講中論，入中論，四百論等並月稱之論疏，後由巴曹有名之四大門徒廣顯其學。• 爾後由薩嘉歷代祖師，

任達瓦，布敦大師，宗喀巴等，繼其餘緒，發揚光大，使離邊軌之中論學說，大顯於世，作人天眼目也。（上見集續 176 頁）

### (5) 因明

前宏期中，由智軍，吉祥積等譯出法稱論師所造因滴論，觀相屬論與自釋。彌伏天著正理滴論，因滴論，觀相屬論等大疏。法勝著正理滴論大疏，及華嚴戒與勝友所著略疏等。後宏期中，由寶賢高足瑪善慧譯出法稱所造釋量論與第一品自釋及後三品天王慧釋，又譯法稱之辨難論，釋迦慧之釋量論疏抄等，廣宏於阿里等處，名曰舊因明。

次由俄譯師譯出法稱之決定量論，正理滴論，慧生密著釋量論莊嚴疏，樂善著釋量論疏，日密著第二三品釋，勝魔著釋量論莊嚴疏抄，法勝著決定量論疏等。並取瑪善慧及前諸譯，均依善本校正。與俄譯師同時復有獅子幢譯師（Sen-Ge-IGYal-a-TSHan）譯出陳那之集量論與自釋，印度因明學之要典，傳譯至此竣事。

繼俄譯師之因明學為慧善提與寶稱，二師同傳菩提稱，至菩提宏廣，最著名者為卡巴法獅子，此師關於因明之著述及餘著亦多，現西藏各派通行之因明辯論方式，實創自此師，繼彼之後有八大獅子，迦瑪巴之都松欽巴，利巴迦舉之向利巴，皆從此師受學，因明之學，遂行於迦舉派中。

薩嘉慶喜幢亦從釋迦室利智玉明，重校釋量論，並著正理滴論，統攝陳那，法稱因明七部，發宏光顯，故薩嘉派亦甚講因明。（上見法尊著西藏民族政教史卷三第 21 22 頁）

### (6) 攝勒學

此學即彌勒五論。其現觀莊嚴論，即是波若學，流布情形，已詳於前。莊嚴大乘經論，辨中邊論，及世親，安慧之釋，前宏時由智軍，吉祥積等譯出，後宏即俄譯師校正傳授。辨法性論，後宏時初由靜賢與戒勝譯出，後經迦濕彌羅波羅希達論師與喜金剛譯師重校，俄譯師又譯世親疏，復由彼傳出。寶性

論與無著釋，阿底峽與戒勝亦曾翻譯傳授，至俄譯師又從薩維那論師廣學彌勒法，重校譯此釋論。又曾略波切亦親近薩維那由喜金剛翻譯，亦廣傳慈氏之學，尊後傳弟子姜惹瓦（ICaṅ-Re-Ba）姜傳盛精進（Dar-Ma-hīTson-hGruṅ），此派所傳與俄譯師有異，遂有尊派與俄派之分。（見法魯政教史卷三第 25 頁）

#### (7) 密咒事部及行部

事行二部，以佛密論師所傳為主，由衛曼殊室利（dBras-Man-Dfu-ṅi）譯師翻譯瑜伽三部而宏傳之。後宏期中，饒譯師盡位翻譯講授，又後事行二部，已無獨樹講聽之風矣。

#### (8) 瑜伽部

此部印度之善巧譯者有釋迦親友，善巧事者為佛密，二者皆極善巧者為慶喜藏，故出三派。其傳入西藏，在前宏中崇佛密派。後宏中崇慶喜派。後宏時先是寶賢譯師赴迦濕彌羅親近多師，得其本續與教授，遂通全部密法，尤長瑜伽部。時藏土孫位譯本，大半皆有，師乃配疏釋而新譯之。並新譯有掘真寶論及其疏文，重開講授，其實修細節，均為註出，寶賢傳羅穹妙智（Lo-CHuṅ-Legṅ-Pahi ṅeṅ-Rab）貢辛精進幢（Guṅ-ṅiṅ-hīTson-ṅ-Gruṅ-ṅGYal-ṅiShan）扎巴當智（Grā-Pa-ṅShor-Nu-ṅ-ṅ-ṅ-Rab）巖洛占那（ṅPYi-Nor I Sa-ṅa-Na）四大弟子及餘弟子而普宏之。

頗章靜光（藏王拉德之子）亦曾迎請班哲達迦羅（Ka-Lt-ṅa）翻譯此部經續不少，特開講金剛頂等經。

阿底峽尊者亦傳行續之灌頂教授與葛彌貢青（Go-Mi-ṅGon-ṅHen）後由巖洛占那與業巴日慧（ṅgal-Pa-ṅMa-ṅṅs-Rab）等而普傳之。

桑迦譯師亦廣開瑜伽部，將下部三品大疏完全譯出，由桑迦四大弟子業巴日慧，瑪巴金剛智（Mar-ṅa-ṅDor-Yes）寧救戒然（ṅṅan-ṅTon-TShul-hBar）降倉巴獅子幢（ṅPYaṅ-TShāṅ-Pa-Seṅ-ṅGYal）等廣大流布，傳至中間，由



雜嘉敦釋札 (ṭṢa-sK Ya-ṣTon-ṣaKra) 魯日光 (ṢNur-ṣi-Zer) 曾巴大智 (hESin-Pa-Blo-CHen) 等三人別建講聽之規。

又有由施羅羅熱奔陀羅 (Re-Ben-Dra) 傳梅譯師 (Mal) 與訛補立施尼羅 傳雅德瑪巴 (gYag-ṣDe-ṣMir-Pa) 數派。遺後此數派講授，多不盛行，惟布敦大師，廣求多聞，又博搜此瑜伽續精義之講釋，廣造論著，宏顯瑜伽。但是現在此等講授多已不傳，惟下說之上下二派，尙能相續不絕。

又有上派瑜伽者，爲寶賢譯師晚年依慶喜藏派而傳講解實修，由上部宏傳，自梅譯師至薩嘉大師尙講授記錄，著成三類利他法等。

下派瑜伽者，爲寶賢譯師初年依慶喜藏派說法及釋迦友派實修，先宏傳於下部，後由娘朵 (ṣaṅ-ṣToḷ) 之姜波法智 (IKYaṅ-Po-CHos-Blo) 仁邦法敦 (Rin-ṣPaṅṣ-Sum-ṣTon) 博東當 (Bo-Dṣṅ-hDaṅ-CHuṅ) 等而分成派。

#### (9) 無上瑜伽部

無上瑜伽部有集密，大威德，勝樂，四座，摩訶摩耶，歡喜金剛，時輪，六加行等。

集密 集密爲無上瑜伽部父續，前宏期中有結扎喜 (ICe-hK:a-ṣiṣ) 之譯，十八部經中號爲心續者卽此。(舊派續)亦有疏釋講授，卽金剛美派之規。後宏期時，講規甚多，寶賢譯師曾譯此續及其明炬疏。尙有灌頂教授，遂成一派。繼此後翻譯講授者亦多，其中爲首者，卽有名之瑪巴譯師與桂譯師二人。瑪巴法慈，先依那若巴，智藏等，盡學集密，回藏傳其有名弟子粗敦自在 (TSHur-ṣTon-ṣBaṅ-ṣe) ，後有康巴一味金剛 (Re-ṣam-ṣDṣṣJe) 與昆格巴格底 (ṢKHon-Gad-Pa-KirTi) 等紹其傳承。

桂結巴天教譯師，先依印度大阿闍黎慈燈智，提瓦迦羅施羅 (Le-Wa-Ka-Ra-ṢṢn-Dra) 毗耶巴扎 (Bir-Ya-BHa-Dra) 等七十一善知識及二空行母，盡學集密法，回藏後校譯前譯經論及疏釋，廣傳及門，其中超羣者爲建立本續四大台柱，承接要門八大棟樑等。內中衛巴善獅子 (ḍBus-P.-ḍGe-Seṅ) 卡烏巴法幢 (KHḍhu-Pa-CHoṣ-KYi-ṢGYal-ṢTSHen) 又將教授傳與薩嘉大師。其

直承桂譯師學者爲孟日瓦師子續 (Maḥ-Ra-Pa-Seṅ-Gs-ṚGYal-ṚTSHin) 等七位弟子六人，由此六人廣傳灌頂與講授。

其他尚有阿底峽派，卡派，達濕班哲達派各種不同灌頂講授之作風。後由布敦大師，穹波烈巴 (KH'Yul-Po-Lhas-Pa) 宗喀巴，俄巴金剛大師 (Ṛr-Pa-rDo-ṚJi-hChāṅ) 等各各分紹其傳，迄今未替。

大威德 前宏明中由魯佛智廣宏此傳。後宏之時，先由阿底峽傳戒勝，譯出本經及俱生光明疏，戒勝後赴印，依黑誓句金剛，迎黑入藏，此法遂流傳藏衛。後又有覺智智師，那措，裁木，吉譯師，饒大譯師，覺譯師，向譯師，洛博瓦 (Glo-Po-Ba)，卡譯師，業譯師等，各各承傳灌頂講授。然諸派之中，惟饒派流傳最廣，成爲宗尚。後來其灌頂加持，要門口訣由薩嘉，格魯二派廣大宏顯，惟本續之講授，反無傳矣。

此法之眞實名經講授，由班哲達彌義與寶賢譯師傳出成爲兩派。現蒐存其與時輪講說相符之傳承矣。

勝樂 勝樂輪爲母續。前宏時由無垢友傳瑪寶勝，瑪得其灌頂教授之傳承，開出佛平等合派。後宏時，由寶賢譯師及桂譯師譯勝樂法彙最多。寶賢得阿底峽傳成一派，阿底峽又傳絨巴迦格 (Roṅ-Ṛe-hGar-dGe) 絨傳雅德色瑪瓦 (gYag-sDe-ZerMar-Ba) 將講風提出又創一派。又阿底峽傳那措譯師，此派又名爲白那那巴傳 (ṚPal-sPaṅ-Na-Pohi-ṚGYun) 亦是一派。

又有羅甲瑟積譯師 (Klag-ṚKYa-Ṛes-Rab-hṚSeṅ) 從尼婆著龍廷巴弟兄聞勝樂法彙，後傳與梅譯師，梅亦往依鹿廷巴等論師甚多，遂通達其法，後傳薩勤，於是此法即宏於薩嘉派中。

瑪巴法瑟譯師，從那若巴得此法傳授，故迦舉派中亦宏此法。

又瑪巴篇巴法自在 (Mar-Pa-Dō-Pa-CHoṅ-KYi-dBaṅ) 亦友那若巴弟子摩那迦室利 (Ma-Na-Ku-Ṛri) 等，盡得灌頂講授，關於勝樂之法，翻譯不鮮，弟子亦衆。

布絨譯師 (Lu-Roḥ-Lo-CHuḥ) 與業譯師亦依龐廷巴得其講風，師資授受不絕。

松巴法德譯師 (Sam-Pa-Chos-k Yi-Yoḥ-Tau) 依止班哲達扎耶新那 (DSa-Ya-Se-Na) 聽空行海續並其疏釋支分等，翻譯講演，又成一門。

其他講續之灌頂教授尚多，惟瑪篤 (Mar-Do) 一派，最為殊勝；瑪篤弟子色瓦洛頓 (gZe-Ba-Blo-IDan) 嗣其傳承，廣宏於藏衛，最能肩荷此派之傳授與實修者，惟布敦大師及俄巴金剛持大師。

摩訶摩耶 此為印度調伏施 (ḥDul-BaSi-BYin) 與寶作寂 (Rin-lBYuḥ-SHi-Ba) 論師之法門。由阿底峽傳與桂譯師譯出，瑪巴又從印度寂賢，得其講授，成覺朗規，其導引與傳授，今尚存留。

四座 有彌底論師自譯，後成桂派。其印度迦耶達日 (Ga-Ya-DHa-Ra) 傳與卓彌，及骨格莊嚴空行母傳與瑪巴者，今已失承。又阿巴耶派與佛頂大成就薩日哈派，由繼覺月光與邦宿明稱二人所傳譯者，亦已失傳。惟覺朗派度母瑜伽母之講授，至今尚存。

歡喜金剛 甚深無二歡喜金剛續，初由釋迦智從迦耶達日具足聽受灌頂要門，依次傳下，至薩嘉叔恆而大宏，成為一派。

桂枯巴天救從婆羅門黑足 (Nag-Poḥi-SHabs) 學密生金剛及辛底巴所傳，又成一派。

吉羅幢譯師從龐廷巴得那若多巴法而成一派。

繼覺月光所譯講者，又是一派。

瑪巴譯師，從那若學，得其要門，復由麥俄 (Mes-zūoḡ) 傳持宏布，成有名之俄系或俄派。後宏於達壠塘巴 (ḡTag-Luḥ-THaḥ-Pa)

救度怙足尊者 (ḡJe-ḥTSun-ḡGrol-mGon-SHabs) 得寂隱論師 (SHi-ḡBas) 派喜金剛心傳，故主要之傳授派別甚多。此中灌頂，講授，要門，實修等之

傳統完足無缺，特別殊勝者，惟瑪巴，卓彌二派。二派之法，亦惟薩嘉新其源流，作為根本修法，護持宏宣。其喜金剛三續，薩嘉三白法王，其有詳釋。二觀察經，隨法王派而下疏釋者有二十種。福幢大師（即譯師）及習自在法稱堪布（ᠮKḥian-CHen-gag-gBaḥ-CHos-Grags）於大疏上復加入詳解之規。約傳三四代，至文殊怙智悲尊者（ᠬJam-ᠮGon-ᠮKHYen-ᠬᠢᠰᠡ）後其本尊觀傳，遂加入講解傳，別創用四種口述，分講三次而授弟子。

格魯派中亦盛行依克珠大師（ᠮKḤḥḥ-Grub）之疏釋宏此本經之講授。

迦舉派依文殊怙無邊智慧尊者（ᠮJam-n.Gon-Blo-Gros-ᠮᠢᠫᠤᠯᠡ-Yas）之力，其講授之規，亦未稍殺。

時輪。廣大無二時輪續，後宏時始流入藏土，初係班哲達達利班雜善提（ᠴri-Bha-Dra-Pḥo-Dbi）傳繼覺譯師，得其本續疏釋，建立灌頂具講授之制。充譯師（PHrom）繼其傳，遂為幾覺派。

雜米佛稱得時輪是大師之傳，譯其大疏，傳講與迦譯師，為雜米派。

饒法極譯師（Rwa-CHos-Rab）從尼婆羅三滿多室利等學，譯此本經及釋，傳饒智獅子（Rwa-Yes-ᠴes-Seḥ-Ge）為饒派。

卓彌從迦濕彌羅月怙（Za-Ba-ᠮGon-Po）學，廣譯此本續及疏釋，傳與扎貢寶護（Grwa-gGom-dKon-ᠮCHog-Sruḥ）及卓敦（ᠰGro-ᠰᠲḥn）又為卓派。

迦濕彌羅班哲達釋迦室利，又以此法傳卡羅漢，吉法賢，薩嘉班勤，各又開為三派。

又絨嶺金剛自在譯師（Roḥ-Gliḥ-ᠲDo-ᠲJe-gBan-PHYug）頂戒生譯師（ᠰTen-TSHul-KHrims-ᠬBYuḥ-gNaḥ）喜烏慈氏法稱譯師（ᠴḥu-BYams-Pa-CHos-Grags）色童戒譯師（Se-Lo-gSHon-Nu-TSHul-Krims）等各從雜米與阿巴耶學習流布，門風亦異。

特以卡譯師從羅喉羅室利巴扎（Ra-Hu-La-ᠴri-Bha-Dra）與治那繞其達（DSi-Na-RaK-Si-Ta）學得此法，別又開出卡派。如是各從所傳不同，分派遂多。

以本故初譯，即非一人，故裂為派別，亦有二十四種之殊。諸種之中，以饒，卓，卡三師及雜米，呢補底滿陀羅五家，始有完足之灌頂，講授及要門等。數家之內，卓派又以實修著稱，饒派以講解得名。其後布敦大師始集其大成，剖明經講之規，授其徒賈松巴大樂法祥（Goñ-gSum-Pa-hDe-CHos-KYi-dPal）；法祥傳宗喀巴大師，迄今覺派與格魯派均依布敦大師及克珠大師之大疏而為講傳。他如灌頂與六加行之導引傳授，即薩嘉，格魯，覺朗，霞鑪……諸派，均能繼承宣揚，法脈不絕也。

六加行 此法由迦譯師及愈摩不勒金剛（Yu-Mo-Mi-hsKYo-d-I-Do-IJe）師資授受，至布敦大師與廣慧篤補智（Dol-Po-Pl-ces-Rab-IGYal-ṅTSHan覺朗派大德）而大宏之。

除如金剛亥母傳大成就師鄔京巴實祥之淨事三金剛，能淨三支分，淨果現證三身等之本尊親傳教敕，由喀穹瓦（ṅKHar-CHuñ-Ba）與月獅子（Zla-Señ）等遠傳而宏也。（上統見集結目錄 176 176 177 178 179 頁）

## （五）顯密教法之理趣

### （1）顯乘

何為顯乘？顯者顯露，乘者載運義；道義，即顯然可知之道也。此又云波羅乘，謂以波若波羅密多為道也。

西藏佛法，雖為大乘，然大乘顯密之中，多尚密乘，故無單獨顯教之宗派，如內地之有台，賢，禪，淨等分。

其許顯教波羅乘為因，密教金剛乘為果，波羅乘偏學一切善薩道，積集廣大二種資糧(1)，修六度萬行，經三大阿僧祇劫(2)，方能成佛。金剛密乘，依不共甚深方便，能速滿二種資糧，即生成佛。如密宗道次第云：「令了知僅以波羅密多道，雖能至十地，然成正覺，決定須入無上密道，若不入此，定不能成佛故。」（見法尊譯本第一卷7頁）雖然若純捨顯道，亦不能淨治相續(3)，即非堪入密乘法器。且顯乘為三乘(4)所共，乃趣入佛果之棟樑，故純捨

顯就密，不能圓滿道體，是學道之一分，不能急速成就，亦無是處。是故藏中各宗各派修法之教授，無不顯密交融，以顯教爲道之加行，密教爲道之正行，前宏之時，純返上根，專重密法，顯教之中，但擇於道有關之重要支分，爲修道前導，觀舊派諸道儀，其共不共(5)前行，若三皈三學(6)，出離心與菩提心(7)，正見(8)之抉擇等，莫不將顯密教授，交相融貫，蓋純以大乘利根爲對象，而組織其修道之次第也。迨阿底峽入藏，判別衆生根器，爲上中下三世，故建立道體，亦悉以三士爲對象，其後各宗均受此影響，於修道正行外，各組織有前行導引，如薩嘉之三願論，迦舉之莊嚴解脫道論等皆是。及宗喀巴出，闡述阿底峽之學說，著廣略菩提道次第論教授，不但教相圓滿，三根普被，且將佛一代言說——卽一藏大教，亦駭攝無餘。惟亦認此論爲菩薩之共道次第，而非不共之正行，如原論後分云：「如是以諸共道淨相續已，決定應須趨入密咒。」(見原書第三卷 78 頁)由是觀之，藏土教法，是以顯道爲輔，密道爲正，爲無可否認之事實也。

其顯教修行，最爲完整者，莫如宗喀巴大師之菩提道次第論。論中首重親近善知識，依止上師爲道之根本。次思八暇十圓(9)，人身難得，發起求學正道之心。又次乃將道體，分爲上中下三類化導。初爲希求自利求流轉樂者，令念生死無常，及死後流轉惡趣苦惱，由此生其怖畏，誠信三寶，復於業果引生定解，勤修十善，滅十不善，是爲下士所共學道，亦爲人天道。次爲厭患輪迴，欲求出離，乃仍局於自利者，令思生死過患，及觀四諦十二因緣，深明煩惱及業爲繫縛生死之因，發真實樂斷之欲，便於戒、定、慧三學總道，引生定解，勤謹解脫律儀，是爲中士所共學道，亦爲小乘道。後爲因自脫苦，復誓欲遍斷一切有情之苦，擔荷利他重担，發大菩提心，勤學學處，穩定願心，次學菩薩廣大之行，約以六度四攝。學習六度，成熟自身。學習四攝(10)，成熟有情。堅住律儀。六度之中，其後二度，由靜慮度，引發正定，由智慧度，引無性解，善離斷常及二種無我，方能脫離生死根本，契證空性，而得解脫。此中尤以菩提心攝持，自利利他，乃成大乘菩薩之性，是爲上士所共學道，亦爲大乘道也。如是善修顯密共道，其後無疑當入密乘。密乘之中，又有成慧解脫二道，先

入曼陀羅(11)受灌頂，及三昧耶戒，是爲成熱道。次修生起圓滿二種次第，是爲解脫道。二種次第交修，是爲圓滿道體，卽生急速便得成就。關於密教理趣綱要，均詳次章。

總其顯乘所修，不外三點：一出離心，二菩提心，三空性見。如人身難得，壽命無常，輪迴苦惱，業果之理，悉是引發出離心之方便支分；皆非解脫正因，要不過鼓舞熱情，令能常恆發動希求解脫之相續心耳。卽宗門之所謂痛念無常，生死心切。其菩提心，亦是入大乘不共之因，然亦僅由勝解引起世俗菩提心，不能卽證勝義。且但以此亦不能超出生死，其超生死輪迴之方便，乃在能證空性正見，蓋生死輪迴之根本，卽執諸法實有其性不容之煩惱無明，能對治此實執無明者，卽是空性之正見，要證此空性見後，方能由輪迴中解脫也，雖然在凡夫地時，能以教理，決擇無謬正見，亦僅能依於譬喻起比量智，而不能於離言法性親證實諦，卽有所證，亦須多歷辛勤，尤以圓滿一切種智，成就三身，證究竟佛果，須積極積集智慧福德二種廣大資糧，方能成辦。然此中不共善巧方便，又非獨依於顯教所能爲事也。

若初業行人，不諳教理，如何卽知行證？故非先明教理，廣辨性相，方可決擇正見，且其身語諸行，一切粗重，皆未能斷，何堪直趣無上法門？故凡戒定慧三學所攝一切大乘顯教法門，又非先事修學，以資薰陶而不爲功。總之吾人知顯教所行，乃大乘之加行；密教所行，乃大乘之正行，顯密雙重而交修之，卽庶乎其不失焉。

#### 附註

- (1) 卽福德資糧與智慧資糧二種。資爲資助，糧爲糧食，如人遠行，必假糧食資助其身，欲得三乘證果者亦宜以智慧及福德二種善根功德之糧，資助其身也。
- (2) 譯言三無數長時，菩薩成佛之年，區別爲三期之無數長時也。
- (3) 卽指心。不間雜餘念，心無間斷而相續也。
- (4) 聲聞，獨覺；菩薩三乘。
- (5) 此間共者指顯道；不共者指密道。

- (6) 三飯，飯依佛法僧。三學，即戒，定，慧。
- (7) (8) 出離心，超出輪迴之心。菩提心，即度衆生之大慈大悲之心。正見，指悟法無自性空性之見。
- (9) 八暇，離八無暇即是八暇，八暇者即有八種暇豫，堪修佛法之身也。八無暇者即1.執邪見，2.傍生，3.餓鬼，4.地獄，5.無佛教，6.生邊地，7.根不全，8.生長壽夭等。十圓者即具足十種圓滿，此分自具五圓滿，1.多人，2.生中地，3.諸根具足，4.業未顛倒，5.信依處。依他五圓滿者，1.佛降世，2.說正法，3.法住世，4.隨順法轉，5.受他悲憫。總爲十種此廣如菩提道次第廣論 2卷 65 頁所釋。
- (10) 四種攝授衆生爲道之法，乃大乘菩薩所修也。1.布施攝，以財法施，令生親愛心，依我受道。2.愛語攝，以善言喻慰令生親愛心，附我受道。3.利行攝以善行利益衆生使受道。4.同事攝，隨其所樂，分形示現，使同其所作需利益由是受道也。
- (11) 卽壇城，佛子聖衆集會處也。

## (2) 密乘

何爲密乘？密者謂其行徑幽深，不爲凡小所能了解，且於非其根器者，應當隱秘之謂也。乘者載運義，道義，法義，即隱秘之道或法也。密乘又稱「密咒」，梵語「門特羅」(Man-Tra)「門」是能救護義，「特羅」心意義，謂能救護由諸根境爲緣所生執相之安心妄意。又稱「明咒」，能伏貪瞋諸煩惱，遮遣無明，徹見本性。又名「陀羅尼」，謂能總持諸功德。又名「金剛乘」，「金剛」不壞義，即指佛身，語，意三密果德。又名「果乘」，謂隨順佛果時所成四種德相之爲道而作行持，即以果爲道而修證之謂也。

密乘之旨爲何？謂較諸下劣乘道，特爲超越，方便殊勝，不捨因位，以爲行道。若爲利他，不歷難辛，即可急成無上菩提。

密乘與顯教之差別，占那室利論師云：「密乘較波羅乘之中觀，其勝有十一。(1) 緣想甚深本續。(2) 修生起道。(3) 發光明智慧。(4) 勤恆清淨誓句。(5) 能令造無罪有情(1) 而得解脫。(6) 依供養本尊天(2) 之安樂及意念



，能引發四空慧(3)，加持煩惱。(七)親蒙佛佛子攝授。(八)卽生或中陰間(4)便能成就大菩提果。(九)以善巧方便而斷煩惱。(十)爲利有情，緣想三金剛瑜伽(5)，能通達諸法如幻。(十一)以方便攝持，雖行諸欲事，而可爲急速證果之助。是爲加行無上。齊毗多迦摩論師 (Tri-Ta-Ka-Ma) 所造三相證論有云：「顯密所求悟之見，所取證之果，及發動菩提心三者固屬無別。然密宗較顯道其勝有四：(一)密教能不迷謬於所悟之見。若波羅乘，在凡夫地，對於諸法實相，僅能依譬喻義理，決擇離言法性，要不過得其共義相，不能如實親證。密乘取重事相密咒，修三摩地，得甚深扼要，起灌頂智慧，如第三灌所生之四喜(6)，確能生起比喻智，仗此智慧，可以急速引生實事智。(二)能悟之方便最多，如咒道之修求悉地方便，二次第瑜伽，三大勝行(7)……等，皆非波羅乘之所有也。(三)不歷辛勤，而成菩提，在波羅乘要經三大阿僧祇劫，且必廣行道之支分，如布施，忍辱等行，經諸難能，始成佛道。密咒修行，則取其易爲，不歷時日，便可證成菩提。(四)速利根本上器之機，在波羅乘，雖是利器，最速亦須圓滿三祇劫，方得成佛，此卽或卽生，或中陰，或七世，或十六世便可成就。

密乘之經，稱爲本續，續爲恆常之義，謂此真常不二光明心相，無覆無障，雖處因位，或修道證果，一切時中常相繫屬，而無斷絕。其具體上，方便勝慧，圓融常住，故名爲續也。本續有爲佛所說，或蒙佛所加持者說。其續部經教，有判爲三類，如慶喜藏等許爲：事續，行續，秘密續三部等。有判爲五類，如辛底巴等許爲：事續，行續，瑜伽教，大瑜伽續，無上瑜伽續五部。或許二許六，異說不等，然一藏續教，不外可分成四類，卽事續，行續，瑜伽續，無上瑜伽續。其分爲四部之理由有五：(1)爲容攝修外道四種邪行，隨順而說四瑜伽行。(2)爲內道有：有部，經部，唯識，中觀四派，配此四門而說四種修法儀軌。(3)欲界有情，行淫欲事有四種相，依此四相爲道而有四法。(4)衆生根機有劣，中，勝，最勝四種，爲隨機設教故。(5)受取悉地有以主徒之相而受。有以友伴之相而受。有加持而入智慧尊。有二無分別之相而修等。因依四種理門，故立四種續部，茲分述之。

## (一) 事續

何謂事續？主要顯示外身語二事，以外事沐浴潔淨爲主而內修瑜伽，故稱事續。

事續所依之經，有其總續與各別續之分，其總者有四。(1) 秘密總續，宣說灌頂等，乃令未成熟者而得成熟之方便，彼中共說三部一千五百大曼陀羅，其諸曼陀羅與觀地預備等法，亦爲上三續所共須。(2) 蘇悉地續，修避魔等業。(3) 妙臂請問續，宣說上二續所未及之灌頂及明咒修法，並廣開息，增，壞，誅等四檀法。(4) 金剛頂髻續，其中大段即後靜慮贊。此中共說灌頂儀軌，修持明咒，廣修事業。特於後靜慮續明示十事：(1) 修行處所。(2) 我之真實。(3) 明咒真實。(4) 天之真實。(5) 住火。(6) 住聲。(7) 住聲後授解脫。(8) 入修明咒。(9) 護摩法。(10) 灌頂等。若依聞，思，修三學，固當先通事續之義，然真欲求解脫者，則非廣明四種本續之義，固有成就。

關於解此本續密意之疏釋，印度論師有月官，靜命等之著述。主要應依善巧專行二續之佛密與勝菩提兩師之著作。佛密論師有後靜慮續釋，妙臂請問續略義釋，又義闡忘錄，勝菩提有蘇悉地續釋等。

各別續者，分爲世間與出世間二部。世間部又分有財部，藥及部，世間部三類。出世間部分如來部，蓮華部，金剛部上中下三類。如來部中又有部尊，部主，部妃，部頂，部忿怒男女，部使，部菩薩，部天龍藥又共八類，蓮華部與金剛部中惟少部頂，部菩薩，部天龍藥又三類，共僅五類。其各別所依經續及修法，可參看密宗道次第論，（參看法尊譯本第二卷 28 頁—39 頁）

事續之修法，先灌頂，授戒。其次正修。

灌頂者，初以華鬘，水，冠三灌爲本，隨加授記，慶慰，隨許等，或加與否均可。

授戒者，當詳於行續中，惟事續各所許持條文不同，親受何部法時，即須依其本續中所開出者行之。

其次正行，此部亦有生起天身與修風息之法，然無無上瑜伽之圓滿具足修習，故前三部續，皆無生起圓滿二種次第之名。其修法又分(1) 有念誦靜慮，

(2) 不俟待念誦靜慮，(3) 善承待已修悉地法三種。

(甲)有念誦靜慮，分正行與前行。前行者，先結各部印，頂禮十方佛佛子，供養自身，皈依，發心，以咒印守護，盥洗清淨，守護自身及處所等。次正行者，修六天法，先依中觀理，決擇自心離言空性，是為我之真實。如我真實，則觀天身，亦復如是，二無差別，是為天之真實，名真實天。(六天之一)由空性中，所觀天身，體性為天，形相現為所誦密咒聲音，遍滿虛空，名為聲天(六天之二)。次想自心，於虛空中為月輪相，咒字聲音，普應虛空，咒文形狀如純金色，名為字天(六天之三)。次觀咒文，放射無量光明及佛身相，淨諸有情一切罪苦，供養諸佛菩薩，光及諸尊收迴，還入諸字，月輪與字悉變成為所修之圓滿天身，是為色天(六天之四)。結各部印契，觸著諸處，是為印天(六天之五)。自我明現天身，堅固我慢(8)，專注而緣，是為相天(六天之六)。應依此六天之門而修也。

上為事續中修生起之法，若風息之法者，即有「命懃」之修法。事續「命懃」與無上部修義有別，所謂「命」者，謂根門所行之息，所謂「懃」者，謂分別心流轉境界，息及分別心，俱不使向外流散，於內攝持，是為防護命懃之義。此法下三部續皆同。修此何益？謂要滅除較著凡庸境界，須自身明為天身，堅固此慢方可，然分別心外馳，即可為此障礙，故使分別不外散而能遮此之方便者，即修命懃之法，因為息是心馬(9)，若能向內攝息，則心亦自然攝錄而住矣。

又修念誦之先，須具足各種支分，以為前導，如修面前生起，加持地基，種種莊嚴，迎請安座，顯示印契，稱讚頌揚，七種支行，四無量心及種種發心等。次正念誦時，又應具足四支。四支者，(1) 自事支，(2) 他事支，(3) 住心支，(4) 住聲支。自修為天，名為自事。修前而生起之天，名為他事。二事無論將咒輪安布誰心，即為所依之事。住心支者，謂總想天身中有自心，如滿月輪相。住聲支者，謂於彼上明白緣想所誦咒字形相。正誦之時，又有二法，緣咒字形而誦，緣聲而誦。緣字形者，或緣面前生起之天心中字形，或緣自心咒字。依前修「命懃」之法，具四支門而誦也。緣聲者，自誦咒時，須觀彼咒

，自發聲音，誦時或微唸，或意唸。念誦數量，每字以十萬為準，誦畢結行，亦當善知。

(乙)不觀待念誦靜慮，卽有住火靜慮，觀咒字火相，由暖樂而生三摩地。住聲靜慮，緣咒字自聲，顯現於意，以此持心而生三摩地。此二者為有相瑜伽，其無相者，卽聲後能得解脫靜慮，修空性法身同類之因，以此能證法身，獲得解脫故也。

(丙)善承侍已修悉地法者，卽依如來，蓮華等部而修息增……等四禮法(10)，其勝共二種悉地，皆以有相無相二種瑜伽達到進詣，而有成也。

### (二) 行續

何謂行續？不特重潔淨等外事，雙取世出世行，外事與內修瑜伽，交相為重，如此之教，故稱行續。

行續所依之經，以毗盧遮那現證菩提經為主，共說三曼陀羅，其後續略說兩曼陀羅。多以如來部為主，蓮華部藏中未譯，金剛部有金剛手灌頂經等。

行續之修法，亦先灌頂，次學戒，再次正修。

灌頂者，於華鬘，水，冠上加入金剛鈴，杵，名灌，隨卽作授記……等。

授戒者，卽共戒之恆念皈依與發心，斷四黑法，行四白法，及菩薩根本與支分等戒，其他各如續部中所說三昧耶戒，亦應守護。其所有戒，事行二續，約略均同。

正行法者，分有相與無相二種瑜伽，有相者，空性未攝持之天身瑜伽(11)，無相者，空性所攝持之天身瑜伽。

有相者，又分內外四支唸誦，外四支者，卽修我天真實與住事，心，聲等四支，於天持心，防護命難，亦如事續中所說。內四支者，僅所緣(12)不同，其自他事，與住心，聲，及防護命難，亦如上說。

無相者，以中觀一異之理，決定了解，諸法自性本空，起於定解。若修有相瑜伽究竟，心緒趣向，卽可任運顯現如幻天身。

其修悉地法，外可修得寶劍(13)等八大成就，內於身觀四大輪(14)，可成

息，增，懷，誅四檀法及不忘失大菩提心妙三摩地等諸成就。

### (三) 瑜伽續

何謂瑜伽續？為專示修內瑜伽三摩地法，故稱瑜伽續。

瑜伽續所依之經，統攝為三類，(1) 根本經，(2) 解釋經，(3) 同分經。其一切瑜伽經之根本，即攝真實會，此先明所證緣起，次明能證方便。

根本經中說修世出世之共悉地方便，分為四品，一，金剛界品，顯示如來部道。二，降三世品，顯示金剛部道。三，遍調伏品，顯示蓮華部道。四，義成就品，顯示寶部道。其羯摩部道，則攝入寶部之中，此本續後分，專說內三摩地修勝悉地法。後分最後，為愛樂事相者，又說念誦供養等法。四品之中，每品皆有廣，中，略之加行，勝曼陀羅，勝事業等三種三摩地修法。其廣三摩地法有四曼陀羅：(1) 大曼陀羅，(2) 陀羅尼曼陀羅，(3) 法曼陀羅，(4) 業曼陀羅。其中三摩地法有四印：(1) 身大印，(2) 意三昧耶印，(3) 語法印，(4) 業羯摩印。其略三摩地法即一印之三摩地，此中共說二百一十三種曼陀羅法也。

解釋經，初品說一秘密曼陀羅，後品開為四十六種曼陀羅。其中秘密大供養曼陀羅，乃由因陀羅菩提及羅曠羅賢等由中印傳出，後流行於東南兩印而宏傳也。

同分經有勝吉祥續、淨惡道續、莊嚴金剛藏續、秘密莊嚴續、密寶點、文殊真實名、開光續等，各說甚多曼陀羅及修法等。

瑜伽續之修法，亦分灌頂，授戒，及正修。

灌頂者，初行水，冠，杵，鈴，名等灌，名弟子五灌，其上加不退轉金剛阿闍黎灌與秘密灌頂，連同隨許，授記，安慰，讚譽等共十一種。其中秘密與金剛阿闍黎二灌均不同於無上瑜伽也。

授戒者，得灌頂已，受戒之相，謂當全守皈依學，菩薩學，乃至密咒十四根本戒及依根本解釋經中所說五部(15)之三昧耶戒皆應守持。

正修法者，亦分修有相及無相二種三摩地。有相者，為隨順佛之成道，轉法輪等示佛事之相而修瑜伽，此分加行，勝曼陀羅，勝事業三種三摩地。若俱

鈍不能修三種三摩地，即修四種瑜伽：(一)生起本類三昧那尊爲生起瑜伽。(二)入智慧尊爲遊行瑜伽。(三)以此爲一切動靜法之體性而修，爲一切瑜伽。(四)專法一心入三摩地爲最極瑜伽。以上乃緣粗分之天瑜伽三摩地。若現引修定支分，於竅間觀天印契，由鼻孔而住於鼻端，以此待心，迨堅固已，生起樂受，得身心輕安。復次再修放出攝入等觀，如此方爲緣細分之天印契瑜伽三摩地。此又有十種真修法，(一)有形色及非有色曼陀羅。(二)內外密咒，(三)四印印定，(四)守護我處瑜伽，(五)迎智慧尊，(六)句及意之念誦，(七)修三三摩地，(八)內外護摩(16)，(九)解印與收印，(十)供已請還。以上皆有相所修也。

無相者，先觀本無生義，諸咒字皆滅，成無我義，我入空性，本尊與咒，亦復如是。此乃專顯有分別智，若起無分別智，即先知法無自性及無生住滅等之見，然後定此見中而修。有相者可成妙止。無相者即得勝觀，若欲知其修法詳情，可閱戈薩羅莊嚴釋也。

總上所修，不除四印四瑜伽，(1)掃除阿賴耶憊兩迷相，現起大圓鏡智，是爲身大印瑜伽。(2)掃除末那念兩迷相，現起平等性智，是爲意三昧耶印瑜伽。(3)掃除意識憊兩迷相，現起妙觀察智，是爲語法印瑜伽。(4)掃除前五識憊兩迷相，現起成所作智，是爲業印瑜伽。其法界體性智，爲諸共有之性，能掃除之方便，即與此四印相連之一切天瑜伽修法，若觀察真如之性，或爲安住，或任運平等諸修法皆屬之。一切瑜伽道皆攝有此。依此道修，即能離垢清淨，圓滿衆德，成等正覺。然在修道之中，仍須善爲承侍，修三摩地，念誦護摩等，先成共悉地及四印智。若專修三摩地，成不共悉地，得出世成就。若依念誦，即世出世二種皆得成就也。

#### (四)無上瑜伽續

何謂無上瑜伽：謂專顯內瑜伽最勝三摩地之修法，除此更無過者，故稱無上瑜伽。

無上瑜伽所依之經，分爲父續，母續。或分方便續，勝慧續。或於其上加入無二續。依格魯派說：方便者，即俱生大樂智(樂)，勝慧者，即悟法無自性智(空)。無上續中，無不顯示空樂雙運之道。故父續亦即方便續，母續即勝

慧方便勝慧，不能分離故無二分之。凡證顯起現妙有方便部份，如四空(17)心所乘五光氣息，修成幻身，或正證，或此所關者即父續。若集密，闍曼德迦，昆盧幻網等皆屬之。凡證顯引生空性勝義部份，如專以空樂無分別光明智慧為所證，或正證，或此所關者即母續。若歡喜金剛，時輪，摩耶，佛頂，因座，佛平等合等皆屬之。然薩嘉諸祖與有教大師為無上，可有三分：(1)父，(2)母續，(3)無二宗。為易了其次第依，依薩嘉所說而分述之。

父續，有以五部如來加入金剛大持分成六類，然依月密明點續所說，為攝持貪，瞋，癡三毒分爲三類，(1)為攝持貪欲而說集密，此又以根本經及解釋經之小品，印度衍成七大派。第一派是由薩日哈，龍樹等傳出號為「聖派」。龍樹造有略法，溶合五次第，善慧心釋等為生圓次第四論。其弟子提婆又造集密道次大全修行明證論，淨心指論，加持我論，現菩提論四論。又龍樹有建立次第論，曼陀羅二十頌，辨道邊論，五道統攝論四論。羅喉羅吉祥友造顯明雙蓮曼陀羅儀軌。月稱論師造本續明釋。遞傳至毗訶底施陀羅，黑誓句金剛，嬉金剛……等均有明釋。第二派為「智足派」佛智足論師所傳，造有普賢修法，護摩儀軌。其弟子阿底峽造四百五十曼陀羅儀軌等。第三派為辛底巴，曾併根本及後分經而造釋，依此出集密二十五尊之灌頂與講授。第四派為嬉金剛，順母續而講根徑，釋緣起分。第五派為班哲達淵底，聽賢尼講集密而造根本經釋。第六派，適當辛底巴等六賢門後，香拔羅(Gam-Bha-La)，即傳出印度十二曼陀羅中之集密九尊，十三尊，十九尊，二十五尊，三十二尊，三十四尊等六部曼陀羅，聞此係以時輪配集密而解釋也。第七派為慶喜藏，依金剛薩埵傳極明月王之十八瑜伽經之註釋教授，乃合併根本經及幻網根本解，如金剛界而成一派。他如阿底峽尚有觀音十九尊之集密法。諸派之中，西藏最宏之講授，當宗瑪巴與拈拈巴二人之教授。(2)為攝持瞋恚而說闍曼德迦，此有紅，黑，怖畏三續。紅闍曼德迦十曼陀羅中，有俄派(薩嘉分系)之五尊曼陀羅，布派(即俄派)十三尊曼陀羅，黑闍曼德迦，九曼陀羅中，有俄派開為十三尊曼陀羅。俄派六面曼陀羅。佈畏金剛則由拉里達作釋，俄譯師傳出者，為八起屍類等，遂成為俄派曼陀羅。俄譯師所傳十三尊曼陀羅，後成利派(薩嘉分

系)，聖譯師所傳八慈怒母類，成爲覺朗派，向壽師所傳四十九尊，成爲薩派。梅譯師所傳九尊，亦爲薩派。其外布派又有佈畏三十二手相所圍薩曼陀羅，勝文殊藏親承近傳之降魔獨勇金剛曼陀羅。(3)爲攝持悉癡而說吽盧幻網續八十五曼陀羅，今已不傳，此法之替代即眞實名義經，由嬉金剛釋爲無上續，現在俄派中有文殊秘密曼陀羅法。

母續，即瑜伽母續，此分七部：(1)等分顯示六部，分成兩派，一派即布魯派之佛平等合，二派即俄巴派所傳之舊譯。其佛平等合即空行幻母勝樂法，係無垢友傳入西藏稱有二十一曼陀羅。(2)赫魯迦巴部，內有勝樂，佛頂，大幻網，阿惹里等。赫魯迦巴部之勝樂輪金剛，在印度派別最多，主要者惟從盧伊巴，直亦巴，那波巴三派，餘如地日迦巴，瑪當格巴，羅瓦巴……等諸派，藏土亦有傳譯。故西藏於此法，亦分爲薩派，俄派，布派，迦舉派，覺朗派，舊派……等甚多，不勝枚舉。且依各祖所傳本續疏釋不同如空行海，佛頂，赫魯迦格波，摩訶摩耶……等，亦分出多派。(3)毗盧遮那部，即四座，不動等。四座開爲父法九十七符，母法十三符。(4)金剛日部，即金剛甘露續等，有四曼陀羅，此法未聞廣開。(5)蓮舞自在部，即世間五十明王，以大悲心，佛海，無量壽，度母……等修法，衍成諸派。(6)馬頭部，即度母出現續，內有三昧耶度母，金剛三稜杵等，亦分各派。(7)金剛持部，即等溫空續，此亦未聞廣開。

無二續，分廣大無二與甚深無二；廣大無二，即時輪續。甚深無二，即喜金剛等，時輪派別亦多，此不具詳。喜金剛在印由卓噠，海金剛等傳出，後傳黑誓句金剛，無敵月，那若巴，麥哲巴……等成爲七派。又有金剛心釋，難釋……等等，共有十二派，俱由薩嘉住持傳授。其根本經二觀察續有六曼陀羅，解釋經金剛瓶續有六十二曼陀羅，其經後分爲大手印點續，後復分爲智藏續，二者各有一曼陀羅，又講論智點有五曼陀羅，果續眞誦燈有一曼陀羅，他如外曼陀羅，身曼陀羅，十五無我母，與桑補扎所說寂靜金剛誦法，鉞刀五尊，八符，十二符，十七符，與及谷棍十慈怒隨許……等，內中亦有派別甚多，頗難盡詳也。

無上瑜伽之修法，亦分灌頂，授三昧耶戒，及正修。



灌頂者，於未灌之先，應修曼陀羅，曼有四種，彩土曼，布繪曼，靜慮曼，身曼等。修彩土曼陀羅，先應觀地，乞地，淨地，攝地，守護加持地五法，及四種預備儀軌等。次正修曼陀羅又有自起(18)，前起(19)之異，乃並七合(20)等修法。修布繪曼陀羅，先加持地，同於彩曼，惟誦文略異，其觀地，乞地二均不須。惟應修諸尊地神等預備，及防魔攝地等事。彈線色相，與彩繪亦略有取捨。靜慮曼陀羅，灌頂阿闍黎，須堅固妙三摩地，弟子亦須剋根，其前面虛空，或變化真實曼陀羅，或僅作勝解而修。身曼陀羅，身之各部成爲無量寶體性，諸脈道成天尊性，而行灌頂也。其次正灌頂，先入曼陀羅，受三昧耶及律儀等，次灌頂有四：瓶灌，密灌，智慧灌，句灌。

(一)瓶灌，共計有十一種，總歸爲共同弟子灌及不共金剛阿闍黎灌二種。共同弟子灌，有水，冠，杵，鈴，名五灌，稱爲明灌。不共金剛阿闍黎灌，稱爲不退轉灌。諸灌之後，均有瓶水之事，故總名瓶灌。得瓶灌已，或真實生起安樂，或作勝解引生，此與空見相合，得空樂智，淨身三業(21)，除凡庸執，自在生起第修法，四果(22)之中安立成辦化身功能也。

(二)密灌，上師與業印(23)或智印(24)入等引地，化諸尊爲護提心什婆(25)，置弟子舌端。或實生空樂無分別智，或勝解生起，淨語四業(26)，除風息流轉之相，加持發語脈息，身得調順，堪修圓滿次第之「三種遠離」(27)。自在「世俗幻身自義加持法(28)」，由息入，住，融於中脈，生四空智，由彼之力，唯從心息，成就幻身，安立成辦報身功能也。

(三)智慧灌，共真實印(29)或智印，於婆伽曼陀羅(30)中入等引地，風息流行中脈，甘露溶化，依次由頂歷喉，心，臍，密而生四喜，與空見融成一味，即俱生空樂智，此爲慧灌體性。淨意三業(31)，除一切境界現起空樂體性之垢障，堪修第四光明次第(32)，安立成辦俱生法身功能也。

(四)句灌，現在不能實生，若是法器，即以第三灌頂所生勝解，得決定時，便以此爲樂，將所表詮之變運(33)意義，開曉弟子，令其解了，即命爲得第四灌。淨身語意諸垢障習氣，自在二諦交融變運之圓滿次第修法。安立能成七支(34)給合變運金剛大持位也。

授戒者，即授三昧耶戒，有十四根本，八粗罪，二十二淨行，及諸禁入等。

正修者，即修生起次第圓滿。

(1) 生起次第，何謂生起次第？謂非僅順佛果五種德相修習，須順三有或生，死，中陰三所治相，由內心假想生起天身形相而修瑜伽之次第，故立此名。下三部續雖有顯果位五德相而修，然無順三所治相之法，故無此次第。

其修法內分：最初加行，勝曼陀羅，勝事業，承侍，近修，正修，大修，相應，隨順相應，最相應，大相應等。

其修習支分有供讚及八支瑜伽(35)等法。

修持行者，瑜伽等級，亦有初業行人所修，得智慧人所修，自在智慧人所修，大自在智慧人所修等之分。

尚有行人於生起次第應當研究觀察六事：(1) 生起次第各各所淨之事。(2) 究竟之果。(3) 如何轉為成熟圓滿次第之各分。(4) 有何勝利。(5) 體性為何。(6) 究竟達到之義為何。此應詳考各經疏釋，以求了知。

(2) 圓滿次第，何謂圓滿次第？謂非僅修諸法空性及風息瑜伽，須不觀待分別假立，直緣自身已有風，脈，明點，將心意三，入住融於中脈，現起空樂妙智，從智起現天身等，如是所修次第，故立此名。下三部續，雖修空性風息，然無如上所修，故無此次第。

其修法內分：就性質而別者，有真實與假立，就形相而別者，有有相與無相，就名言而別者，有能遍與所遍等諸圓滿次第法。

尚有行人於圓滿次第應當研究觀察有十一事。(一) 圓滿次第之體性為何。(二) 於何處施其扼要(36)。(三) 如何扼法。(四) 扼後起何驗相。(五) 由此生何功德。(六) 何故如此。(七) 直接所斷者有若干。(八) 達到究竟之量(37)為何。(九) 五道十地如何配法。(十) 其除障礙與幫助之法又應如何。(十一) 主隨之分別如何。皆應善知也。

歸而言之，所謂生起次第者，乃由分別假立，或心假想生起而修。此可壓伏凡庸貪耽，成熟相續。圓滿次第，不用假立，直緣自成之身中，觀風，脈，明點等，入，住，融於中脈之次第，將凡庸耽著，連根拔盡，淨三業垢障，兩

得解脫，且尙不止此，尤須觀從本以來，即自性本空之空性，與扼身要所起之大樂，此空樂二智，雙合無間，成空樂無分別智，是爲圓滿次第，亦是無上瑜伽之特法，立無上部較下三部瑜伽爲高者，亦此理也。

又修入密法之時，尙有導引文，每一本尊，或每一特法，均有指導儀軌。各宗所依祖師傳授，其導儀多有不共，宗教派別，由是而分。惟導引文之組織，大概均不外說明：因位之專相，趨道之次第，證果之方便三者。正修道時，復有最後所依之要訣，此即祖祖相承，祕密咐囑，非學密者，類難詳知也。

茲再總結前說略敘密乘綱要。夫佛所說八萬四千法門之心髓，乃是密乘。密乘之法，如前所說，先發精進心，於各部所說方便，勵求聞，思，修三。若依華嚴道之瑜伽士，可趣行至寶積道，親身化身佛，得欲色持明。於此上又修餘道，即證變遷身位。此言餘道，印指無上瑜伽，若依行續道者，漸證世出世間道之種，苗，根，莖，枝，葉，花果八心，謂有貪欲心，離貪欲心，共一百六十心，若根鈍者，證二種無我，經六大劫，入大乘勝解行地。根利者，經於一切，即入此地。改此部又名大寶積道。若依瑜伽續道，根利者一世，根鈍者不過十六世，即能圓滿五道十地，至十地時，得大光明灌頂，修四禪究竟邊際三摩地，生色究竟天，再入不動三摩地，諸佛乃從定起，爲說五相成身(36)教授，遂成佛也。若依無上瑜伽道，便能現證果位，其先以灌頂成熟相續，後受律儀及三昧耶戒。再以聞慧，決擇正見。最後無謬修習殊勝二種次第，經行五道，依色，聲意三，入三昧境界。若時機成熟，即用「有廣」，「無廣」，「極無廣」三行，以爲輔助。如是乃能急速現證變遷之位。又復生起次第已達圓滿之行入，心間修「金剛唵語(39)」，臍間觀「隨滅收攝次第(39)」，由風息入，住，融於中脈，即心間「脈結」開絡，一切風息均收歸於心間「不壞明點(40)」中，收已即坐起究竟「心遠離(41)」之「譬喻光明(42)」。復由此起現「第三次之幻身(43)」，又由能修心遠離之譬喻光明，在所修依之「風心本元身(44)」中，用三種樂想，轉變堅固，於是妄心差別，均現爲天相，風息亦轉爲天形，此二者和合，即起現尙未斷煩惱障之「不淨幻身(45)」，即依此身，輔以見道中所

證之智性，可斷八十通計自性種子，以之坐起能證二取正覺之「第四次華光明(46)」，若得此光明，即二取相身，可以空寂滅然；就此境中，起現無間，生起「逆現三種境界(47)」，此後即成就「無二智身(48)」，此身乃僅由風心所成，故現為「有學雙蓮身(49)」。爾後復依「內外三方便(50)」，即可證得「無學雙蓮七支給合金剛持位」。於此可以自在生死輪迴，及二十三種變蓮道，餘如八自在，八味覺，七支行，八功德等之三十一支分，自在壽命享用等之十自在，四陀羅尼門，八解脫，四別正知等皆可自在。彼後又復變化如日光象水月之百俱化身，等空無邊，饒益有情（可詳閱寶幢所造入密宗道四結經論 65頁）。得有學雙蓮已，即無有死，依此無死之身，決定證等正覺。設若圓滿修習幻身，不以「三行」為輔者，便當有死，雖死其中陰時有「華光明」可替為修變蓮身之依據。此中陰中，因無身根為依，故名中陰成佛。設已究竟「譬喻光明」，即不經中陰，便能契證真實。若得「華光明」，更可現見真實。爾時決定超越。設但能生起次第究竟，證明(51)，長，得三境界，尚須過此一生，或第二生，方能決定證無上道。上乃略述密法修道建立等，若欲廣知，即須究學各種咒道者經論。（以上統見集經目錄 183 185 186 187 188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3 207 211 215 217 218 221 222 229 231頁）。

附註：

- (1) 即五無間等罪。謂造此罪最重，受苦受報或墮地獄無少間隔也。
- (2) 密乘所修之定尊。
- (3) 即四空智，1.空，2.大空，1.極空，夫最極空。
- (4) 死此尚未生彼，中間所受之陰形，又名中有。
- (5) 密宗之一種修法。
- (6) 喜，極喜，化樂喜，俱生喜等四喜無上密部中之所修四種境界。
- (7) 有廣，無廣，最極無廣等三大勝行，修雙身之法也。
- (8) 此指我自矜為佛，非煩惱之慢也。
- (9) 息即氣息，如心所乘之馬，故氣動即心動。

- (10) 1.息災法，爲自他消滅災厄。2.增益法，增長福慧壽命等。3.懷愛法，佛菩薩或人主愛敬。4.降伏法，即收伏怨敵及惡魔等。
- (11) 天身，即所觀修佛菩薩之身相。
- (12) 心觀想所緣之境界。
- (13) 八大成就爲共成就，有1.眼藥（即天眼通）2.塗足（神行）3.刀劍（鍊器杖等）4.伏藏（攝取寶藏）5.藥丸（長生術）6.轉金（豐足財富）7.隱形（他目不見）8.空行（騰空自在）。
- (14) 即地，水，火，風四大輪。
- (15) 即五方五如來，所謂不動如來，寶生如來，彌陀如來，不空成就如來，毗盧遮那如來。
- (16) 譯爲燒施，即一種火祭法。此有內外二種，外護摩即擇地作壇，以世火燒供物祀神。內護摩即以如來智火，燒煩惱薪。
- (17) 即真空中所起妙有境界。
- (18) 自觀爲本尊。
- (19) 本尊觀在自己對面。
- (20) 自觀本尊爲三昧耶尊，迎請之尊爲智慧尊，此二相融合爲二合，此二又與曼陀羅合則成三合。次自起之三昧耶尊與智慧尊二者又與前起二尊相合爲四，其上再合爲三，故成七合。
- (21) 身三業殺，盜，淫。
- (22) 四果即法，報，化，體性，四身。
- (23) 業印，即世俗手印女。
- (24) 智印即作意觀想之手印身。
- (25) 即精液之精純。
- (26) 語四業爲妄言，綺語，兩舌，惡口。
- (27) 即身遠離，語遠離，心遠離三種。六加行之前三行。
- (28) 即自直成本尊此屬無上密部之一種修法。
- (29) 指智慧空行母。已得成就之女身。

- (30) 佛母密處。
- (31) 意三業爲貪欲，嗔恚，邪見。
- (32) 第四次之事光明，事光明釋詳後。
- (33) 卽空樂二者互相融會。
- (34) (1)相好圓滿。(2)與己同證之明母平等聯結(3)由風息入中脈而生安樂。(4)雖有安樂而無實成，自性本空。(5)清淨幻身，相好莊嚴輪迴未空之間，相續不斷。(6)此身雖有轉向，體性不變，得成無礙。(7)自利圓滿，不住寂滅，任運而起大悲。
- (35) 卽由承侍起至大相應止共爲八支。
- (36) 卽指鍊色身等功夫。
- (37) 此間量字，卽俗所謂之程度。
- (38) 卽六加行中之語遠離以下之作法。
- (39) 風息入，住，融於中脈時之作法。
- (40) 卽身中永遠不壞之精微，由此起現光明。
- (41) 卽六加行之第三所作。
- (42) 卽相似光明，雖有光明無實體用。
- (43) 卽不淨幻身仗此方可得第四次之事光明。
- (44) 最極微細之持命風息。
- (45) 未斷八十種自性徧計之最細風息。
- (46) 爲有實體用之光明，依此可以成就報化二身。
- (47) 爲明點風息之一種修法。
- (48) 空樂無二。
- (49) 謂尙未至究竟，猶須修學。
- (50) 卽有廣，無廣，最無廣等三行。
- (51) 乃最微細風息之境界，能生八十種自性徧計。

## 結 論

吾人讀印度史後，知印度佛教，由小而大，由顯而密，其發展之由，不能無因。蓋佛法有教理行證四綱，教理爲入佛之因，行證爲感佛之果。有教理而無行證則空疏，重行證而不講教理則邪妄，故四者必兼而具之。佛說教理有三藏十二部，八萬四千法門，豈能窮畢生之力，一一研討？若然則吾人將無行證之可能，須知教理雖多，其主要求行證之論的，惟有一門。了此論的後，釋其契機相應之教，行而證之可也，何必盡學經教！古德云：「惟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因衆生根器有別，故佛乃隨機設教，權巧立說，其十差萬別之言教，皆不過一時所採之手段，主要仍將衆生導於一向。古德又云：「歸元唯一路，方便有多門」故說法四十九年，悉是隨順他語，試觀佛家之多數思想言說，先於佛時，印度之外道早已言之，佛法又何足貴也。（參看梁漱溟之印度哲學史及黃儼華之印度哲學史綱）佛之所以特異於外道者，正不在言說上，而在於釋尊之特見，即特殊之鵠的而已。故吾人知世尊之特見，始爲佛教中之所貴，亦世之所謂真理。既爲真理，則當亙古不變，萬世爲宗，所謂求行證之鵠的者即此。其所設立言教，乃爲自覺覺人，令他了解，令他趨行，一時所假藉之方便耳。言教既因人而設，即不能不隨人有異，以人性之不一，故法門亦無量，既有變易，即非如真理之可幾劫不改。且既因人而異，則亦當因時因地而異。既屬變異，則當隨社會時代而轉轉，而進化也。既有變遷進化，若諄諄辯於一時之教相，以一期之言證爲鵠，則失之陋矣。

明乎此則吾人知佛說法，何以有三輪之殊，佛後既以有十八部之裂，乃至大乘之建立，顯宗之證論，審教之發展，均是應乎時代之要求，本諸進化原則所演而成也。

大乘顯宗自龍樹，無著起，乃至法稱之間，約五六百年，其中佛教與外道

之爭，大乘與小乘之爭，固無論已，即同一大乘，以師承不同，宗旨有異，於是不能不外應魔外，內攻異說，被人存我，宏自抑他，諍執繁興矣。要之其所淨者，或爲佛語，或爲師教，然總證於變易之言詮，而無與於無變之真理，說食不能療饑，佛法一事，惟證乃知，於此五百年中，惟聞有善巧宗師，而不聞有持明成就，即此之故。大乘發展至於極端，於是密乘不能不代而興起。有轉印度密法之宏揚，爲佛教之衰頹時期，余獨不取其說，蓋此正出於不重空洞之理論，而需要實踐之要求。密乘之宏揚，正是佛法之一大好轉機，故波羅王轉時，雖不開立宗大師，而多成就大德，即是一證。密教既重實踐實修，即不斤斤於言論，祇要鶴的端王，凡趨向此鶴的者，皆可取爲手段。於是所取方便，因之擴大，兼以當時，魔外之跋扈，佛教幾於不能自存，故不能不舉凡小而一並收容，以施其同化作用，此正是佛家隨機設教，善巧方便處。亦是認清目的，不擇手段之精神表現耳。古德云：「祇貴子眼正，不重子行履。」既認清目的，則何莫而非方便，古人投柴運水，亦可悟道。何必垂年學經，皓首猶不了。一生爲經教名相所困，鬧個不休，廣求知解，博聞經論，死期到來，仍然輪轉生死，有何了期！故顯教之後，必繼以密乘者，實以此爲一大原因也。至於印度佛教之滅亡，乃另有其因在，不能以密教責之。且自波羅王朝時，印度佛教，即已流入西藏，至斯那王朝時，西藏佛教已經大成，前仆後繼，此滅復興，印度之統治者，雖已宣告停止，而佛法何曾有斷滅哉。

其次西藏之佛法，亦自有其特異之點，前宏之時，承波羅王朝之初期，多宏密教，迨後宏時，復承印度之獅子賢，阿底峽……等教授，提倡顯密並重。至宗喀巴時，其跡愈顯，以純重實踐，則有輕視經教之處，如前所說，教理行證不能並重，便有通宗不通教之譏，且盲修瞎鍊，亦無是處，兼以純重方便，大行不揀，難免於教相不相抵觸，此適當之所以名教誠，格魯之所以稱善規也。余故以顯密並重爲西藏佛法特點之一。

其二藏中學法修行，純重上師教授，以經教爲旁參，蓋經教廣泛，學人無下手處，且盡畢生之力，亦難通達貫徹，不若師教之簡捷易了，且大德開示，多是過來人語，故西藏特別重於依師，尤以師教爲修行南針，是其特點之



二。

其餘若西藏之宗教，雖直承於印度，然已非印度佛教之本來面目，蓋宗教既為社會之產物，即不能不有適應社會要求之趨向，其教中固然一方攝治有西藏之文明，另一方面尚有漢土佛法之滲雜，尤以綜合西藏固有神道之笨教，為其最大特點，此詳察藏史，般般可據，勿庸贅述也。

## 附 錄

本書編譯所依據之西藏典籍目錄

1. 印度佛教史 ( Dam-CHos-hPHags-Yul-Du-Dar-TSHul-gSal-sTon ) 多羅那他著 ( 覺朗派大德 ) ( Ta-Ra-Na-THa ) ，一冊，德格版。
2. 佛教源流補遺 ( Dam-CHos-BYuḥ-TSHul-ITSom-hPHro-KHa-sKaḥ-Legs-hcad ) 爲寶頓成 ( sKon-sCHog-LHun-hGrub ) 與覺滿合著 ( Saḥs-IGYag-PHun-TSHogs ) 全一冊，德格版。
3. 善逝教法源流 ( sDe-bfogs-CHogs-hBYuḥ ) 布敦大師著 ( 設鎮派 ) ( Bu-sTon-Rin-Po-Che ) 全一冊，德格版。
4. 本續雜集目錄 ( IGYud-sDe-Kun-sTuḥ-BYuḥ-TSHul ) 文殊妙慧著 ( 薩嘉派 ) ( hJam-sBYaḥ-Legs-Paḥi-Blo-Gros ) 全一冊，德格版。
5. 西藏王臣史紀 ( Gaḥs-lJaḥs-IGYal-Blon-Deb-THer ) 語自在妙善著 ( 格魯派 ) ( sags-Baḥ-Ge-Legs ) 全一冊，西藏版。
6. 一切教派源流及其宗義史 ( Grub-sTriaḥ-THamḥ-Cad-KYi-KHuḥs-Deḥ-Dod-TSHul ) 善慧法日著 ( 格魯派 ) ( Blo-sZaḥ-CHos-KYi-ḥi-Ma ) 全一冊，德格版。
7. 前譯本續大藏源流 ( Saḥa-hGYur-IGYud-hBum-sTogs-brJod ) 無畏洲著 ( 紅教 ) ( lJigs-Med-Gliḥ-Pa ) 全一冊，德格版。

### 中 文 參 考 書

<u>印度哲學史綱</u>	( 商 務 版 )	<u>黃徵華</u> 著
<u>西藏佛學原論</u>	( 商 務 版 )	<u>呂 激</u> 著
<u>印度佛教史略</u>	( 商 務 版 )	<u>呂 激</u> 著
<u>印度之佛教</u>	( 正 聞 學 社 版 )	<u>印 順</u> 著
<u>西藏民族政教史</u>	( 漢 藏 教 理 院 版 )	<u>法 尊</u> 著
<u>密宗道次第論</u>	( 同 )	<u>法 尊</u> 著
<u>菩提道次第廣論</u>	( 同 )	<u>法 尊</u> 著
<u>辨了不了義論</u>	( 同 )	<u>法 尊</u> 著
<u>入中論善顯密意疏</u>	( 同 )	<u>法 尊</u> 著
<u>緣起讚論講義</u>	( 康 定 佛 學 社 )	<u>阿旺堪布</u>

# 印藏佛教大事年表

佛元	西元	中國歷朝年代	印度王朝年代	西藏王朝年代	印藏佛教大事紀
第一世紀	前五世紀	周	摩揭陀悉蘇那伽王朝 敬王卅四年 阿闍世王卽位八年 安王廿五年		王舍城第一次結集三藏(印) 毗舍離城第二次結集(印)
第二世紀	前四世紀				
第三世紀	前三世紀		摩揭陀孔雀王朝		
第四世紀	前二世紀	漢	迦膩色迦王在位		華氏城第三次結集(印)
第五世紀	前一世紀	武帝二年			喜者上座始宏大乘(印) 小乘有部及經部漸盛(印)
第六世紀	一世紀				陸日哈繼五百論師宏大乘密乘 漸興(印) 龍樹著中論(印)
第七世紀	二世紀				
第八世紀	六百餘年	魏			提婆著百論弘大破小(印) 龍智宏密(印)
第九世紀	四世紀	晉	笈多王朝 月護王在位 新日王在位		無著菩薩承彌勒學宏唯識(印)
第十世紀	七百餘年	東晉			
	五世紀	安帝	超日王在位	拉脫脫蘭贊王	西藏始有佛教(藏) 世親版大乘作俱舍等論(印) 僧護繼龍樹提婆宏中論(印)
第十一世紀	六世紀	宋齊			
		梁	武帝天監大通二年	笈奴王朝	中印排佛(印) 佛教再興(印) 直伊巴出開勝樂規(印) 繼世親後出陳那安慧德光解脫軍四大家(印) 佛護宏注南印(印) 月官與佛護辯論(印) 直布巴開喜金剛規(印)
		陳	宣帝元年	旃陀羅王朝	松貞岡普生(藏) 勝天繼主那蘭陀(印) 寂天造二集論(印) 月稱宏法中印(印) 護法繼月稱主持那蘭陀(印)
		隋	文帝開皇元年		松貞岡普卽位 拉里逸開闡曼德迦規(印)
第十二世紀	第七世紀	唐	太宗貞觀八年 貞觀十五年	第五獅子王在位	貢日贊立 法稱重宏因明(印) 松貞岡普復位 尙文成公主建大小二招(藏) 派吐彌桑補扎赴印學梵文回藏 後始創文字(印) 迎孤薩惹等入藏譯經(印)
				曷曷旃陀羅在位	那波巴繼盧直二師後宏密(印)
			高宗永徽元年 永徽四年 總章元年		孟松孟贊立 松貞岡普卒(藏) 杜松孟贊立 印度密教大宏(印) 建歐丹富多梨寺(印)
			成亨四年	波羅王朝 瞿波羅立(一世)	赤德祖教立
第十三世紀	第八世紀		玄宗開元	提婆波羅立(二世)	佛密入岡底斯山迎而未至(藏)
			開元二十五年 肅宗元上元年 寶應元年		赤松德贊立 迎靜命蓮師入藏(藏) 始建桑噶寺(藏)
				嘉薩波羅立(三世)	瑪當格巴宏集密傳出龍樹等所造密典(印) 迎施戒勝友淨獅子入藏度七八出家(印)
			代宗廣德元年		

佛元西元	中國歷朝年代	印度王朝年代	西藏王朝年代	印藏佛教大事紀		
第十四世紀 第九世紀	大曆八年	達磨波羅立(四世)		<u>迎獅子賢佛智足大宏波若與密乘建超岩寺</u> (印)		
	德宗貞元十三年		牟底贊普立	<u>古古熱巴出廣訶摩耶續</u> (印)		
	貞元十五年		彌牟贊普立	<u>蓮華戒入藏破漢僧</u> (藏)		
	憲宗元和十三年		赤熱巴金立	<u>請無垢友及遍照護等補譯未竟之經典</u> (藏)		
	文宗開成二年	摩蘇德其達立(五世)	朗達瑪立	<u>請勝友天王菩提等譯經並蓋正譯名</u> (藏)		
	武宗會昌二年		光護母堅併立	<u>達瑪始滅佛法</u> (藏)		
	會昌五年	巴耶波羅立(六世)		<u>朗達瑪死</u> (藏)		
	懿宗咸通十一年	摩盛波羅立(七世)		<u>國二撥二子併立西藏大亂</u> (藏)		
	第十五世紀 第十世紀	後梁朱太祖乾化三年	摩訶波羅立(八世)		<u>慶喜藏造續論</u> (印)	
		貞明四年		智幢王在位	<u>波谷傳出金剛甘露本續</u> (印)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			吉祥積立	<u>唯睹波初宏時輪</u> (印)		
後周世宗顯德三年		奢摩波羅立(九世)	安達亦巴在位	<u>西藏後宏初始</u> (印)		
宋太祖開寶三年		斯扎波羅立(十世)		<u>魯梅大人從喇勤得戒旋入藏衛宏傳</u> (藏)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		茶那迦立(十一世)	阿里松額王在位	<u>吉祥輪卒</u> (藏)		
淳化四年				<u>助魯梅建寺度僧</u> (藏)		
真宗咸平		白耶波羅立(十二世)		<u>寶賢譯師生</u> (藏)		
景德三年				<u>超岩寺講學鼎盛迎辛底巴出六賢門</u> (印)		
大中祥符五年				<u>智光遣寶賢等赴印學法</u> (印)		
仁宗天聖三年			<u>阿底峽生</u>			
明道元年	里耶波羅立(十三世)		<u>卓彌釋迦智生</u> (藏)			
景祐元年			<u>卓彌被赴印學法</u> (藏)			
景祐四年			<u>瑪巴法慧生</u> (藏)			
寶元元年			<u>阿底峽為超岩寺座主</u> (印)			
英宗治平	阿瑪波羅立(十四世)		<u>薩嘉寶王生</u> (藏)			
神宗熙寧五年	哈底波羅立(十五世)		<u>當巴桑結來藏傳法自此成</u>			
熙寧九年		魏德在位	<u>覺宇派與繫解派</u> (藏)			
第十七世紀 第十二世紀	徽宗太觀元年	羌底波羅立(十六世)		<u>阿底峽入藏阿里</u> (薩)		
	宣和三年	羅摩波羅立(十七世)		<u>藏俄瓦始定迦當派</u> (藏)		
	南宋高宗			<u>寶王在本波山建寺始創薩嘉派</u> (藏)		
	孝宗乾道三年	夜叉波羅立(十八世)		<u>建丙辰法會</u> (藏)		
	寧宗慶元元年	斯那王朝	哲德在位	<u>卓浦巴建立寧瑪派</u> (藏)		
	嘉泰四年			<u>達波得蒲拉傳成立迦舉派</u> (藏)		
	第十八世紀 第十三世紀	理宗淳祐	斯那王朝崩潰		<u>迦舉之帕摩，迦瑪，止貢，達攏諾大德相應出世</u> (藏)	
		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		薩嘉王朝	<u>羅婆斯那暴位，波羅王朝遂亡</u> (印)	
		第十九世紀 第十四世紀	順帝至正十七年			<u>俱陀室利入藏</u> (藏)
						<u>釋迦室利入藏</u> (藏)
					<u>回教侵入印度佛法遂滅</u> (印)	
					<u>覺朗普斷始宏覺朗派</u> (藏)	
					<u>布敦大師生</u> (藏)	
					<u>布敦創震鑪派</u> (藏)	
					<u>宗喀巴生永樂七年建格登寺遂成格魯派</u> (藏)	

印藏佛教史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 數	誤	正
1	16	5	昆	毗
2	2	1	三	五
3	10	9	他令	令他
3	10	11	人	入
3	21	26	六	八
6	21	4	多毗	毗多
6	22	2	毗	毗
15	14	15	運	通
16	14	27	起	赴
17	5	11	綱	網
27	2	11	付	行
30	6	14	藏	蘊
31	12	22	與	與
31	13	1	告	否
31	13	10	其	具
34	10	15	如	爲
36	1	6	設	破
關 37	1	17字後		緣
關 37	1	25字後		緣
37	17	27	作	依
53	16	11	岡於	於岡
67	10	16	儀導	導儀
69	22	9	消	派
71	16	15	東	樂
84	7	4	多	變
84	9	22	擇	釋
關 84	13	7字後		蒙
84	24	9	難	艱
84	26	2	(1)	(一)
84	26	9	(2)	(二)
84	26	14	(3)	(三)
84	26	20	(4)	(四)
84	27	1	(5)	(五)
84	27	15	(6)	(六)

頁數	行數	字 數	誤	正
85	25	27	徒	徒
86	15	4	又	又
86	27	24	(1)	(甲)
87	1	1	(2)	(乙)
87	1	8	(3)	(丙)
關 91	1	1字後		續
關 91	1	11字後		無
91	1	14	分之	之分
關 91	5	19字後		許
關 91	17	4字後		本
衍 94	2	8,9	次第	
關 94	2	11後		二種次第 (11字後加)
95	11	17	身	見
95	12	13	印	卽
95	15	5	改	故
97	12	24	寶	寶
衍 96	15	6	者	
96	21	11	1	3
96	21	14	大	4
97	6	4	爭	等
99	9	21	古德	楞嚴經
99	9	27	唯一路	性無二
101	3	20	蝠	融

印藏佛教史年表 正 誤

貞觀十五年	始創文字(藏)
貞觀十五年	入藏譯經(藏)
代宗廣德元年	度七人出家(藏)
武宗會昌二年	國人擁二子併立
後梁乾化三年	後宏初始(藏)
貞明四年	魯梅十人
太平興國七年	寶賢等赴印學法(藏)
景德三年	卓彌被派赴印
寶元元年	入藏阿里(藏)
理宗淳祐	斯那王朝

(以上下加一線者卽是已正更之字)

**A HISTORY OF HINDU-TIBETAN BUDDHISM**

Compiled by  
Liu Li-ch'ien

Published by  
**THE WEST CHINA FRONTIER RESEARCH INSTITUTE**  
under a financial grant from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